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tao (Kunshan)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Qingtao (Kunshan)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CICC　　CM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章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qingta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取消[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文件（倘適用）），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啟動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章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惟於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編纂]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或就此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及作出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及例外情況 4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目　錄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關連交易 1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2

股本 205

主要股東 20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0

[編纂] 24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53

如何申請[編纂] 2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因此並無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各項表達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使命

成為全球固態電池產業化及商業化的領跑者。

願景

將綠色能源安全高效地送達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固態電池產業化及商業化的領跑者，擁有先進的固態電池技術和強大的固態電池產品研發與交付能力。我們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場景的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當今，在能源轉型及運輸與工業大範圍普及電動化的趨勢下，電池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性能變得愈發關鍵，我們致力於構建穩固的固態電池生態系統，為世界各地的客戶輸送更安全、更實惠、更高性能的電池解決方案，支持綠色能源普及，緩解全球能源與環境危機。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建立集材料、設備及製造工藝於一體的堅實研發實力，並已設定清晰而獨特的技術路徑。這一路徑以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為核心，為我們提供了一條連貫的路線，指引我們從液態電池發展到固液混合電池，最終發展到全固態電池。我們的創新能力建立在我們覆蓋材料、電化學、電氣工程、先進製造及軟件開發的全棧式研發團隊基礎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持有固態電池技術專利組合最廣泛的企業之一。

我們已經將我們的技術能力轉化為動力與儲能系統兩大市場的商業部署。就動力電池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固態電池產品已搭載於智己、名爵(MG)及福田等知名汽車OEM逾30款乘用車、商用車車型，交付超過16,800套。就儲能電池而言，我們率先將固態電池技術引入儲能行業，精準錨定高安全需求、高附加值市場，全面覆蓋電網、工商業和戶用應用場景。我們是全球最大固液混合電池儲能電站的唯一電池供應商，該電站位於內蒙古烏海，裝機容量達800MWh，展現了我們實現大規模商業化部署的能力。

我們已實現以下技術及商業化里程碑：

備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2023年至2025年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核心競爭優勢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先地位：(i)推動固態電池技術產業化及商業化的領跑者；(ii)材料、工藝及設備方面的創新加深我們的技術護城河；(iii)強大的工程化能力加速商業部署；(iv)深度客戶合作推動商業應用；及(v)資深領導團隊遠見卓識，商業化戰略清晰。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i)持續投資研發，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ii)擴展固液混合電池產能；(iii)通過材料創新、供應鏈優化及規模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iv)推進全固態電池商業化；(v)拓展客戶群體，增加市場份額；(vi)推動國際擴張和本地化佈局；及(vii)加強ESG能力，支持可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差異化的技術路徑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產業面臨的一項根本挑戰在於，並無任何單一固體電解質材料能夠同時具備大規模商業應用所需的全部特性。為應對這一局限，我們採取了以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為核心的差異化技術路徑，該路徑整合利用性質互補的材料，以提升離子電導率、界面穩定性、可製造性、耐用性及成本效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利用此架構實現切實商業化部署的極少數固態電池公司之一。基於我們在複合固體電解質及特殊電極材料領域的技術專長與專利組合，此路徑同時支持我們現有的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主要產品優勢包括安全性更高、壽命更長、功率輸出更高、能量密度更高、寬溫域適應性以及成本更低。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差異化的技術路徑」。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池產品。我們的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兩大領域：動力及儲能系統。我們亦有一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用於電池生產及其他製造領域的自動化裝備。

動力電池產品

我們利用儲能電池業務積累的生產、質量管理及供應鏈能力，開發動力電池產品。我們的動力電池旨在滿足關鍵的車輛性能要求，包括安全性、能量密度、快充功能、耐用性、廣泛的溫度適應性和平台兼容性，從而能夠在各種車型和使用環境中穩定運行。我們與汽車OEM維持深度綁定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持續提升研發、產品整合與生產效率，支持持續量產。

儲能電池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將固態電池技術引入儲能系統領域的公司之一，核心目標是提升儲能系統的安全性及整體性能，服務高安全要求、高附加值市場，全面覆蓋電網、工商業以及戶用場景。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具有高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寬溫域適應性及高效充放電等關鍵性能優勢。我們面向數據中心、金融機構、醫療機構等要求不間斷供電的場景，推出「儲備一體」系統。我們亦推出長壽命、易部署、省空間的戶用儲能電池產品，為用戶實現24小時戶用綠色用電支撐。

自動化裝備

我們提供涵蓋鋰電池製造的全方位自動化裝備，包括具備差異化技術架構的塗佈機、轉印筒、除鐵過濾系統、攪拌機、輥壓機及其他自動一體化生產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可滿足電池製造商的運行要求，實現對生產效率、工藝一致性及運行可靠性的提升，這些對實現商業化規模生產起到關鍵作用。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佈及所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動力電池	6,339	2.6	11,619	2.9	236,547	25.1
儲能電池	92,313	37.2	258,360	63.7	592,072	62.8
自動化裝備	114,042	45.9	114,955	28.4	77,234	8.2
其他(1)	35,539	14.3	20,412	5.0	37,144	3.9
總計	**248,233**	**100.0**	**405,346**	**100.0**	**942,997**	**100.0**

備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回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類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税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GWh)	平均售價（人民幣／Wh）	銷量 (GWh)	平均售價（人民幣／Wh）	銷量 (GWh)	平均售價（人民幣／Wh）
動力電池產品	0.01	0.56	0.02	0.60	0.78	0.31(1)
儲能電池產品	0.13	0.70	0.48	0.54	1.17	0.51(2)

備註：

(1) 2025年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為單體電芯的售價。

(2) 2025年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為擁有集成控制系統的電池包的售價。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及平均售價變化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其他。採購流程主要包括採購需求審批、供應商磋商及指定、檢驗入庫及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就與我們的成本項目相關的供應商而言，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19.6%、22.8%及32.2%。同期，我們向與我們的成本項目相關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總採購金額的6.2%、8.4%及12.1%。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而部分主要供應商亦是我們的客戶。我們與這些重合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基於每筆交易、以獨立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後訂立。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為基礎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業務—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主要客戶為汽車OEM，而我們於儲能電池行業的主要客戶為EPC承包商，該等承包商將我們的電池產品整合至儲能系統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3.6%、37.9%及74.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0.4%、15.1%及41.8%。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客戶」。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損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3百萬元，同期毛損率分別為23.8%、23.8%及26.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53.0百萬元、人民幣9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人民幣49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百萬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過往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第一，作為中國固態電池技術產業化的領跑者，我們從研發驅動型科技企業，逐步發展為具備更全面生產能力的企業。電池製造屬於資本密集型產業，固定及半固定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

例如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而其他組成部分，例如材料成本及存貨減值，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多生產線處於商業化前期及產能爬坡階段，交付量有限。以有限的商業交付量分攤前述固定及半固定成本，導致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毛利率為負值。第二，我們的戰略重點是動力電池業務，而在實現能夠帶來大規模收入的量產之前，我們需要對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作出大量的前期投資。這些投資的規模反映了以下事實：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商業化不僅需要對電池材料作出大量投資，還需要大力投資電芯設計、製造工藝及生產設備。第三，我們已在研發方面進行了大量前期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百萬元，約佔收入的57.2%、72.9%及40.0%，分別佔當年淨虧損人民幣853.0百萬元、人民幣9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3百萬元的約16.6%、29.6%及28.9%。

我們致力於提升財務表現，並向可持續盈利方向前進，採取的措施如下：

拓展新客戶，增加訂單量。拓展新客戶及提高現有客戶的訂單量為我們實現盈利的關鍵驅動力。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客戶合作關係通常是於多年的研發週期、產品性能驗證、聯合開展工程工作及交付執行中逐步建立起來，一旦供應商完成相關資格認證及交付階段，客戶關係將更為穩固，會逐步帶來更多的車型定點、更廣泛的產品滲透及更高的訂單量。就動力電池業務而言，我們已與頭部汽車OEM建立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已與一名頭部汽車OEM簽訂合作備忘錄，據此，該汽車OEM表達了於未來三年向我們採購多款電池產品的非約束性意向。就我們的儲能電池業務而言，我們計劃拓展與EPC承包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尤其是在項目毛利率一般優於國內項目的海外市場。我們還同時提升動力與儲能系統兩個板塊的客戶反饋與服務協作機制，以支持產品迭代、交付質量及客戶留存。我們亦瞄準高附加值動力市場，包括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及增程式電動汽車(EREV)應用場景。在這些領域，我們的固液混合電池提供高充放電倍率、更長循環壽命及寬溫域適應性等性能優勢，因此，單位定價及利潤率更具優勢。我們正與一間頭部汽車OEM進行高階洽談，商談向其供應我們的固液混合電池，作為旗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車型的標配電池，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量產交付。

通過製造規模化提升利潤率。我們正積極通過擴大產量及提高分攤固定成本的生產基數，提升毛利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活動仍主要集中在商業化前期及產能爬坡階段，而非持續穩定的大規模商業交付，交付量有限。隨著客戶項目進入更穩定的批量交付階段，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固定人力及能源成本)能夠分攤到更大、更穩定的產出基數上。我們還在努力提升良率、減少切線損失，措施包括為特定產品設立更加專業化、專門化的生產安排，完善不同材料體系的工藝參數，改進生產規劃，以及加強關鍵生產環節的材料損耗管控。這些措施旨在提升生產連續性、減少生產線切換導致的時間與材料損耗，並支持大規模生產逐漸趨於穩定。

通過技術進步和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材料成本。我們通過技術進步與生產規模化雙管齊下，降低材料成本。技術方面，我們正在改進整體生產架構，研發應用更具性價比的新材料，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即每塊電池成型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總成本)。具體而言，我們的錳基正極材料成本普遍低於既有LFP正極材料，並約為NCM正極材料的30%，同時，運行電

壓更高，實現更高能量密度，從而降低電池包的總成本。我們還不斷完善不同材料體系的生產工藝，包括建造專門的工藝庫，及系統化降低製程波動性，以降低規模化生產的生產成本。在採購及規模化方面，我們為出貨量大的特定產品設立專門的生產線，重新調整生產計劃，以減少切換損失，擴大供應商範圍，篩選合格的二級和本土供應商，並引入訂單量越大、採購價越低的訂單量掛鈎定價機制。我們還在烏海生產基地建立了一處錳酸鋰(氧化物)生產設施，以支持未來正極材料需求及加強我們直接管理材料成本的能力。

全球市場擴張。我們正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抓住定價及利潤率更高的機會，並在完成認證及客戶資格審查後，我們計劃向海外客戶供應電池產品。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因業務線而異：在動力電池業務方面，我們計劃跟隨國內OEM客戶的步伐開拓海外市場，通過產品驗證、資格認證及技術協作，為其出口車型項目提供支援；在儲能電池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通過與當地擁有成熟銷售渠道的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我們專注於自身電芯和模組產品，而合作夥伴則負責下游電池包集成與本地資格認證，讓我們能夠高效地打開新市場，而無需在起步階段建立完整的海外平台。

提高營運槓桿效應。我們的營運成本結構旨在隨著收入基礎擴大而改善開支比率。由於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先進的電池產品、材料、工藝及技術，按絕對值計，研發開支將維持在高水平，但是，隨著我們的產品進一步推進量產及交付，研發工作從基礎能力建設轉向產品迭代、客戶定制調整、生產優化，我們預計其增長速度將低於收入增長的速度。受益於我們一體化的管理及數字營運框架，該框架能夠支持更大的生產能力及收入，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不會成比例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預期將保持在相對低的水平，因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依賴與主要汽車OEM及其他重要客戶的長期關係，而非大範圍投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綜上所述，我們預計，隨著收入增長，毛利率受益於生產規模擴大以及材料和生產成本降低，加上營運開支佔收入的比例降低，盈利能力將逐漸改善。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競爭

我們憑藉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產品，在全球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對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應用範圍的要求不斷提高，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由2022年的0.4GWh增加至2025年的6.0GWh，預期於2030年前將迅速增長。該市場仍然相對集中，僅有少數專業技術型公司同時具備產業化所需的技術、工藝技巧及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3.6%，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4.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首次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且該協議已於2019年6月5日再次確認，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就有待決策的事項達成共識，以及於該等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馮博士

作為普通合夥人，將能夠控制昆山何施持有的投票權；及根據合夥協議，馮博士作為執行事務上的普通合夥人，將能夠控制昆山清創持有的投票權，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因此，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連同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

我們與上汽集團的關係

上汽集團(即[編纂]後我們的主要股東)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的中國汽車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量計，上汽為中國規模最大的汽車製造商之一。有關我們與上汽的戰略合作、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及[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業務」及「關連交易」章節。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背景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233	405,346	942,997
銷售成本	(307,231)	(501,673)	(1,193,250)
毛損	**(58,998)**	**(96,327)**	**(250,253)**
其他收益	60,472	66,455	153,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684	26,646	(17,1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338)	(22,015)	(25,4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20)	(146,020)	(196,615)
研發開支	(142,012)	(295,598)	(376,94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	(23,120)	(22,037)	(38,8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91)	(2,600)	(2,898)
財務成本	(573,344)	(502,313)	(542,450)
稅前虧損	**(846,067)**	**(993,809)**	**(1,299,881)**
所得稅開支	(6,977)	(5,308)	(2,468)
年內虧損	**(853,044)**	**(999,117)**	**(1,302,349)**

關於收入及研發開支波動的全面討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討論」。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下表將所呈列各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指標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53,044)	(999,117)	(1,302,349)
調整項目：			
—贖回負債的財務成本	570,285	497,687	533,695
—股份支付開支	5,208	5,372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77,551)	(496,058)	(765,693)

毛損及毛利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類產品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動力電池	(2,418)	(38.1)	(8,945)	(77.0)	(263,868)	(111.6)
儲能電池	(100,177)	(108.5)	(126,682)	(49.0)	(35,674)	(6.0)
自動化裝備	32,075	28.1	23,761	20.7	20,685	26.8
其他	11,522	32.4	15,539	76.1	28,604	77.0
總計	**(58,998)**	**(23.8)**	**(96,327)**	**(23.8)**	**(250,253)**	**(26.5)**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組成部分之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信息，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1,353	2,607,787	3,300,174
流動資產	4,025,100	2,987,909	3,331,358
總資產	**5,506,453**	**5,595,696**	**6,631,532**
非流動負債	299,307	277,979	1,220,943
流動負債	7,578,021	8,682,337	9,749,722
總負債	**7,877,328**	**8,960,316**	**10,970,665**
流動負債淨額	**(3,552,921)**	**(5,694,428)**	**(6,418,364)**
淨負債	**(2,370,875)**	**(3,364,620)**	**(4,339,133)**
股本	547,375	547,375	547,375
儲備	(3,122,285)	(4,083,790)	(5,309,217)
總赤字	**(2,370,875)**	**(3,364,620)**	**(4,339,133)**

關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2,307)	(466,367)	(529,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613)	(1,104,673)	(800,5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1,664	3,080	988,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0,744**	**(1,567,960)**	**(342,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983	3,147,727	1,579,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727**	**1,579,767**	**1,237,5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編纂]前投資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4.5	2.0	1.6
負債比率(2)	0.1	0.1	0.3

備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不包括贖回負債）計算。

(2) 負債比率按所示日期的總負債（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加贖回負債計算。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如欲了解更全面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組成部分之說明」。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章節。 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固態電池行業是新興技術行業，市場處於早期階段，因此，其發展與商業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其增長及穩定性，在動力及儲能領域更是如此；(ii)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損及淨虧損，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毛損及淨虧損，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iii)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了淨經營現金流出及淨流動負債，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融資；(iv)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或若我們的關連方交易未能維持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技術、商業或財務成果並從中受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vi)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能。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能力的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滿足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為銀行融資及通過融資活動籌集資金，包括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即[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總[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編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就[編纂]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在[編纂]後於權益扣除。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備註：

(1) 該計算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附贖回權股份的現有股份)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i)於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授予本公司員工的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iii)贖回權終止的影響。

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出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概無任何部

分H股在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且短期內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編纂]或取得[編纂]批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被行使，[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新的生產基地及／或購置設備，以擴大我們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產能；(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以提升固態電池產品的性能，完善製造工藝，旨在將我們的技術能力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同時佈局動力、儲能系統及新興行業；及(iii)[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待決而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6年1月，我們從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獲得在江蘇昆山擬建新電池生產基地的必要施工許可證。2026年3月，我們在浙江台州生產基地的一條新的主要生產線投入商業運營，為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增加了約3.1GWh的年產能。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製造」。有關我們擴大產能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26年3月，上汽在法蘭克福舉行的「MG Tech Day」上宣佈，MG4 Urban將成為歐洲首款搭載我們提供的固液混合電池的量產電動汽車，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上市。

此外，在H輪融資中，我們完成了一系列股權融資，據此向一組機構和戰略投資者發行了合計40,000,504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億元。認購分別於2026年1月27日及2026年2月28日分兩批完成。有關上述融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債項、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特定人士或被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首次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於2019年6月5日再次確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以及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即構成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博士」	指	馮玉川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李博士」	指	李崢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及控股股東
「南博士」	指	南策文博士，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帆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1日採納並於2025年12月20日修訂的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本集團的[編纂]前員工持股平台，即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公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之一)，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的前身(如有)所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釋　義

「華域」	指	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1），為上汽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章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昆山何施」	指	昆山何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昆山清創」	指	昆山清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本次[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上汽」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4）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以中英文載入，僅供參考，而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作比較。

「Ah」	指	電池容量的單位，Ah=安時
「全固態電池」	指	一種完全使用固體電解質而不存在任何液體成分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負極材料」	指	鋰離子電池中，在充電時存儲鋰離子、在放電時放出鋰離子的活性物質。常見類型包括石墨、複合石墨等
「電池包」	指	一組串聯、並聯或同時以兩種方式相連接的多個電芯，並配有電池管理系統(BMS)、熱管理系統、外殼、電連接器等相關零件，旨在為特定應用場景提供規定電壓、容量和功率輸出
「BEV」或「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驅動能量完全為電能，並由電機驅動的車輛。電機的電能來自車載可充電儲能系統，而非內燃機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正極材料」	指	鋰離子電池中，在放電時嵌入鋰離子、在充電時脫出鋰離子的活性物質。常見類型包括鈷酸鋰、三元材料、磷酸鐵鋰等
「電芯」	指	電池電芯
「循環壽命」	指	在維持容量高於一定閾值的情況下，電池能夠完成的完整充放電循環次數，這一閾值通常為初始額定容量的80%；該閾值亦可能為其他特定指明的數值
「電解質」	指	具有離子導電性的材料，可以是液體、膠體或固體形式，在電化學體系中被用於傳導離子在電極之間的移動

技術詞彙表

「能量密度」	指	衡量電芯或電池包就自身質量或體積而言含有多少能量。能量密度的計量單位為瓦時每千克(Wh/kg)，或瓦時每升(Wh/L)。用Wh/kg，指質量能量密度。用Wh/L，指體積能量密度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這是一種項目交付模式，由單一承包商負責工業或基礎建設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即從初始設計與工程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現場施工、調試，直至最終移交
「ER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
「儲能系統」	指	能量存儲系統，使用一個或多個電池儲存電能並在需要時釋放的系統，通常包含電芯、功率轉換系統、電池管理系統，以及用於控制、監測和安全的輔助裝備
「儲能電池」	指	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
「電動汽車」	指	使用一個或多個電機驅動的車輛，動力來自電池、燃料電池或其他電能存儲系統
「動力電池」	指	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池
「HEV」	指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LATP」	指	磷酸鈦鋁鋰，用於鋰電池的一種固體電解質材料
「層狀錳基正極材料」	指	鋰離子電池的一類正極材料，為層狀晶體結構，錳(Mn)是其中主要過渡金屬成分。這類材料通常由錳氧化物(MnO_6)八面體層與鋰離子層交替排列組成，形成實現鋰離子在電池充放電循環中可逆嵌入和脱出的二維框架
「Li_6PS_5Cl」	指	一種硫化物固體電解質的通用化學式，通常稱為鋰磷硫氯
「磷酸鐵鋰」或「LFP」	指	一種鋰過渡金屬磷酸鹽，通用化學式為$LiFePO_4$，屬於橄欖石晶體結構家族，在電池中以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及穩定性而著稱

技術詞彙表

「磷酸鐵錳鋰」或「LMFP」	指	一種摻雜錳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通用化學式為 $LiMnFe_{1-x}PO_4$
「錳酸鋰(氧化物)」或「LMO」	指	一種尖晶石型錳氧化物正極材料，通用化學式為 $LiMn_2O_4$，具備快充、性能穩定及成本相對較低等特點
「鎳錳酸鋰」或「LNMO」	指	一種不含鈷的高電壓尖晶石型鎳錳氧化物正極材料，通用化學式為 $LiNi_4Mn_{1.5}O_4$，能夠平衡容量、充電速度與成本，適合大型固態電池
「LLZO」	指	鋰鑭鋯氧化物，一種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材料
「LMP」	指	磷酸錳鋰
「LRM」	指	富鋰錳基材料
「模組」	指	電池模組，一組串聯、並聯或同時以兩種方式相連接的一個或多個電芯，封裝在一個共用外殼或支撐結構下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ACK」	指	電池包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
「PCS」	指	功率轉換系統，電池儲能系統中的關鍵元件
「SEI」	指	固體電解質界面
「隔膜」	指	隔離正負極防止電子短路，同時允許鋰離子自由通過的微孔薄膜
「SOC」	指	荷電狀態，電池中的當前可用容量佔最大可用容量的百分比表示，介於0%(完全放電)至100%(完全充電)之間
「固液混合電池」	指	在電芯結構下同時包含固體與液體電解質的電池，結合了固體與液體電解質電池的特性
「固液混合電解質」	指	一類混合電解質體系，在一個電芯內同時包含固相與液相

技術詞彙表

「固態電池」	指	一種新型電池，其使用固體電解質，而非傳統鋰離子電池中常見的液體或凝膠狀電解質，具備更高的能量密度、更佳的安全性以及更長的循環壽命。在本文件中，「固液混合電池」與「全固態電池」統稱為「固態電池」
「硫鹵氧化物」或「SHO」	指	一類含鋰的固體電解質，其陰離子部分包含硫、鹵素和氧原子，通過鋰離子和磷酸根離子的平衡作用來保持電中性，不僅具有優異的離子電導率，還具有良好的電化學穩定性及可加工性
「W」及「MW」	指	功率單位，W=瓦特，MW=兆瓦，1MW=1,000,000W
「Wh」、「MWh」及「GWh」	指	電量單位，Wh=瓦時，MWh=兆瓦時，GWh=吉瓦時，1GWh=1,000MWh=1,000,000,000Wh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理念、對未來的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使用的詞語「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期望」、「展望」、「打算」、「應該」、「預測」、「尋求」、「應當」、「將會」、「將能」、「願景」、「追求」、「目標」、「計劃」以及有關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強烈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及影響彼等的行動及發展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並完善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前瞻性陳述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計或預料者以及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並可能無法完全實現預期的績效提升。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任何或承擔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性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未知或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的意外情況，我們無法就任何意外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日之後將不再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警示性聲明的約束。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固態電池行業是新興技術行業，市場處於早期階段，因此，其發展與商業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其增長及穩定性，在動力及儲能領域更是如此。

固態電池行業屬於新興技術行業，且仍處於技術發展及大規模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尤其是動力和儲能領域。因此，其增長及穩定性均面臨重大不確定性。行業的發展取決於能否克服根本性的技術與工程難關。與傳統的鋰離子電池相比，固態電池依賴尚未經過規模化應用充分驗證的新型電解質系統、材料界面和製造工藝。大尺寸電芯的離子電導率、界面穩定性、枝晶抑制、循環壽命、安全性、可靠性及一致性等問題仍在積極研發中。無法保證這些難關能夠在預期時間範圍內解決，亦無法保證現有的技術路線最終適合大規模商業化。此外，尤其是高容量動力電池及長時儲能產品的商業化時間表尚不明朗，因為從中試驗證到高良率量產的過程存在風險，包括初始良率低、製程不穩定、設備制約及成本高於預期。延遲實現具有成本效益的規模化生產可能會拖慢客戶接納及整體市場增長。

行業增長亦有賴於外部市場及監管條件。固態電池的需求受到下游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影響，而這些市場則受到政策支持、電力市場、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成本考量影響。電動汽車的普及或儲能部署放緩，或者客戶繼續優先考慮替代技術，可能會限制市場接受度。與此同時，這是一個競爭激烈且資本密集的行業，而老牌電池製造商、汽車OEM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和技術資源。競爭技術可能達到同等性能，且成本更低或商業化速度更快。監管和標準制定框架也在不斷發展改進，更嚴格的要求可能會增加合規成本或延遲市場採納。此外，資本市場以及原材料供應和價格的波

動可能對行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鑑於固態電池行業是新興行業，處於快速發展之中，其增長可能並不均衡，若技術進步、監管環境、競爭格局、下游需求或資金可用性出現不利發展，行業的整體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也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我們的營運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創收人民幣248.2百萬元、人民幣405.3百萬元及人民幣943.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在一個不斷發展的行業中運營，是一間快速增長的公司，因此，可能面臨營運、財務及管理挑戰，且我們的預測可能不如較成熟企業準確。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以及執行各項策略的能力，包括開拓業務、提高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增長離不開大量資源的投入，並需要穩定的產能和可靠的產品交付。開拓工作可能花費超出預期的成本，而且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增加的開支。我們可能因執行風險、意料之外的成本或延誤而蒙受損失。若我們無法實現營運效率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編纂]信心及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毛損及淨虧損，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毛損及淨虧損，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3百萬元。這些損失主要是因為我們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在產能、技術和人才方面的大量前期投資，以及在實現規模經濟之前產生的營運開支。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53.0百萬元、人民幣9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3百萬元。這些虧損包含了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財務成本人民幣570.3百萬元、人民幣497.7百萬元及人民幣533.7百萬元。

我們減少毛損並最終實現正毛利率的能力將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產品進一步商業化、產能利用率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擴大、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單位生產成本持續降低。與此同時，我們減少淨虧損並實現整體盈利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毛利率及營運槓桿的提高，還取決於財務成本及其他非經營性項目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投資研發及強化技術實力和市場佈局，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保持高位，短期內收入增長可能不足以抵銷這些成本及開支。無法保證未來我們能夠減少毛損或淨虧損，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任何持續毛損或淨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了淨經營現金流出及淨流動負債，未來可能會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及淨流動負債。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42.3百萬元、人民幣466.4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我們改善現金流狀況的能力取決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增長的速度、我們能否及時收回應收賬款，以及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和其他材料的條款。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會在任何預期時間範圍內轉為正值，或根本無法轉為正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552.9百萬元、人民幣5,694.4百萬元及人民幣6,418.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在[編纂]後實現淨資產狀況，因為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將從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的總赤字狀況讓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短期內，我們可能處於總赤字狀況，限制我們將營運資金用作業務經營或擴產計劃資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行業供需動態影響；供需動態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到下游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需求的影響，而且預計將繼續受此影響。這些終端市場的需求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支持新能源、電動化和儲能行業發展的政策與監管框架、電動汽車普及和能源轉型步伐、電網投資、客戶成本考量，以及政府為產業鏈提供激勵與補貼的力度和持續性。如果電動汽車市場或儲能系統市場的需求增長未達預期，或客戶繼續偏好競爭技術或替代電池解決方案，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下游需求外，我們的業務亦受到產品生產所用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和價格的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特別是任何持續上升，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毛損，部分原因是我們在商業化初期原材料及其他生產投入成本相對較高。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下游需求能夠維持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的水平或未來將持續增長。若未來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顯著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可能受到限制，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或若我們的關連方交易未能維持有利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一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若我們的產品未達到市場要求、定價喪失競爭力或出現其他不利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承受來自這些客戶的集中度風險及對手方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一直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6.2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3.6%、37.9%及74.9%。各個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4.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4%、15.1%及41.8%。請參閱「業務—銷售、行銷及客戶—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績容易受到這些主要客戶的採購模式、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的變化影響。若任何主要客戶因採購調整、供應商多元化、項目變更或財務困難而減少、延遲或終止訂單，而我們無法透過其他銷售加以彌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在[編纂]後，關連方交易將佔收入的重要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無法保證我們與關連方的業務量將能夠維持或增加，或關連方不會調整採購策略或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或該等交易適用的定價及商業條款將依然對我們有利。關連方交易的條款若降低優惠力度或變得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高度集中，而競爭料將加劇。老牌電池製造商及新興開發商可能透過持續投入研發、擴大產能、優化流程及積極行銷等手段提升市場份額，而且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行業資源。隨著我們開拓新的應用領域、地區及產品類別，我們將面臨固態電池開發商、正在研發固態或半固態技術的傳統鋰離子製造商以及新進者的競爭。即便整體市場需求增長，競爭壓力仍可能對產品定價、毛利率、客戶分配以及我們爭取指定供應商資格、長期供應協議及大宗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也取決於能否及時推動新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電池的研發涉及漫長而複雜的流程，包括材料研究、電芯設計、中試生產、驗證、客戶認證及量產。每個階段都可能出現技術、成本、良率及認證的挑戰。在產品開發、融資、量產或市場認可方面遭遇任何延誤或失敗，都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使產品競爭力下降或過時，及限制我們的研發和資本投資回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活動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技術、商業或財務成果並從中受益，這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大力投資研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組成部分之說明—研發開支」。我們預計將持續分配大量資源進行研發。然而，研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項目未必能在時限或預算內完成，也可能無法達到預期表現、市場認可或盈利能力。未能跟上技術進步及行業趨勢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成本較低的類似或更優產品。鑑於開發週期及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若產品在我們作出重大投資後變得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則可能需要終止開發。若我們的研發工作未產生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其影響無法準確預測亦無法完全緩解，這可能致使我們正在生產或研發的產品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缺乏競爭力或過時，進而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正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新技術及產品推出可能致使我們正在生產或研發的產品喪失競爭力或過時。全固態電池的技術發展路徑尚未經過充分驗證，相關技術在材料體系、製造工藝、產品一致性、大規模製備及商業化應用等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未能實現相關技術突破，或倘若相關技術的研發及產業化進度不及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許多公司及研究機構都在研發儲能技術，可能與我們的固態電池產品形成競爭。若競爭對手將性能、安全性、成本效益或可擴展性較優的技術成功商業化，而我們又無法及時作出反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可能被削弱。儘管我們專注於研發先進固態電池材料及結構，但無法保證技術路線將與未來趨勢或市場需求保持一致。替代電池或儲能技術可能因性能更優或成本更低而被更廣泛採用，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能。

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擴產需要大量的管理投入和財務資源，會增加製造費用和複雜性，並使我們面臨預算、融資和流程控制方面的風險。此外，還需要獲得各種政府批准、許可和檢查，我們無法保證擴產計劃能夠及時完成或實施。在獲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檢查方面出現任何延誤或失敗，可能導致擴產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取消，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基於對未來客戶需求的假設，而假設未必實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相對低，反映產品處於商業化初期，及客戶完成資格認證和驗證流程需要時間。我們無法保證需求增長速度將達到我們的預期，或新增產能在投產後將達到滿足我們目標生產經濟效益的利用率。利用不足的生產基地可能導致偏高的固定成本分攤及已經產生的資本開支減值。即使產能按計劃擴大，我們也可能因供應商或設備延誤、成本超支、監管審批、生產線配置難題、設備性能問題或管理資源轉移，而無法及時提高產量或實現預期的成本削減。我們的製造和測試流程十分複雜，變更或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生產錯誤、暫時停產或延誤。電池產品的生產流程涉及高要求的材料與工藝控制，我們在不影響產品質量或良率的前提下擴大生產工藝規模的能力仍面臨重大執行風險。未能維持有效品控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客戶流失、成本增加或保修責任。

若我們無法如預期般擴大生產規模，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訂單或實現預期增長，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產品的設計、製造及上市過程中可能會遭遇失敗或延誤。

新產品的研發及上市涉及複雜的工作，在產品上市前的各個階段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源自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在新產品的設計、生產乃至最終上市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新產品上市的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擴大市場份額、跟上競爭產品的步伐或滿足客戶的需求或要求。由於新產品上市窗口期的不確定性，任何新產品上市的延誤都可能導致該等產品過時，而我們對該等產品的研發投資可能會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客戶的產品需求及第三方供應商關鍵原材和零件的供應，任何供應中斷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的終端市場和項目情況。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相關應用。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下游終端市場的發展，包括儲能項目的部署步伐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投資。

任何下游市場增長放緩、項目延期、資本開支減少或客戶系統利用率降低都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採購。此外，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政府支持新能源及儲能行業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的變化、補貼或激勵措施的調整、電力需求的變化或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會波動。倘若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延遲

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能可能得不到充分利用，我們的收入及營運效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和零件，主要是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及電解質，這些對我們的產品生產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材料數量充足、及時供應或商業價格合理。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市場供需變化、資源可用性、地緣政治發展、物流中斷以及影響上游產業的環境或監管要求的變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會大幅波動。倘若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質量、數量或交貨要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供應商、將某些生產流程內部化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任何此類調整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採購或生產成本，擾亂我們的生產計劃，或延遲產品交付。此外，原材料價格大幅上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若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生產營運、交付能力和客戶關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聲譽損害及其他營運風險，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及成本、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質量及性能要求，未能滿足相關要求會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我們的銷售協議通常有客戶驗收規定，並且我們根據規定的充電循環或使用期限為產品提供保固服務，因此，我們須在適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維修、維護或更換發現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因此，若產品退貨、保固索賠或其他質量相關問題增加，我們可能產生高昂的維修、更換及相關服務成本。

若產品退貨及／或保固索賠顯著增加，我們可能產生巨額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若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產品的一致性及質量，則可能導致產品的質量或性能不符合標準。若我們交付的產品存在缺陷，或者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達標，我們的退換貨成本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銷售及市場份額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缺陷產品可能讓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這些工作會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索賠成功可能導致巨額損害賠償，即便索賠失敗，也可能產生高額抗辯費用並造成負面輿情，損害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此外，若責任源自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瑕疵零件或整合商的裝配錯誤，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額彌償。

我們減輕相關風險的能力部分依賴保險及其他風險管理安排的可用性和充分性。無法保證將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繼續投保，亦無法保證保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索賠或召回。若責任超過保障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承擔相關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訴訟及行政程序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索賠以及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因此，未來可能產生罰款及新索賠。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有時包含彌償條款，據此，我們在受償第三方遭遇索賠時，可能須承擔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無論具體索賠是否具備理據，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等法律及行政程序，都可能引致巨額開支、耗時長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分散管理層的精力。有鑑於此，我們或會訂立新的或補充許可協議或其他安排，以了結訴訟及解決相關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達成相關協議，亦無法保證不會發生訴訟。該等協議也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未來可能出現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本身亦存在不確定性。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判決結果對我們或受償第三方不利，且判決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或法院頒佈禁令禁止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特定技術，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判決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巨額補償性或懲罰性賠償、收入或利潤返還、補救性公司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高技能員工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技能員工，尤其是我們的研發團隊、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若我們無法挽留人才或及時找到接替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人才的激烈爭奪讓我們必須提高報酬，而且我們招聘、培訓及整合新員工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增長需求。離職員工可能會洩露商業敏感資料、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客戶關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與關鍵人員簽署的協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能夠執行。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無法獲授專利權，這可能會對我們防範他人商業化利用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首位發明人，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該專利申請的首位提交人。若其他人已就與我們相同的研發主題提交專利申請，且其申請對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尋求的專利保護，包括防範第三方將相同或類似的技術商業化。此外，若審查機構認為存在合理理由，例如專利申請

中的權利要求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資格或具有顯而易見性，或者被認為缺乏實施該發明的充分細節，或者存在現有技術，則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所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會獲得授權，亦無法確定我們獲得的授權專利是否足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防範具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專利的授權並不代表其發明人、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已確定。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對我們已獲授權的專利提出質疑或試圖使其無效，或規避我們已獲授權的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執行專利、保密協議、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也可能使積極維權行動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改變可能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進而削弱我們保護自身解決方案的能力。

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國家的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持、捍衛和行使知識產權的能力，並從整體上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正在申請以及將來可能申請的專利能否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獲授專利，也無法預測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足以防範競爭對手。專利申請所主張的保護範圍，在授權前可能大幅縮減，授權後也可能面臨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擁有的專利申請成功獲授專利，其獲授的權利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實質的保護，亦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為我們帶來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予、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知識產權侵權的重大責任及其他損失。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現在或將來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來可能不時面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保證，如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主張其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我們技術基礎或業務的某方面相關，其不會在中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對我們主張該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若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承擔侵權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並可能需要支付授權費用或被迫開發自有替代方案。應對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若判決、罰款或和解需要支付大筆款項，或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可能引致重大的經濟負債，並因我們被限制或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出口管制及制裁，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關稅、出口管制及制裁。我們的營運日益受到主要經濟體關係惡化所影響。作為一間從事固態鋰電池(包括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以及相關特殊材料、製造設備及其他輔助產業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中國企業，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主要經濟體(尤其是中美)之間關係惡化以及針對戰略性及先進製造業的監管行動影響。

例如，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已決定提高對部分原產於中國的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鋰離子電池、某些電池零件及天然石墨)的關稅，而該領域的貿易措施持續受到進一步審查及程序的規限。在我們尋求國際擴張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零件或供應鏈投入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受到有關措施的影響，我們的成本、競爭力、交付時間表及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美國政府還實施針對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制裁和監管措施，並可能推出更多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措施。該等規則可能頻繁變更，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涉及國家安全考量時。

近年來，美國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包含被實施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清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若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則除非符合特定的許可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其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境內)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項。若我們的某些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在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解決方案方面受到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獲得、延長和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必要的監管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將覆蓋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影響。

若我們或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被發現違反適用貿易、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律，或者若監管機構確定我們的產品、技術、交易或對手方受到更嚴格的限制，我們可能面臨調查、行政訴訟、處罰、供應中斷、合約糾紛、聲譽損害及其他不利後果。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會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措施。美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出口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從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中。相關措施還可能包括在實體清單上增加新的指定對象，以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某些交易中涉及該等指定對象，從而受到出口管理條例管轄。此外，其他國家可能繼續採取類似的出口管制措施，從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及營運。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零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政府新的以中國為重點的對外投資計劃，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向財政部提交通知，我們可能受到該計劃的可能變動的負面影響；計劃的規定及可能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價值有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處理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的行政命令發佈，而美國財政部(「**財政部**」)公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ANPRM**」)，為以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行政區**」))為重點的對外投資管制提供概念框架。於2024年6月21日，財政部發佈有關該等對外投資控制的擬議規則。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發佈載列對外投資計劃法規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該日根據最終規則生效的有關計劃為「**對外投資計劃**」)，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根據最終規則，受監管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通知規定的須申報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申報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通知規定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最終規則下的受監管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受監管活動，亦不符合受監管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和我們持一樣的看法。隨著業務不斷發展，我們未來可能被視為從事對外投資計劃項下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活動的受監管外國人士。除非存在例外情況，否則，符合對外投資計劃項下「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條件的若干美國人士與受監管外國人士的交易將受對外投資計劃項下美國人士通知規定所約束。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購買若干公開交易證券可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前提為有關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不得獲賦予超出有關本公司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以外的權利)，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購買我們將於[編纂]中發行的股份適用公開交易證券例外的可能性不大。倘公開交易證券例外不適用，就在[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或作為在本次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非美國人士的母公司在[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美國人士而言，有關美國人士或須於相關購買後

不遲於30天內向財政部提交有關該等購買的通知。由於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行動，因此，美國人士(而非其非美國人士子公司)的可靠性可能會受到質疑。[編纂](包括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子公司者)應就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是否適用[編纂]、根據對外投資計劃適用於彼等的通知責任(如有)以及提交有關通知的程序諮詢其法律顧問。

倘未能遵守對外投資計劃通知規定或未能根據對外投資計劃於備案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相關美國人士可能遭受民事處罰，包括最高達交易價值兩倍或377,700美元(金額可能按通脹調整)(以較高者為準)罰款，及倘故意違反，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或最高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目前並無財政部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司法或其他法律機關對特定交易應用對外投資計劃法規的公開先例。此外，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受美國政府的行政行動改變，包括改變適用於須通知或受禁止交易的活動及技術範圍或對外投資計劃的禁止或通知規定例外的範圍及可用性。具體而言，於2025年1月20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美國優先貿易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指示財政部長及美國政府多個其他行政部門及辦公室審查對外投資計劃，以釐定其是否包含「足夠管制以處理國家安全威脅」，並釐定實施對外投資計劃的行政命令「應否被修改或撤銷或取代」。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政府發佈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表示美國政府將考慮可能將對外投資計劃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包括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源及「受中國國家軍民融合戰略影響」的其他範疇，並將限制應用於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證券。

於2025年4月3日，特朗普政府稱其計劃評估是否應擴大對外投資限制的範圍，「以回應技術發展及受關注國家的戰略動向」。此外，2025年12月18日簽署的《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案》中包含的《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擴大了對外投資計劃的範圍，並授權財政部於450天內頒佈實施規則。因此，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動可限制或在最差的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向美國[編纂]募集資本或者或有股本(如可換股債券)的能力，或我們募集有關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負面影響，可能損害我們的募資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對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對外投資計劃其他方面的變動可能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規定或令我們的股份對有關[編纂]的吸引力下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而我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或發生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條件、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的生產營運可能面臨責任賠償、延誤及營運中斷。

我們的生產運營涉及重型設備和使用某些受管制材料和生產投入品。儘管有內部安全政策及培訓，但我們無法保證一絲不苟地執行或避免工作場所事故。任何重大事故都可能中斷生產、損壞設施、損害員工士氣和聲譽，並使我們面臨人身傷害索賠、財產損失、罰款、賠償和補救費用。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相關損失。

此外，我們的設施和營運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戰爭、流行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相關事件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依賴複雜的軟硬件。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漏洞或網絡安全風險緩解措施的缺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十分複雜，需要持續升級。此類軟硬件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漏洞。這些問題可能在使用後才被發現，而我們的補救嘗試可能會延遲或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的系統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數據盜用或服務中斷。我們的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威脅，例如惡意軟件或網絡釣魚攻擊。任何未能預防或有效修復這些缺陷或安全漏洞的情況都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客戶和收入損失或法律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公用事業、服務和零件。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公用事業、倉儲、物流和其他服務。倘若他們未能及時、合規或合宜地提供服務、大幅提高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成本、營運中斷和聲譽損害。由於我們無法控制這些供應商，他們違反適用法律或未能滿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質量缺陷或交貨延遲可能在發貨和安裝後才能發現，因此，我們可能難以就由此產生的保固索賠向供應商追索。相關零件若未能滿足我們的規格或交貨計劃，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因隱患所造成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營運涉及危險物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損害以及業務中斷。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可能無法覆蓋此類事故造成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損失超出保額或不在保單承保範圍之內，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我們亦會面臨產品責任風險，並且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資源來支付巨額賠償。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因營運危害、停電、設備故障或自然災害而中斷，任何重大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可能上升，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滿足生產需求和交貨計劃，我們根據預期訂單、需求預測和原材料價格趨勢維持庫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我們擁有庫存分別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人民幣36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5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152.9百萬元和人民幣258.3百萬元。

需求預測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訂單下達到交貨之間的波動可能導致庫存過剩或過時，也可能導致庫存短缺。不準確的庫存計劃可能導致撇減、生產延誤和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人民幣32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6百萬元，周轉天數為378天、247天及141天。截至同日，我們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無法保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維持在合理水平。倘若客戶的信用狀況、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客戶延遲或未能支付到期款項，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並面臨流動性壓力。付款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亦可能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乃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多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嚴重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生產設施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達到我們產品的市場要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授予股份獎勵的情況下，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股份支付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已向員工授予股份獎勵。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作出股份支付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零。為進一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關鍵員工，我們未來可能會授

予更多股份獎勵，這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與授予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支付也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及其他經濟激勵的減少、修改、延遲或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益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組成部分之說明—其他收益」。我們的業務受惠於政府支持新能源及儲能行業發展的政策及激勵計劃。然而，該等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化，並隨時可能因預算限制、政策重點變化或其他經濟或政治因素而被削減、修改或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獲得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未來獲得的補助金額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補助金額相當。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延遲或取消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到稅務法律及法規變更影響。

我們的營運受適用稅務法律和法規約束，包括稅收規則、政策或執法實踐的潛在變化，以及額外稅款、附加費或罰款的徵收。不斷變化的稅收制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轉讓定價安排，或使我們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釋或做法不會受到稅務機關的質疑，這可能導致額外的稅款、利息或罰款。

稅務機關可能會審查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並對這些交易的定價或商業合理性提出質疑。任何不利的裁決都可能導致額外的稅項負債、附加費、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完全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產品銷售的合約資產，但收取該對價須符合條件。合約資產將在保固期屆滿時轉為應收款項，屆時我們將無條件地向客戶收取對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維持償付能力，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悉數收回合約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在進行產品前期研發及生產該等產品時已產生成本及開支。

對銀行融資的依賴使我們面臨短期融資風險。

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的營運資金。除了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外，我們還使用銀行貸款、信用證和應付票據來滿足生產和其他營運需求。政府關於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行業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影響商業銀行的貸款行為。倘若銀行收緊信貸條件、減少對該行業的風險敞口，或拒絕續貸或延長我們現有的貸款，我們可能無法為短期借款進行再融

資，也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任何限制我們獲得銀行融資的因素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新能源行業的增長，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上漲。任何未來災難(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並對全球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取得並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註冊及備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開展業務取得並維持各項許可證、批准、註冊和備案。隨著我們業務活動的拓展和調整，我們可能需要遵守更多監管規定。倘若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續約或維持這些批准，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業務中斷或業務擴張限制。此外，不斷變化的法律和法規詮釋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備案不再充分，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監管處罰。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監管規定仍在發展，該等發展或任何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法律，這些法律規範個人資訊和其他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和轉移。任何不當的數據處理或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都可能導致聲譽損害、監管調查、民事訴訟以及重大的法律、財務或營運後果。然而，監管要求及其詮釋仍在不斷發展變化。倘若我們未能或被指控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或解決私隱問題，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訴訟或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需就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編纂]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一般需就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稅率為5%至20%，具體稅率取決於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無適用協定，則默認預扣稅率為20%。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H股所得收益需繳納20%的所得稅。儘管一份1998年的通函規定，上市股份轉讓所得收益可免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實踐

中，中國居民企業轉讓境外上市股份未曾被徵收此類稅款，但目前並無針對此類轉讓的明確免稅規定。倘若未來徵收此類稅款，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H股的股息及潛在收益，但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享受減免。我們擬對支付給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預扣10%的稅款，可申請適用減免，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法的詮釋和執行仍由中國稅務機關負責，未來任何對資本利得徵稅的行為都可能對H股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要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執行高管，或在中國對其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許涉及複雜流程。

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和執行高管居住在中國，我們及他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由於法律體系的差異，[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書，或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他們所作的判決。

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外國判決須符合法定條件，包括有互惠安排。中國與大多數國家都沒有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也沒有相互執行安排。因此，美國或其他一些法院所作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或香港得到認可或執行。

2019年1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儘管各方可依本安排申請認可和執行，但此類申請仍須經相關法院審查並符合既定條件，且不能保證將會被批准執行。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員工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及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營運。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員工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及╱或負面報導，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專利糾紛及訴訟相關的固有風險。有關糾紛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招致巨額法律費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金融負債、經營中斷或某些技術的使用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鑑於該等訴訟事項的諸多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大量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與政府監管機構及行業團體的關係以及招聘和挽留員工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及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四處用作辦公室及研發的營運物業，總面積約為133,269平方米。截至相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定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儘管未能登記及備案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若出租人及承租人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罰款。有關政府部門可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被要求進行有關登記，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如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若物業先抵押後租賃，若承押人取消行使物業贖回權，則租賃可能對物業受讓人不具有約束力。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空有關物業。倘若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兑換和匯款的特定監管要求。

我們的收入主要為人民幣，在為海外業務撥款時，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人民幣兑換和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的約束。任何外幣限制或短缺都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外匯款或履行外幣責任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完成必要的匯兑手續或獲

得足夠的外幣，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購買海外原材料或零件，或為以外幣計價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任何收緊外匯管制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和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兑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價，而股份股息(如有)及[編纂][編纂]則以包括港元在內的外幣計價。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確定的匯率而定，受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未來走勢。

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可能降低[編纂][編纂]的人民幣價值，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我們股份及股息的外幣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可能有限或成本高昂。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費用、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全體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時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我們未支付的款項，而每延遲一日，我們可能須繳納相等於我們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假設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政策及法規或地方主管部門的執行及監督規定並無重大變動，並且基於(i)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主管部門出具的合規證明及與主管部門的訪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曾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或被要求悉數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住房公積金費用；及(iii)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將遵守任何個人或集體的限期付款要求及整改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作出整體追討或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對有關事件進行整改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倘若我們被要求補繳或受到嚴厲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任何[編纂]，其[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任何[編纂]。[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並可能與[編纂]後的[編纂]存在顯著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但無法保證將形成或維持活躍且流動的市場，也無法保證[編纂]後[編纂]不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起伏不定，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變化、業務中斷、關鍵人員變動、監管變化、競爭壓力、宏觀經濟狀況、股市波動、分析師預測變化以及重大訴訟。市場價格也可能因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原因而波動，[編纂]可能因此遭受重大損失。此外，由於我們不提供[編纂]，且未委任[編纂]，預計[編纂]不會開展任何價格穩定活動。缺乏此類穩定措施可能導致在原本價格可能穩定的時期內價格波動加劇及出現潛在損失。

H股日後在[編纂]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令H股[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

儘管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起12個月內出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但控股股東日後於[編纂]後在[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下跌，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透過發售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於上述限制到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將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可供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股份[編纂]的潛在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未上市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編纂]。此[編纂]限制將限制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量，從而將對限制期內H股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將於有關購買後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隨[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我們的H股買家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中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募集額外資金，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權益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巨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此所有權集中情況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或「將會」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鑑於上述情況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規限。

本文件所載源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單獨驗證，對市場機會的估計亦可能並不準確。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總體經濟和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均由我們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提供的資料。我們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因此無法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實踐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中包含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重要份額的能力，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且基於可能證明為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算我們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時間推移而變化，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會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展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和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成本、表現及認知價值。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了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豁免及例外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下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證明書。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鑑於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擔當的角色至關重要，彼等繼續常駐於本集團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無論是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增聘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經常進行有效聯繫：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馮博士及郭恩廷女士(「**郭女士**」)(「**授權代表**」)。郭女士位於並常駐於香港，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ii)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ii)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移動電話暢通；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iii) 我們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在香港會面；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

(v)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且於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v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vii)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於[編纂]後擔任總部的通訊員，負責保持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日常溝通，以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為可接納：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以及所擔任職務；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高麗娜女士(「**高女士**」)及郭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由高麗娜女士等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高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高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高女士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令高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便高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有效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且獲授出的條件為郭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高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高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郭女士亦將協助高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預期郭女士將與高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高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高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提高其對上市規

則的了解。高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等事宜)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郭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高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高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規定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證明高女士於前三年在郭女士的協助下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可證明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並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該等資料，惟須受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所規限。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披露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惟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須列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別及金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該購股權的行使期；(b)將就認購該購股權項下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c)就該購股權或其所附帶權利所獲得或將獲得的對價(如有)；及(d)獲授該購股權或其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獲授該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12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i)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首席財務官李曉

玲女士)；(ii)三名子公司關連人士；及(iii)117名為本集團僱員但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36,650股H股、423,300股H股及2,930,650股H股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概無獲授購股權或其他股份激勵。[編纂]後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股份激勵。

我們已就在本文件披露若干有關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的詳情(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理由為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繁重負擔，原因如下：

(a) 鑑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購股權涉及121名承授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文件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詳情，將構成過重負擔，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與時間，因本公司將需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方能符合披露要求；

(b) 披露各承授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承授人地址及獲授購股權數目)可能須取得全體承授人同意，方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鑑於承授人數量龐大，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構成過重負擔；

(c) 全面披露承授人詳情(包括姓名及地址)及各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將使本集團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便利其招攬活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

(d)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歸屬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員工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f)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讓彼等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i)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總數，及該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iii)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相關股份範圍呈列)的詳情，包括[編纂]完成後，(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獲授根據是項[編纂]尋求批准的豁免及不披露所規定的資料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述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本文件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編纂]完成後，(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c) 將在本文件披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d) 將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披露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e) 在本文件披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f)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及

(g) 在本文件載列是項豁免的詳情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將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在本文件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披露：(i)員工激勵計劃下承授人的總數及向彼等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iii)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如適用)；

(c)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股份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a)及(b)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按照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d) 在本文件載列是項豁免的詳情；及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馮玉川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市開發區 東晶國際花園 12號701室	中國
李崢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市開發區 景悅瀾庭 8號樓506+606	中國
何朝凌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市 太湖南路 左岸尚海灣花園 12棟906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楊帆女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市開發區 東晶國際花園 12號701室	中國
沈浩明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南翔鎮 真南路 4233弄10號	中國
袁文靜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勁松八區809-3-19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竹博士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錦江區 指揮街71號 3棟八單元7樓21號	中國
吳應宇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中山路300號 二單元604室	中國
林偉基先生	香港 九龍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3座39樓B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2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昆山開發區 盛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jsqingta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娜女士**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昆山開發區 盛希路3號 **郭恩廷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馮玉川博士**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昆山開發區 盛希路3號 **郭恩廷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林偉基先生(*主席*) 吳應宇博士 李恩竹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應宇博士(*主席*) 李恩竹博士 沈浩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應宇博士(*主席*) 李恩竹博士 袁文靜女士
戰略委員會	馮玉川博士(*主席*) 何朝凌先生 林偉基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市 前進中路16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對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

在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持續加劇和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的背景下，以化石燃料為主導的傳統能源體系正逐步向新型能源體系轉變，其中風電和光伏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加速規模化部署，標誌著清潔能源已具備承擔主力電源的能力。電力生產清潔化及能源消費電動化已進入不可逆的加速期。

在這場轉變中，儲能需求的爆發式增長和電動汽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將鋰電池產業從「新型能源體系的配件」升級為「能源系統的關鍵基礎設施」，能否高效、穩定且安全的運行直接影響全球能源轉型的成敗，將電池產業推向國家能源體系的「戰略資源」地位。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的定義和分類

鋰離子電池是一類以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遷移，實現電能與化學能相互轉化的電化學儲能裝置。憑借較高的能量密度、良好的能量存儲與釋放能力以及較強的工程化適配性，鋰離子電池已成為廣泛應用於儲能系統、電動汽車及新興行業的領先能源解決方案。

根據電池正負極之間傳遞離子的電解質種類，鋰離子電池通常分為液態電池、固液混合電池和全固態電池。液態電池採用電解液作為主要離子傳導介質。固態電池為電解液的比例下降到電芯質量的10.0%以內，且固體電解質在電解質總量中的質量佔比達到10.0%以上的鋰離子電池。固液混合電池使用固體電解質部分替代電解液，以提高電池的安全性、穩定性和性能。全固態電池只採用固體電解質，完全替代電解液作為離子傳導介質，在熱穩定性及能量密度方面具備潛在優勢。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出貨量由2020年的262.7GWh增至2025年的1,944.6GWh，複合年增長率為49.2%；預計2026至2030期間將以2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達到6,054.8GWh。

行業概覽

自2022年開始統計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以來，到2025年，這些電池的全球出貨量已從約0.4 GWh提升至6.0 GWh，在整體鋰離子電池出貨量中的滲透率由0.1%提升至0.3%，2022–2025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143.3%，處於導入及示範應用階段。隨後，隨著商業化進程推進逐步進入規模化放量階段，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預計將快速增至2030年的745.2GWh，其市場滲透率預計提升至約12.3%。中長期來看，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預計將提升至2040年的3,935.6GWh，對應滲透率預計將提升至50.0%。

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按電池電解質類型劃分，2020–2030E，204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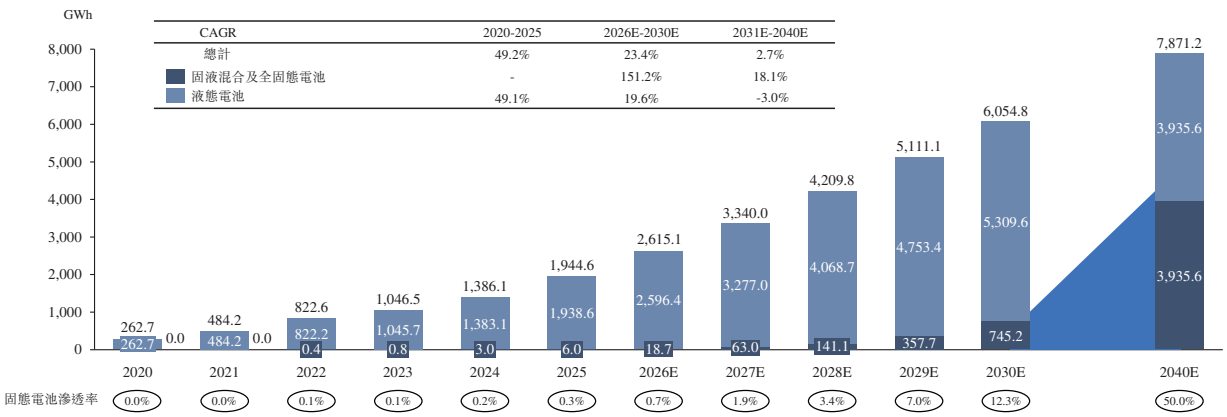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相加之和；CAGR乃基於未約整數據。

鋰離子電池行業發展趨勢

多元化的應用推動電池性能提升。在電動化應用不斷擴展的背景下，續航能力已成為制約新能源汽車及多類新興移動應用範圍的重要因素。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2020年的約290萬台增加至2025年的約2,080萬台，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3%。預計從2026年至2030年，銷量將繼續以約1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致約4,230萬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455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9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預計到2030年將達致1,974億美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不同的應用場景對電池性能的要求愈來愈嚴格及多元化，其中能量密度、安全性及系統可靠性已成為關鍵考慮因素。

電池系統的演進推動材料變化。現有液態鋰離子電池技術經過多年發展，在材料體系及電池結構設計方面已較為成熟，其能量密度提升空間有限，難以平衡安全、循環壽命。固態電池通過採用固體電解質，在電極材料選擇和電池結構設計上提供了更多可能性，有助於提升電池在單位重量或單位體積條件下的能量存儲能力。從技術發展方向看，固態電池為延長續航里程、降低系統重量以及滿足高機動性應用場景的需求，提供了一種新的解決思路。

材料體系進步帶來的系統穩定性與安全性升級。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鋰離子電池在增強安全性維度上具備不同的材料和結構基礎。固體電解質替代電解液後，電池內部易燃、易揮發成分顯著減少，從材料源頭上降低了泄漏、燃燒等風險。同時，固態體系下電池內部反應環境相對穩定，即便在高溫或異常工況下，也不易誘發大規模副反應和氣體生成。從系統層面看，固態鋰離子電池通過材料體系的改變，使安全性更多建立在材料本身的穩定性基礎之上，為動力、儲能及其他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應用場景提供了更高的安全潛力和工程優化空間。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行業概覽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產業鏈

電池製造商構成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研發與製造的核心，涵蓋電芯結構設計、材料體系選擇、製造工藝開發及封裝集成。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產業鏈示意如下：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行業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關鍵材料。固體電解質材料的持續優化被認為是推動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可行性和性能提升的核心前提。相關材料研發主要聚焦於固–固接觸界面、離子傳輸效率以及與正負極材料的匹配關係等關鍵問題。一方面，更具柔性的固體電解質有助於改善電池內部固體材料之間的接觸狀況，減少界面空隙，提高整體反應效率。同時，隨著電解質體系由液體向固體轉變，正負極材料也隨之在體系層面發生調整和優化。行業正圍繞鋰金屬及矽基負極、高鎳及富鋰錳基正極等高比容量材料路線持續推進研發，以釋放固態電池的能量密度潛力。

關鍵工藝。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在生產工藝上與傳統液態電池存在顯著差異，這對電池製造商開發及採用新工藝技術提出了高要求。圍繞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由技術

驗證走向工程化和規模化應用，工藝優化的核心目標在於提升製造穩定性、結構一致性及量產可行性。部分製造商正在探索以轉印為基礎的工藝，即首先在載體基板上製造電極或固體電解質層，隨後將其轉印至電池結構內。該等方法可以改善固-固界面接觸和結構密度，有助於降低界面電阻和製造一致性方面的挑戰，從而為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規模化量產提供重要途徑。

關鍵裝備。由於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在材料形態、結構設計及製造流程上與液態電池存在明顯差異，現階段裝備體系仍處於持續迭代階段。行業重點佈局方向主要包括固體電解質的連續成型裝備、可與前後工序銜接的整線集成設備，以及適配無溶劑工藝的粉體混合、混煉、自動化輸運和極片直接成型裝備。通過與設備製造商密切合作，加上自有工程設計和工藝開發能力，製造商應確保其能夠按照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獨特的工藝要求定制生產設備，從而提升生產效率、一致性及整體系統性能。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規模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由2022年的0.4GWh增至2025年的6.0GWh，其中中國市場出貨量由0.3GWh提升至4.5GWh，佔比保持在較高水平。隨著海外市場逐步啟動，預計2030年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將達到745.2GWh，並在2026年至2030年保持著151.2%的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按區域劃分，2022–2030E，204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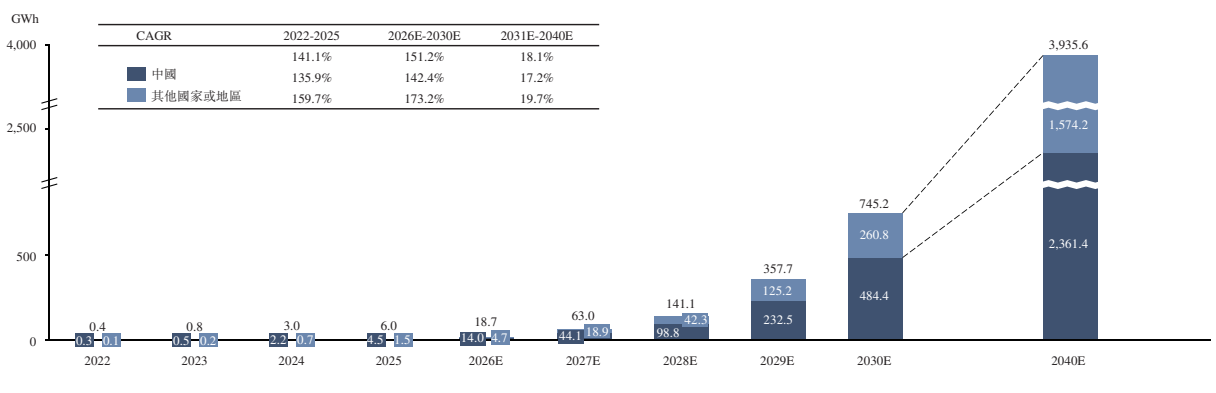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相加之和；CAGR乃基於未約整數據。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行業發展趨勢

量產路徑加速。在產業化推進層面，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相關技術正由實驗室研發向工程化驗證和產業化準備階段推進。近年來，產業鏈相關廠商陸續佈局固態電池中

試線和示範產線，用於驗證材料體系、製造工藝及設備適配的可行性。在中試線持續運行和工藝參數逐步穩定的基礎上，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量產路徑正在逐步清晰，量產的可行性不斷提升，產業發展節奏由研發驅動逐步向工程和製造驅動轉變。

體系化供應推動成本優化。從成本演進趨勢看，固態電池的成本下降並非依賴單一材料或工藝突破，而更多取決於材料體系的協同優化和規模化配套能力的提升。隨著固體電解質、正負極材料及相關輔材逐步形成相對穩定的技術體系，並在供應端實現規模化生產，其單位材料成本具備系統性下降空間。同時，製造工藝成熟和產線放大有助於提升生產效率、攤薄固定投入，推動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整體成本結構逐步優化，為後續規模化應用創造條件。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供應商競爭格局

擁有核心技術專長及工程能力的公司在戰略部署及落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在此背景下，我們憑借在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領域的長期技術積累和產業化推進能力，於現階段形成了領先的市場地位。按照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份額約33.6%，中國市場份額約44.8%，位列行業第一。

2025年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供應商排名，按出貨量排序

排名	企業	出貨量(GWh)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0**	**33.6%**
2	公司A	1.4	23.5%
3	公司B	0.3	5.0%
4	公司C	0.3	4.2%
5	公司D	0.2	3.4%
	其他	1.8	30.3%
	總計	**6.0**	**1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

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相加之和；市場份額乃基於未約整數據。

公司A於2016年成立，是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主要產品包括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鋰電池、電芯產品及相關固體電解質材料。

公司B於2011年成立，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主要產品包括動力電池、電池系統及儲能電池產品。

公司C於2000年成立，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主要產品包括鋰化合物、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產品。

公司D於2018年成立，是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主要產品包括固液混合電池、電芯產品及固體電解質材料。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市場概覽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出貨量由2022年的0.3GWh增至2025年的2.3GWh，2022–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92.0%；預計2026–2030年將以約177.2%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提升，至2030年達到約605.0GWh，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在動力電池市場中的滲透率將於2030年達到約15.0%，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在動力電池領域的應用正由早期驗證階段逐步邁向規模化導入階段。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出貨量，2022–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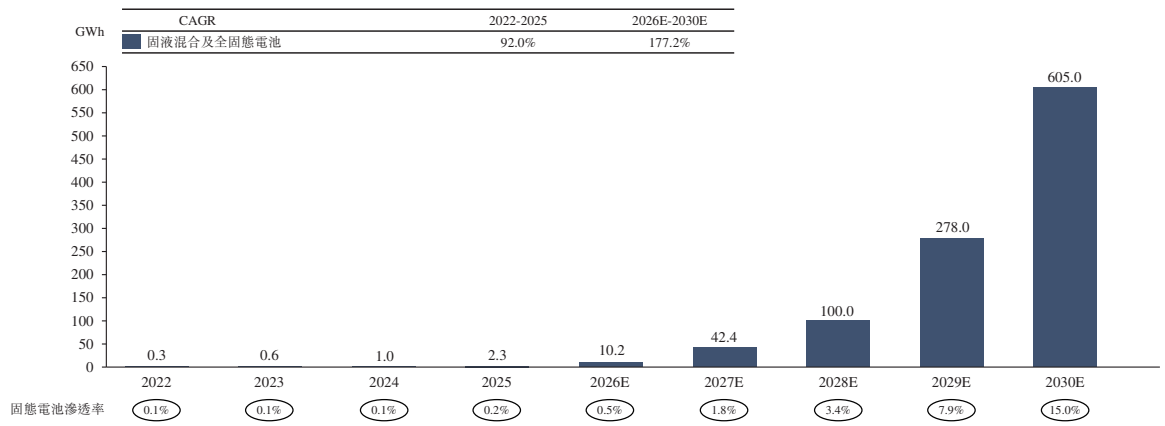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相加之和；CAGR乃基於未約整數據。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行業發展趨勢

電池性能演變加速汽車電動化率提升。隨著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技術的發展，動力電池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的性能邊界得到進一步拓展，有助於緩解電動汽車在續航能力上相較燃油車的不足，擴大電動化車型的適用場景。在此基礎上，電動汽車以高度電子化的動力系統為核心，在智能化和網聯化方面具備更有利的技術架構條件，更適合作為智能駕駛和車聯網技術的載體。電池性能提升與整車智能化能力的協同發展，正推動電動汽車在更多細分市場中加速替代傳統燃油車。

電動汽車需求推動電池性能迭代。在商用車領域，車輛使用強度高、行駛里程長，對動力系統的續航能力、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長期以來制約了電動化進程。隨著固態電池在能量密度和系統穩定性方面的持續提升，電動商用車在續航里程、

載重效率及運行安全等方面的適用性不斷增強，使其能夠覆蓋更多中長途和高負荷應用場景。在此基礎上，電池性能邊界的拓展有助於改善電動商用車的全生命週期使用經濟性，為商用車電動化滲透率的進一步提升提供了重要技術支撐。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儲能電池市場概覽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儲能電池市場規模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2年的0.1GWh增至2025年的3.4GWh，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22.5%；在儲能應用結構中，戶用儲能對安全性、能量密度及環境適應性的要求相對更高，其需求增長有助於推動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在儲能領域的率先導入。預計2026–2030年將以約94.1%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提升，至2030年達到約111.3GWh。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儲能電池在整個儲能電池市場中的滲透率於2030年達到約8.0%。

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儲能電池出貨量，2022–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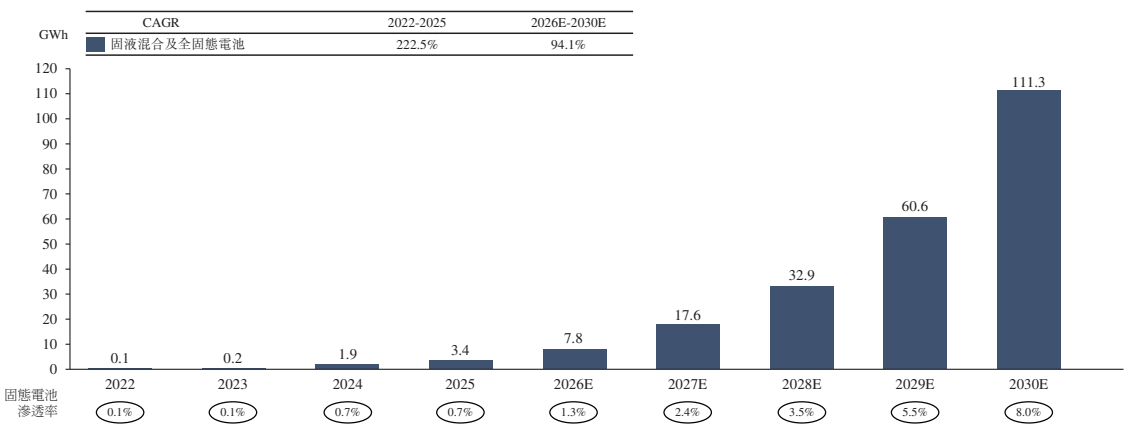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總計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不等於相加之和；CAGR乃基於未約整數據。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儲能電池市場發展趨勢

新型儲能系統發展推動高性能電化學儲能技術演進。隨著可再生能源的滲透率提高，對靈活性、效率及長期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日益成為新型儲能系統發展下的重要技術選擇。在此背景下，採用固體電解質體系的電池具備降低內阻、提升能效、實現更靈活系統設計的潛力。此外，其使用壽命通常預期超過傳統液態電池，因此，非常適合要求經久耐用、高度可靠的儲能應用場景。

安全性與環境適應性的要求持續提升帶來的電池固態化需求。隨著儲能系統向規模化和多場景應用拓展，其運行環境和工況條件日趨複雜，對電池系統的安全性和環境適應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儲能電站通常需要高溫環境或者低溫條件下、長時間運行及頻繁充放電等條件下保持穩定性能，這對電池材料體系和結構設計形成約束。得益於極端運行條件下優異的性能，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展現出更強的場景通用適配性，有望開拓更廣泛的高價值應用領域。

全球新興產業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概覽

全球新興產業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規模

新興產業有諸如具身智能應用、AI終端設備、低空飛行器、電動船舶等。新興產業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主要是指依賴獨立電源運行的高能耗應用領域，其運行通常脫離固定供電網絡，並在有限體積和重量約束下持續消耗電能，對電源系統的能量密度和減重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全球新興產業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在2025年約為0.3GWh，預計2026–2030年將以約160.4%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提升，至2030年達到約28.9GWh。該增長主要受具身智能應用及AI終端設備等對高能量密度、輕量化獨立電源需求提升的持續牽引。在這些新興應用中，算力、感知和通信模組的持續高負載運行，對電源系統提出了更高的能量密度和重量效率要求。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關鍵材料分析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成本結構主要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和電解質體系，以及集流體及製造成本組成。價格走勢方面，近年主要電池材料在經歷週期性波動後已逐步趨於穩定。於2022年前後，上游資源供需失衡曾導致電池材料價格普遍大漲，鋰、鎳價格的波動對正極材料造成顯著影響。隨著資源供應擴大及產業提升，價格已從2023年逐步回到相對穩定的水平。相比之下，負極材料因製造規模化及製程效率提升，價格波動較為有限，整體保持平穩。電解質的成本走勢主要取決於技術進步。隨著固態電池商業化進程推進，固體電解質已逐步進入中試及早期量產階段。生產工藝、設備效率及材料組合的進步，均有助於降低單位成本。隨著規模進一步擴大和供應鏈日趨成熟，預計電解質成本將進一步下降，推動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整體成本優化。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成本價格指數趨勢，2020–2030E（2020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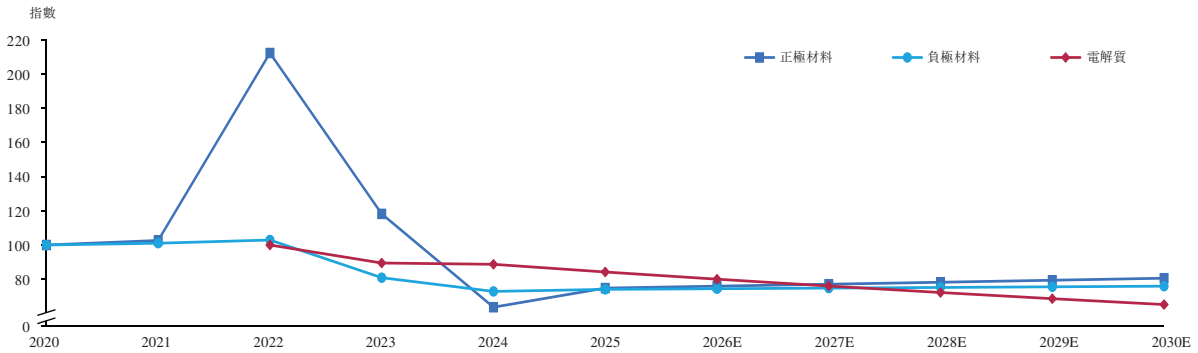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萬得、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與研發壁壘。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技術涉及電解質形態變化、多材料體系協同及界面工程等複雜問題，與傳統液態鋰離子電池在材料體系、反應機制、製造工藝及裝備要求上存在根本性差異，使現有技術和生產體系難以直接適配固態電池發展。相關研發不僅需要長期的材料性能積累，還需在電池體系層面對正負極、電解質及結構設計進行系統性優化。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缺乏長期技術積累和體系化研發能力，將難以在關鍵性能和可靠性指標上形成有效突破。領先的參與者已在材料配方、界面控制方法及工藝途徑等關鍵領域建立全面的專利佈局，從而形成巨大的進入壁壘。

量產化壁壘。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在成型、壓實、界面處理等工藝環節對一致性和穩定性要求更高，量產過程中對工藝窗口和良率控制更為敏感。現有液態電池生產線難以直接通過技術升級轉換為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生產線。只有在工藝穩定性、裝備適配性和規模放大能力上持續投入的企業，才能逐步突破量產門檻。

認證壁壘。在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產業領域，電池產品通常需要經過嚴格、週期較長的系統級驗證和認證流程。電池更換往往涉及整機結構、電源管理系統及安全策略的重新設計，客戶替代成本較高，產品開發和迭代週期較長。

供應鏈壁壘。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對固體電解質、正負極材料及相關生產工藝提出了差異化要求。上游材料和設備在性能一致性、批量穩定性及協同開發能力方面仍處於持續完善過程中。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在材料組合和工藝路徑上的多樣性，使得供應鏈建設需要較強的系統整合能力。

資本與政策壁壘。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研發和產業化具有投入週期長、資金需求高的特點，需要持續資金支持用於長期研發、產線建設及戰略性產能佈局。具備較強資本實力並能夠把握政策節奏的企業，更有能力支撐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技術從研發驗證向規模化應用推進，形成資本與政策層面的進入壁壘。

資料來源

為進行[編纂]，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固態電池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含稅)，我們認為該費用與現行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間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間的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所討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政府對全球及中國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的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董事確認，據他們於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數據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數據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某些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

行業相關政策

公司所處行業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重點領域。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公司所處行業屬於「第一類鼓勵類」中「十九、輕工」第11項「半固態和全固態電池」，為國家產業政策明確鼓勵發展的產業方向。

動力電池領域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公共領域用車全面電動化。該規劃首次將固態電池納入國家戰略，明確提出加快固態動力電池技術研發與產業化進程。

根據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15個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將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等列為優先制定碳足跡核算規則標準的重點產品，並明確力爭在上述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推廣低碳交通運輸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周轉量碳排放強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6個部門於2025年9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服務能力「三年倍增」行動方案(2025–2027年)》，促進電動汽車更大範圍內購置使用，到2027年底在全國範圍內建成2800萬個充電設施，滿足超過80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實現充電服務能力的翻倍增長。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9個部門於2026年1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實施綠色消費推進行動的通知》，促進汽車綠色消費、支持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已作為「十五五」時期綠色消費工作的重點方向。

儲能電池領域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等9個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加強可再生能源前沿技術和核心技術裝備攻關，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明確新型儲能獨立市場主體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和《「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拓寬儲能應用場景。到2025年新型儲能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到2030年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集中攻關固態鋰離子電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8個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到2027年打造3–5家儲能生態主導型企業。該方案將固態電池列為重點攻關方向，支持鋰電池、鈉電池向固態化發展，開發強熱穩定性正極和低膨脹負極材料、高強度耐高溫隔膜、溫敏性阻燃材料等先進高安全材料。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億千瓦以上，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推動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該方案聚焦工業園區、算力設施、光儲充放一體化充電站等高價值應用場景，鼓勵虛擬電廠、智能微電網、車網互動等模式創新。

監管概覽

根據中共中央於2025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大力發展新型儲能，推動能源消費綠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適應新型能源體系的市場和價格機制。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5年11月發佈的《碳達峰碳中和的中國行動》，儲能是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基礎，中國促進儲能與電力系統各環節融合發展，積極發展「新能源+儲能」、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以關鍵電網節點或偏遠地區為重點，合理佈局新型儲能，鼓勵電動汽車、不斷電供應系統等參與系統調峰調頻，推動鋰離子電池、液流電池、壓縮空氣儲能、重力儲能、飛輪儲能等技術多元化應用。截至2024年底，新型儲能裝機達到7,376萬千瓦/1.68億千瓦時，是2020年的20倍，裝機規模佔全球總裝機比例超過40%。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將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慧網聯新能源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紮實推進智慧駕駛、新型太陽能電池、新型儲能等關鍵技術創新。

有關公司設立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個以上五十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全額繳納股款，所有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市場主體應當辦理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及註銷登記，未經登記不得以市場主體名義從事經營活動。市場主體變更登記事項，應當自作出變更決議、決定或者法定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辦理變更登記的，由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安全三同時辦法》**」)、於2015年5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危化品安全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辦理安全條件審查等程序。違反《安全三同時辦法》和《危化品安全辦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一)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

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二)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處置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並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作出重要安排。

對於《固廢法》涉及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1)工業和信息化部、科學技術部、交通運輸部等八個部門於2018年1月26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了由汽車生產企業承擔動力蓄電池回收的主體責任，動力電池生產企業在設計、生產等環節履行相應責任，如在設計環節應採用標準化、通用性及易拆解的產品結構設計，盡可能使用再生材料；在生產環節應與汽車生產企業協同，按照國家標準要求對所生產動力蓄電池進行編碼，及時通過溯源信息系統上傳動力蓄電池編碼及新能源汽車相關信息；(2)國務院辦公室於2024年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強調資源再生利用的重要性，倡導推

行廢舊動力電池循環利用；(3)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12月16日頒佈的《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完善了技術指標體系，引導企業加強技術創新力度，改善流程。同時，新增了廢舊動力類電池拆解和編碼標準，規範了新能源汽車綜合利用全流程。

(三) *環境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消防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承擔退還貨款、更換、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管理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原國土資源部於2012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征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中國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及監督全國不動產登記工作。

城鄉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

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5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此外，該修訂版本取消了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監管概覽

報檢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進出口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出口管制物項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

有關技術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09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09年3月1日生效的《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管理辦法》，對限制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對自由出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根據商務部、科技部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於2025年7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調整發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對符合特定技術指標的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已納入限制出口技術範圍。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要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時，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3年12月21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的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相關審查業務處理的過渡辦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屬知識產權的客體，商業秘密權利人依法對商業秘密享有專有的權利。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任何主體不得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亦不得教唆、引誘、幫助他人實施上述行為。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後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須繳納增值税。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税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税率一般為13%、9%及6%。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税率徵收個人所得税。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税，除非國務院税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税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征企業所得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從居民企業取得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免征企業所得税。上述所稱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有關外商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

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動力電池、儲能電池製造位列鼓勵類產業目錄之中。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外匯分為經常項目外匯與資本項目外匯。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支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

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被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但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但銀行按支付結匯原則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但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監督檢查部門有權對涉嫌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採取檢查、詢問、查詢複製資料、查封扣押財物等措施。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範。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

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

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14年，當時我們的創始團隊(包括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成立江蘇清陶，專注於鋰電池材料研究。在江蘇清陶的研發取得進展及成果的基礎之上，本公司隨後成立，聚焦於固態電池產業化及商業化。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已經將我們的技術能力轉化為動力與儲能系統兩大市場的商業部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以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在電池架構下使用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實現了切實的商業部署之極少數固態電池公司之一。

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自業務開展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時間	里程碑
2014年	江蘇清陶(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6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8年	我們建成全球最早一批固液混合電池商業化生產線之一。
2020年	我們已完成首條車規級固液混合電芯生產線的建設，標誌著我們進入車規級生產階段。
2021年	我們與上汽共同完成超高能量密度固態電池的實車驗證，續航達1,083公里。
2023年	我們和上汽集團簽署增資擴股協議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深化雙方長期、共贏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24年	我們建成了首條交付產能超3GWh的動力電池產線，啟動了動力電池量產。
2025年	我們是全球最大固液混合電池儲能電站的唯一電池供應商，該電站位於內蒙古烏海，裝機容量達800MWh，展現了我們實現大規模商業化部署的能力。
2026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交付了超過16,800套固態電池產品，裝載於知名汽車OEM品牌的30多款乘用車及商用車。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該等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而言具有戰略重要性。我們的下列主要子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經營業務的日期	主要業務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
蘇州清陶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生產及銷售電池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開始經營業務的日期	主要業務
台州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
成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
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材料
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材料及電池
惠州市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研發、生產及銷售自動化裝備

有關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資本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的33%、32%、20%及15%。

(2) [編纂]前投資

從2016年9月至2026年3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或彼等之間根據訂立的協議，開展了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經過決議，批准將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改制完成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375,868元，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資本化」。

重大收購、併購及出售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併購及出售事項。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於2019年12月在中國成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因此承授人持有於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的合夥權益。

馮博士為昆山何施的普通合夥人，持有0.01%的合夥權益。馮博士和李博士為昆山清創的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0.02%及0.01%的合夥權益。昆山何施有39名有限合夥人，昆山清創有3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合夥權益均未達到或超過30%。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的有限合夥人。

下列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在昆山何施擁有權益，如下：(i)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董事何泓材先生，持有27.36%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董事施展先生，持有27.05%的合夥權益；(iii)李穎女士(即施展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員工)持有8.31%的合夥權益；及(iv)曾儀女士(即何泓材的配偶及我們的員工)持有8.31%的合夥權益。下列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在昆山清創擁有權益，如下：(i)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董事何泓材先生，持有16.53%的合夥權益；(ii)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董事陳凱先生，持有15.50%的合夥權益；(iii)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董事施展先生，持有14.47%的合夥權益；(iv)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董事葉鑫林先生，持有13.48%的合夥權益；(v)我們的執行董事何朝凌先生，持有3.62%的合夥權益；(vi)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監事錢良俊先生，持有2.58%的合夥權益；(vii)董事會秘書高麗娜女士持有2.07%的合夥權益；及(viii)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監事王明輝先生，持有1.03%的合夥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1日採用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12月20日作出修訂。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首次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且該協議已於2019年6月5日再次確認，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就有待決策的事項達成共識，以及於該等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倘若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彼等應根據馮博士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意見進行投票。

A股上市嘗試

於2021年11月，我們與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擬進行A股上市簽訂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進行上市輔導備案(「**上市輔導備案**」)。經考慮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及進一步發展的融資需求以及為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能夠為我們提供獲取境外資本及吸引各類境外[編纂]的國際化平台，我們自願決定尋求在香港[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擬進行A股上市遞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盡知，並無其他與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重大事項與[編纂]有關，且需在本文件披露，以供[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合理導致彼等對董事上述觀點的合理性產生懷疑。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進行下列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悉數結付對價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1)	註冊資本／認購股數	總對價	每股成本(2)（概約）	較[編纂]的[編纂](3)（概約）
A輪	認購註冊股本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20日	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峰瑞**」)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0.30元	[編纂]%
B輪	認購註冊股本	2016年11月1日	2016年11月9日	上海峰瑞 重慶峰瑞卓越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峰瑞一期**」)	人民幣1,388,889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1.37元	[編纂]%
C輪	認購註冊股本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5日	上海峰瑞 重慶聚澤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重慶聚澤**」)(4) 重慶峰瑞一期 重慶勤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勤凱**」)(4)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清控銀杏**」)(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江蘇南通有限合夥)) 上海首業君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2,950,988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3.22元	[編纂]%
D輪	認購註冊股本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7月2日	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投資**」) 昆山峰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成都峰睿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安鵬智慧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981,702元	人民幣132,000,000元	人民幣6.40元	[編纂]%
E輪	認購註冊股本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4月2日	昆山清創 宜春市安鵬創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昆山市國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何施	人民幣1,438,722元	人民幣175,808,803元	人民幣10.67元	[編纂]%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悉數結付對價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1)	註冊資本／認購股數	總對價	每股成本(2) （概約）	較[編纂]的[編纂](3) （概約）
	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6月1日	嘉興頎駿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頎駿一號**」) 昆山昆開創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市淮上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長三角投資**」) 台州尚頎頎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尚頎頎豐**」)	人民幣906,673元	人民幣203,500,000元	人民幣10.67元	[編纂]%
	認購註冊股本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8月28日	新餘廣新創電股權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人民幣356,432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0.67元	[編纂]%
F輪	認購我們的股份	2021年2月4日	2021年3月1日	青島新鼎啃哥拾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啃哥拾陸**」)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福**」) 南京峰瑞啟航德見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泉州市峰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30,000股股份	人民幣226,000,000元	人民幣23.17元	[編纂]%
	認購我們的股份	2021年7月31日	2021年8月20日	湖州鼎匯清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本芯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芯二期**」) 佛山市和高智行三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智行三號**」)	415,000股股份	人民幣83,000,000元	人民幣23.17元	[編纂]%

輪次	投資形式	協議日期	悉數結付對價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1)	註冊資本／認購股數	總對價	每股成本(2) （概約）	較[編纂]的[編纂](3) （概約）
	認購我們的股份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17日	深圳市安鵬致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頎駿一號 長三角投資 嘉興創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佛山市和高智行九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智行九號**」) 國壽(深圳)科技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聿泉雙禹(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啃哥捌柒	2,850,000股股份	人民幣570,000,000元	人民幣23.17元	[編纂]%
G輪	認購我們的股份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2月16日	台州華睿新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成都鵑城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 成都鵑城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蘇州清山智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6,245股股份	人民幣620,000,000元	人民幣42.60元	[編纂]%
	認購我們的股份	2023年6月6日	2023年6月27日	嘉興創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頎駿一號	63,375,364股股份	人民幣2,700,000,000元	人民幣42.60元	[編纂]%
H輪	認購我們的股份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27日	浙江永寧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昆山屹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四川省綠色低碳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四川同創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市重大產業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9,474,057股股份	人民幣1,400,000,000元	人民幣47.50元	[編纂]%
	認購我們的股份	2026年2月26日	2026年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產投電子信息重大產業化項目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泰州市道得新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嘉定戰興安欣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526,447股股份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47.50元	[編纂]%

備註：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下文「—5.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2)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其於緊隨[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經調整以反映隨後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股本。

(3) 較[編纂]的[編纂]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所載匯率計算。

(4) 重慶聚澤及重慶勤凱由宋曉平及陳亞勤各持有90%及10%權益。重慶聚澤及重慶勤凱均於2020年12月註銷登記。

(5)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峰瑞將其於我們的2.11%股權轉讓予中銀投資，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19年7月3日悉數結清。

(6)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重慶勤凱將其於我們的2.65%股權轉讓予重慶勤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重慶聚澤將其於我們的6.30%股權轉讓予重慶雅思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雅思銳**」)，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該等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交易已分別於2020年6月19日悉數結清。

(7)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的多份股權轉讓協議，(i)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將其於我們的3.12%股權轉讓予昆山何施，對價為人民幣12,777,779元；(ii)馮博士、李博士及楊女士將其於我們的1.00%股權轉讓予重慶亞斯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iii)重慶雅思銳將其於我們的2.70%股權轉讓予重慶正瀚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正瀚霆**」)，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v)南博士將其於我們的0.25%股權轉讓予重慶峰瑞一期，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交易已分別於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18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1月3日悉數結清。

(8)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楊女士及上海峰瑞將其於我們的1.25%股權轉讓予嘉興頎駿一號，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0年6月1日悉數結清。

(9)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重慶正瀚霆將其400,000股股份轉讓予智行九號及青島新鼎啃哥捌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啃哥捌捌**」)，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1月28日悉數結清。

(10)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將其合共250,000股股份轉讓予啃哥捌捌，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3月9日悉數結清。

(11) 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重慶正瀚霆將其92,500股股份轉讓予北京本芯三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芯三期**」)，對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3月28日悉數結清。

(12)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清控銀杏將其125,000股股份轉讓予啃哥捌捌，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5月12日悉數結清。

(13)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峰瑞將其250,000股股份轉讓予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5月20日悉數結清。

(14)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清控銀杏將其210,000股股份轉讓予杭州士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5月30日悉數結清。

(15)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清控銀杏將其30,000股股份轉讓予北京人人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6月7日悉數結清。

(16) 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清控銀杏將其92,500股股份轉讓予南京東證明展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東證明展**」)，對價為人民幣18,5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2年7月5日悉數結清。

(17)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銀投資將其1,887,501股股份轉讓予烏海市新動能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5年11月17日悉數結清。

(18)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博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其647,275股股份轉讓予張傳平，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5年11月27日悉數結清。

(19)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峰瑞將其1,503,760股股份轉讓予陳公岑，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該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交易已於2026年2月4日悉數結清。

(20)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2月28日的補充協議，本芯二期及本芯三期將其613,705股股份轉讓予青島圖靈宏坤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圖靈**」)，對價為人民幣26,597,300元；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補充協議，東證明展將其251,466股股份轉讓予青島圖靈，對價為人民幣10,898,269元；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及2026年2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6年2月28日的補充協議，智行三號及智行九號將其1,626,689股股份轉讓予青島圖靈，對價為人民幣70,498,859元。所有該等交易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及前景，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2026年2月28日悉數結清。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對價由[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投資的時機及市況、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如適用)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於[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緊隨[編纂]前[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自[編纂]起計1年的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的逾70%已被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進行相關[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受益於本集團[編纂]前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知識及經驗。[編纂]前投資表明[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充滿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強制隨售權及知情權。其中：(i)反攤薄權、贖回權及優先清算權在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日起已自動終止；及(ii)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H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前120個完整日結清，及(ii)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所披露的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某些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也會在[編纂]後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持有本公司1%及以上股權以及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4.17%股權之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所盡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所有主要[編纂]前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峰瑞實體

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峰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峰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友**」)，該公司由李豐最終控股約95%，宋曉平控股5%。上海峰瑞擁有48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重慶峰瑞卓越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峰瑞一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卓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峰瑞**」)。重慶峰瑞由上海自友(該公司由李豐最終控股約95%，宋曉平控股5%)持有50%權益，由重慶正居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宋曉平持有51%股權，其配偶陳亞勤持有49%股權)持有50%權益。重慶峰瑞一期擁有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成都峰睿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峰睿**」)、昆山峰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昆山峰瑞**」)及南京峰瑞啟航德見科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峰瑞啟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峰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峰瑞**」)為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峰瑞由上海自友持有83.19%權益。成都峰睿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昆山峰瑞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峰瑞啟航擁有10名有限合夥人，除上海自友代表南京豐瑞成長私募股權投資契約基金持有44.07%的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泉州市峰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峰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泉州峰睿的普通合夥人為泉州市峰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又由上海自友全資擁有。泉州峰睿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除泉州市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泉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持有30%的合夥權益外，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由於峰瑞實體將合共持有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峰瑞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尚頎資本

嘉興創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創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頎資本**」)。嘉興創頎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8%權益，後者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600104.SH)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5%權益，以及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金控**」)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5%權益。上汽金控為上汽的全資子公司。

嘉興頎駿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頎駿一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尚頎資本。嘉興頎駿一號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99.70%合夥權益的上汽，以及另外兩名由上汽最終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0.02%的合夥權益。

嘉興創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創榮**」)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尚頎資本。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汽金控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2.67%及46.08%的合夥權益。

尚頎資本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頎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頎元**」)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後者由馮戟、朱愷怡及江金乾各持有80.0%、10.0%及10.0%權益。嘉興頎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汽金控作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尚頎資本40%的合夥權益。尚頎資本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嘉興頎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頎元管理，分別由馮戟、朱愷怡及江金乾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45.80%、27.95%及23.71%權益。

由於尚頎資本將合共持有我們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尚頎資本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重慶實體

重慶雅思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雅思銳**」)、重慶勤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勤碩**」)及重慶亞斯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亞斯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宋曉平為其普通合夥人。重慶正瀚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正瀚霆**」)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亞勤為其普通合夥人。

重慶雅思銳、重慶勤碩及重慶正瀚霆均由宋曉平及陳亞勤各持有90%及10%權益。重慶亞斯達由宋曉平及陳亞勤各持有51%及49%權益。

深圳安鵬

宜春市安鵬創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宜春安鵬**」)、深圳市安鵬致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鵬致遠**」)及深圳安鵬智慧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安鵬智慧**」)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鵬**」)為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安鵬由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全資擁有，

後者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又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宜春安鵬由其有限合夥人宜春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1.34%權益，後者由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及宜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持有60%及40%股權。宜春安鵬的剩餘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安鵬致遠由其有限合夥人北汽及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45.50%及30.80%權益，昆山開發區國投控股有限公司由昆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安鵬致遠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安鵬智慧由其有限合夥人共青城行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行達**」)及北汽各持有71.43%及23.79%權益。安鵬智慧擁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共青城行達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北汽華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北汽**」)持有33.33%權益，其他5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珠海北汽由珠海華金阿爾法二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北汽各持有66.44%及32.67%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深圳安鵬為共青城行達及珠海北汽的普通合夥人。

中銀投資

中銀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後者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HK)上市公司。作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從事多元化的投資活動，業務範圍涵蓋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投資管理、房地產投資管理以及特殊機會投資。

永寧投資

浙江永寧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永寧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永寧投資約(i)53.85%由台州市黃岩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由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營運集團有限公司(「**黃岩集團**」)及台州市永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51%及49%股權，二者均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全資擁有，(ii)13.85%由台州市黃岩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由黃岩集團旗下的台州市黃岩經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

有，(iii)13.85%由台州市黃岩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由台州市黃岩城市建設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岩集團全資擁有)全資擁有，(iv)13.85%由台州市宏途數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由台州市黃岩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岩集團全資擁有)全資擁有，(v)4.62%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持有。

恒旭創領

昆山屹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屹真**」)、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投資**」)及台州尚頎頎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頎頎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為其普通合夥人。

昆山屹真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昆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及昆山市工業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管理所最終全資擁有)，兩者各持有66.02%及33.01%的合夥權益。

長三角投資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尚頎頎豐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上汽全資子公司上汽金控持有49.93%的合夥權益，(ii)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HK)上市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權)全資子公司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45.39%的合夥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恒旭創領由上海頎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頎嘉**」)、上汽金控及上海晟頎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晟頎**」)各持有45%、40%及15%股權。上海頎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晟頎，後者由陸永濤持有90%股權。上海頎嘉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陸永濤持有68.8%的合夥權益，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新鼎資本

青島新鼎啃哥捌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啃哥捌捌**」)、青島新鼎啃哥拾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啃哥拾陸**」)及青島新鼎啃哥捌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啃哥捌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

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新鼎資本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馳最終控制的北京新鼎榮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啃哥捌捌、啃哥拾陸及啃哥捌柒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48名、32名及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青島新鼎啃哥捌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啃哥捌玖**」)除外，其持有啃哥捌捌約38.42%的合夥權益)。啃哥捌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鼎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4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台州華睿

台州華睿新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華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浙江富華睿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宗佩民持有79%股權)為其普通合夥人。在台州華睿的三名有限合夥人中，(i)永寧投資持有49.51%的合夥權益；(ii)台州市優化升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各持有90%及10%股權)持有37.13%的合夥權益；及(iii)最後一名有限合夥人未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新餘廣新

新餘廣新創電股權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新餘廣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盈蓬**」)為其普通合夥人。廣州盈蓬由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SH)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餘廣新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劉明達持有45.31%的合夥權益，廣汽資本有限公司持有29.86%的合夥權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昆山國資辦

昆山昆開創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昆開**」)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山國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昆山國資辦**」)全資擁有。

昆山市國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昆山國科**」)為於2001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山創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昆山國資辦全資擁有)及昆山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昆山創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各持有98.76%及1.24%股權。

成都產投

四川省成都市產投電子信息重大產業化項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產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成都先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先進資本**」)為其普通合夥人。先進資本由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各持有90%及10%股權。

成都產投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i)四川省先進製造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先進**」)持有30%的合夥權益，(ii)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的合夥權益，(iii)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9.5%的合夥權益，(iv)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四川先進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四川先進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四川省財政廳持有83%股權)的全資子公司四川省產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持有43.34%的合夥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達到或超過30%的合夥權益。

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便於[編纂]後將全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總計[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約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資本化概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未上市股份數量**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量**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我們的控股股東				
馮博士	62,520,391	10.64%	[編纂]	[編纂]%
李博士	60,625,816	10.32%	[編纂]	[編纂]%
南博士	37,891,137	6.45%	[編纂]	[編纂]%
楊女士	28,418,351	4.84%	[編纂]	[編纂]%
昆山何施	15,730,490	2.68%	[編纂]	[編纂]%
昆山清創	12,148,779	2.07%	[編纂]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小計	**217,334,964**	**37.00%**	**[編纂]**	**[編纂]%**
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上海峰瑞	47,646,738	8.11%	[編纂]	[編纂]%
重慶峰瑞一期	38,350,012	6.53%	[編纂]	[編纂]%
成都峰睿	895,000	0.15%	[編纂]	[編纂]%
昆山峰瑞	895,000	0.15%	[編纂]	[編纂]%
峰瑞啟航	431,517	0.07%	[編纂]	[編纂]%
泉州峰睿	431,517	0.07%	[編纂]	[編纂]%
峰睿實體小計	**88,649,784**	**15.09%**	**[編纂]**	**[編纂]%**
嘉興創頎	46,240,543	7.87%	[編纂]	[編纂]%
嘉興頎駿一號	36,565,376	6.23%	[編纂]	[編纂]%
嘉興創榮	863,034	0.15%	[編纂]	[編纂]%
尚頎資本小計	**83,668,953**	**14.24%**	**[編纂]**	**[編纂]%**
重慶雅思銳	13,488,318	2.30%	[編纂]	[編纂]%
重慶勤碩	9,913,926	1.69%	[編纂]	[編纂]%
重慶正瀚霆	5,865,789	1.00%	[編纂]	[編纂]%
重慶亞斯達	3,747,093	0.64%	[編纂]	[編纂]%
重慶實體小計	**33,015,126**	**5.63%**	**[編纂]**	**[編纂]%**
宜春安鵬	11,241,272	1.91%	[編纂]	[編纂]%
安鵬致遠	8,630,336	1.47%	[編纂]	[編纂]%
安鵬智慧	3,934,096	0.67%	[編纂]	[編纂]%
深圳安鵬小計	**23,805,704**	**4.05%**	**[編纂]**	**[編纂]%**
中銀投資	20,487,664	3.49%	[編纂]	[編纂]%
永寧投資	14,737,029	2.51%	[編纂]	[編纂]%
昆山屹真	8,421,159	1.43%	[編纂]	[編纂]%
長三角投資	3,562,750	0.61%	[編纂]	[編纂]%
尚頎頎豐	1,405,165	0.24%	[編纂]	[編纂]%
恒旭創領小計	**13,389,074**	**2.28%**	**[編纂]**	**[編纂]%**
啃哥捌捌	5,393,960	0.92%	[編纂]	[編纂]%
啃哥拾陸	3,495,286	0.60%	[編纂]	[編纂]%
啃哥捌柒	863,034	0.15%	[編纂]	[編纂]%
新鼎資本小計	**9,752,280**	**1.66%**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未上市股份數量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量**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台州華睿	9,388,943	1.60%	[編纂]	[編纂]%
新餘廣新	7,494,196	1.28%	[編纂]	[編纂]%
昆山昆開	4,683,873	0.80%	[編纂]	[編纂]%
昆山國科	2,810,322	0.48%	[編纂]	[編纂]%
昆山國資辦小計	**7,494,195**	**1.28%**	**[編纂]**	**[編纂]%**
四川省成都市產投電子信息重大產業化項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315,869	1.08%	[編纂]	[編纂]%
我們的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318,198,817**	**54.17%**	**[編纂]**	**[編纂]%**
我們的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成都鵑城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694,471	0.80%	[編纂]	[編纂]%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49,266	0.77%	[編纂]	[編纂]%
智行九號	2,836,360	0.48%	[編纂]	[編纂]%
本芯二期	652,363	0.11%	[編纂]	[編纂]%
本芯三期	524,727	0.09%	[編纂]	[編纂]%
智行三號	283,636	0.05%	[編纂]	[編纂]%
佛山市華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小計	**4,297,086**	**0.73%**	**[編纂]**	**[編纂]%**
四川省綠色低碳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05,316	0.72%	[編纂]	[編纂]%
四川同創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263	0.00%	[編纂]	[編纂]%
四川聚信致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計	**4,210,579**	**0.72%**	**[編纂]**	**[編纂]%**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52,134	0.59%	[編纂]	[編纂]%
上海首業君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832,545	0.48%	[編纂]	[編纂]%
淮安市淮上英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810,322	0.48%	[編纂]	[編纂]%
青島圖靈宏坤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91,860	0.42%	[編纂]	[編纂]%
湖州鼎匯清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7,584	0.37%	[編纂]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未上市股份數量**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H股數量**	**概約所有權百分比**
國壽(深圳)科技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7,584	0.37%	[編纂]	[編纂]%
無錫新高地高精尖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57,584	0.37%	[編纂]	[編纂]%
蘇州市重大產業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05,290	0.36%	[編纂]	[編纂]%
泰州市道得新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05,289	0.36%	[編纂]	[編纂]%
上海嘉定戰興安欣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05,289	0.36%	[編纂]	[編纂]%
烏海市新動能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87,501	0.32%	[編纂]	[編纂]%
杭州士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2,371	0.31%	[編纂]	[編纂]%
陳公岑	1,503,760	0.26%	[編纂]	[編纂]%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550	0.22%	[編纂]	[編纂]%
聿泉雙禹(蘇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4,550	0.22%	[編纂]	[編纂]%
張傳平	647,275	0.11%	[編纂]	[編纂]%
南京東證明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46,840	0.09%	[編纂]	[編纂]%
蘇州清山智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9,447	0.08%	[編纂]	[編纂]%
北京人人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58,910	0.04%	[編纂]	[編纂]%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小計	**51,842,087**	**8.83%**	**[編纂]**	**[編纂]%**
小計	**587,375,868**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587,375,868**	**100%**	**[編纂]**	**100%**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連同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b)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主要股東及子公司董事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完成[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預計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編纂]股H股(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發行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合共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編纂]%。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持有的[編纂]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本公司H股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預期市值將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因此，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超過[編纂]%。

自由流通量

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自由流通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編纂]時的預期市場價值超過[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緊隨[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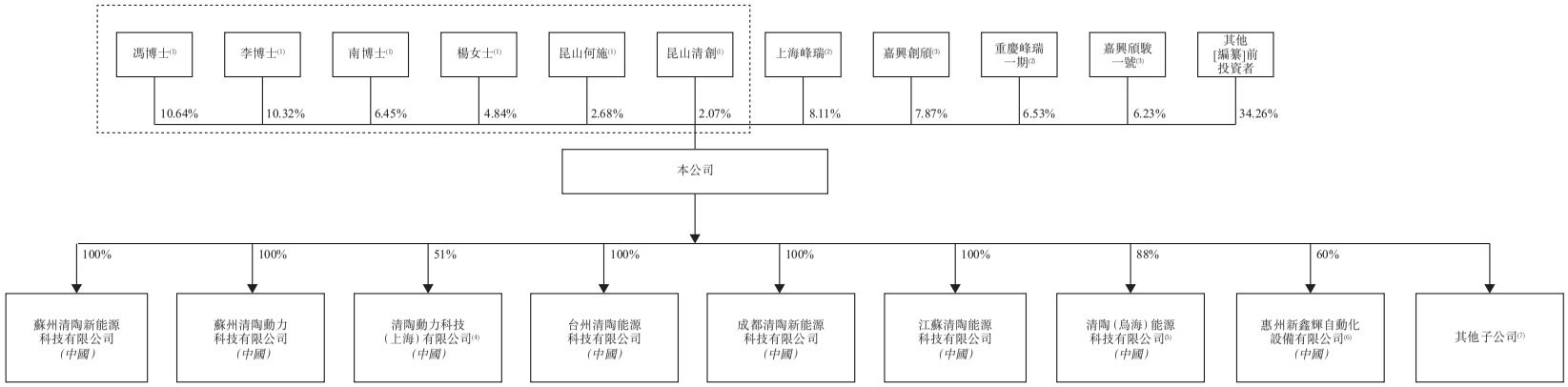

備註：

(1)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首次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且該協議已於2019年6月5日再次確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昆山何施的普通合夥人為馮博士，持有0.01%的合夥權益，昆山清創執行事務上的普通合夥人為馮博士，持有0.02%的合夥權益。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峰瑞、重慶峰瑞一期、成都峰睿、昆山峰瑞、峰瑞啟航及泉州峰睿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5.09%的股本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創頎、嘉興頎駿一號及嘉興創榮合共本持有公司約14.24%的股本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剩餘的49%股本權益由華域持有。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剩餘的12%股本權益由陳公岑持有，彼為[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剩餘的40%股本權益由惠州市新鑫暉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後者由惠州市新鑫暉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葉鑫林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85%權益。

(7) 包括由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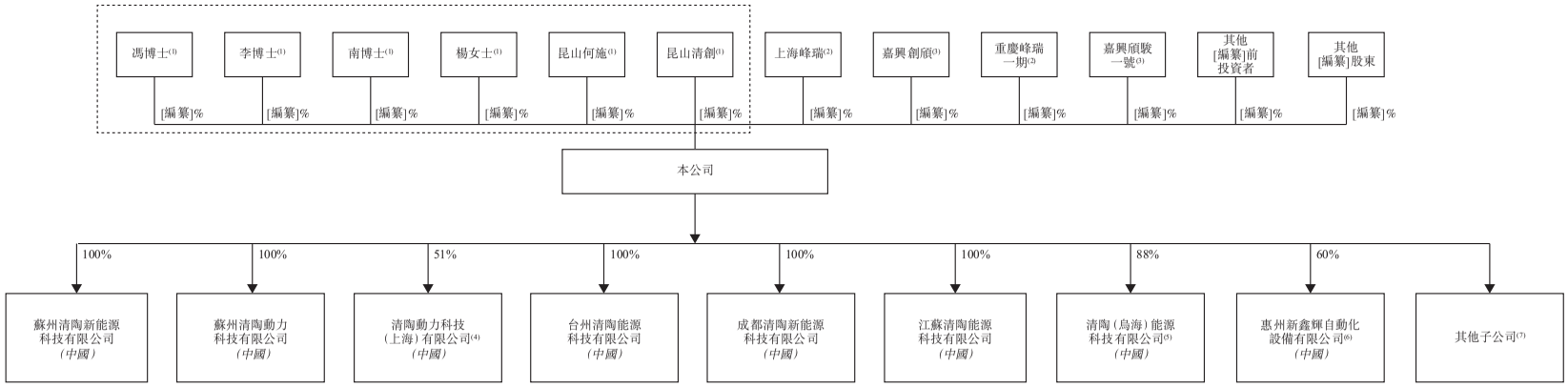

備註：

有關備註(1)至(7)，請參閱上文「—緊隨[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覽

使命

成為全球固態電池產業化及商業化的領跑者。

願景

將綠色能源安全高效地送達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固態電池創新與產業化的領跑者，擁有先進的固態電池技術和強大的固態電池產品研發與交付能力。我們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場景的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當今，在能源轉型及運輸與工業大範圍普及電動化的趨勢下，電池的安全性、可靠性及性能變得愈發關鍵，我們致力於構建穩固的固態電池生態系統，為世界各地的客戶輸送更安全、更實惠、更高性能的電池解決方案，支持綠色能源普及，緩解全球能源與環境危機。

從技術角度而言，我們建立了集材料、裝備、製造工藝為一體的研發體系，並且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循著清晰而獨特的技術路徑，即不斷創新，以確立我們的技術優勢。這一路徑以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為核心，為我們提供了一條連貫的路線，指引我們從液態電池發展到固液混合電池，最終發展到全固態電池。我們相信，遵循這條清晰且以商業化為目的發展路線，我們能夠將創新與產業化相複合，利用技術進步為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行業提供安全、高效且具有競爭力的電池產品和解決方案。

從產業化及商業化角度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率先實現固液混合電池的大規模量產及裝車，而以出貨量計，我們是2025年全球規模最大的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廠商，亦是固態電池技術產業化中最具代表性的領跑者之一。

就應用角度而言，我們提供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服務電動汽車及儲能行業，這兩個行業均具備龐大增長潛力。我們亦積極響應新興行業對高性能電池的需求，有望成為我們新的業務增長點。

我們已實現以下技術及商業化里程碑：

技術實力	行業地位	業務表現
421Wh/kg 試產階段的全固態電池最高能量密度[2]	**全球首款** 量產裝車固液混合電池[1]	**32款** 工信部已備案車型[2]
1,853個 中國內地已申請專利[2]	**全球第一**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累計出貨量[1,2]	**134.1%** 固液混合電池出貨量複合年增長率[3]
29.6% 研發人員總計佔比[4]	**全球最大** 全球最大固液混合電池儲能電站的唯一電池供應商[1,2]	**6.8GWh** 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合計年產能規模[2]

備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 2023年至2025年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動力電池需求與電動汽車市場滲透率同步擴容，並隨著電動化的深入而持續增長。儲能電池需求則伴隨風電、光電的滲透率提升而加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5年，僅中國的年儲能需求就有望突破約3,000GWh。與此同時，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快速擴張對供電可靠性與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從而為先進電池技術創造了新的應用場景。固態電池日益成為保障大規模算力設施持續穩定運行的關鍵。新興行業也進一步拔高了對電池系統性能的要求。固態電池商業化不僅是漸進式技術升級，更是賦能下一代能源和算力密集型產業的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6年至2030年期間，全球固態電池市場規模預計將以151.2%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30年有望達到745.2GWh。

成功的商業化往績記錄

為了抓住上述這些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我們建立了有效地將我們的技術從研發階段推進到規模化市場部署階段的商業化能力。

我們構建起從市場需求分析、產品設計、項目執行到銷售與售後支持的全產品週期商業化能力。憑藉自主可控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我們縮短了將客戶需求轉化為最終產品的開發週期，並實現從初步開發到產品生產的快速迭代。我們亦沿產業鏈完成了關鍵材料、核心裝備、製造到電池回收的全鏈條佈局。依托技術開發與生產製造深度融合，我們將自主研發的複合固體電解質、新型正極化學材料等實驗室突破性成果，快速轉化為能夠商業化量產的產品。

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已經實現一連串行業里程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全球首批實現固液混合電池量產的公司之一。此外，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率先實現使用錳基正極材料的固液混合電池規模化部署，標誌著我們的技術已應用於實際商業用途中。憑藉這些能力，我們建立了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固態電池產品組合，並利用已投入商業部署的產品來應對不斷擴大的市場機會。

動力電池

我們利用儲能電池業務積累的生產、質量管理及供應鏈能力，開發動力電池產品。我們的動力電池旨在滿足關鍵的車輛性能要求，包括安全性、能量密度、快充功能、耐用性、寬溫域適應性和平台兼容性，從而能夠在各種車型和使用環境中穩定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固態電池產品已搭載於智己、名爵(MG)、福田等知名汽車OEM逾30款乘用車、商用車車型，交付超過16,800套。我們與汽車OEM維持深度綁定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持續提升研發、產品整合與生產效率，支持持續量產。

儲能電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批將固態電池技術引入儲能系統領域的公司之一，核心目標是提升儲能系統的安全性及整體性能，服務高安全要求、高附加值市場，全面覆蓋電網、工商業以及戶用場景。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具有高安全性、長循環壽命、寬溫域適應性及高效充放電等關鍵性能優勢。在電網側，我們是全球最大固液混合電池儲能電站的唯一電池供應商，該電站位於內蒙古烏海，裝機容量達800MWh，展現了我們實現大規模商業化部署的能力。在工商業場景，我們面向數據中心、金融機構、醫療機構等要求不間斷供電的場景，推出「儲備一體」系統。在戶用場景，我們推出長壽命、易部署、省空間的戶用儲能電池產品，為用戶實現24小時戶用綠色用電提供支撐。

下圖說明我們的綜合科技創新框架，為多元應用場景的固態電池產品開發、製造和商業化提供支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五個電池生產基地，形成6.8GWh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合併年產能規模。這些生產基地位於江蘇昆山(兩個基地)；江西宜春；四川成都；及浙江台州。此外，我們在江蘇淮安及內蒙古烏海運營材料生產基地，並在廣東惠州運營裝備生產基地。我們計劃自建新設施及與戰略夥伴合作雙管齊下，進一步擴大電池產能，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強勁的創新與研發能力

創新是我們發展與競爭的支柱。多年來，我們始終以固態電池核心技術的自主研發與產業化突破作為核心目標，堅持「關鍵材料、創新工藝、核心裝備」三位一體的創新路徑。依托核心研發及管理團隊的深厚積累，我們在固體電解質、新型正極材料及先進工藝上實現行業領先的突破，提升了電池產品的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製造效率，鞏固了我們在固態電池技術領域的競爭地位。清陶研究院作為內部研發協調中心，進一步加強固態電池技術的自主研發。

我們的研發中心覆蓋材料、電化學、電氣工程、先進製造、軟件開發等關鍵領域，並組建了全棧式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有610人，其中博士22人、碩士281人，且核心技術人員很多畢業於清華大學。匯聚的工程人才為我們大規模開展複雜的固態電池研發工作提供了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內累計遞交專利申請1,853件，其中發明專利804件、實用新型專利1,040件、外觀設計專利9件，獲授專利授權1,037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7.2%、72.9%及40.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固態電池技術專利佈局最廣泛的企業之一。

戰略合作夥伴及市場協同

固態電池的產業化及商業化需要產業鏈上下游的高度協同。與傳統電池產品相比，固態電池通常涉及更長的開發與驗證週期、更複雜的技術整合，以及材料開發、生產工藝、設備能力及終端應用需求之間更緊密的相互配合。因此，商業化成功不僅取決於技術的進步，亦取決於與產業鏈上下游各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發展依托貫穿固態電池價值鏈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的關係不局限於傳統的供需關係，而是囊括了聯合技術研發、產品整合、項目合作及參與探討與固態電池相關的行業標準。憑藉廣泛的戰略合作網絡，我們與主要參與者共同助力固態電池商業化。

在動力電池領域，將新的電池技術整合到汽車OEM的整車平台是一個長週期且技術要求極高的過程。因此，我們一直致力於與汽車OEM建立深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將此作為我們商業化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借助汽車OEM客戶在整車平台研發、規模化生產、供應鏈管理及全球分銷渠道等方面的積澱，加速我們的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產品商業化進程。中國十大汽車OEM集團中有三家是我們的戰略股東，包括上汽集團、北汽集團及廣汽集團，這體現了他們對我們長期技術價值、商業化潛力以及在不斷發展的動力電池價值鏈中戰略重要性的認可。

我們的工程師團隊與汽車OEM的整車開發團隊在整車設計全流程合作，實現電池系統與整車平台的同步迭代。我們藉此緊密整合，能夠使我們的產能部署及成本結構與汽車OEM的生產計劃及供應鏈要求相匹配，從而逐步提高部署效率及優化成本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在頭部汽車OEM，其中包括上汽集團及北汽集團等，旗下多個乘用及商用車品牌裝車。

我們有選擇地通過合資加深長期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全球汽車零部件廠商華域成立合資公司，推動聯合產品研發、協調生產計劃及深化客戶項目合作，進一步強化產業鏈上下游的資源整合。

在儲能電池領域，可再生能源加速佈局及電網穩定性壓力日益增大的推動，對電網側及分佈式儲能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上創造了大量機會。我們目前正在開拓國際客戶群，這將有助於增加高利潤率收入的佔比及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在電網級儲能場景，由於項目獲取存在不連續性及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與項目投資者、EPC承包商、功率轉換系統(PCS)供應商、輔材和零件供應商深入合作，通過聯合體爭

取業務機會，並促進項目協同交付。在戶用儲能場景，客戶可以直接向我們採購電芯及完整儲能系統，減少協調供應商的麻煩。

我們的執行能力從客戶的認可得到進一步體現。2025年，我們榮獲多項供應商獎項，包括福田的年度技術領先獎、北汽福田卡文的技術啟明•創新獎以及上汽集團乘用車板塊的優秀供應商—同步開發優秀獎。

我們的ESG承諾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運營及管理流程，致力於在推動全球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與構建綠色交通體系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通過系統ESG實踐為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投資者、政府機構、客戶、供應商、僱員等)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通過工藝升級、資源管理等方式已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全面貫徹低碳化及綠色化生產。我們亦已建立覆蓋集團的有效的ESG管治及執行架構，具體而言：

在環境層面上，我們開發更高能量密度、更長循環壽命的固態電池，減少材料使用。我們的生產流程採用幹法電極加工技術，減少溶劑使用、能源消耗及排放，並在生產基地配備能效和廢物管理程序。我們同時推進電池回收工作，包括電池材料的回收利用及建立電池負責任處理與回收的體系。此外，我們在生產基地積極推動節能減排，發展綠色生產體系，並系統性優化全生產流程的能源利用及廢物管理。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弘揚負責任的供應鏈實踐，嚴格遵守勞動法規，以員工的人身安全為第一要務，重視員工福利和培訓。我們還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建設與開放性創新生態構建，以協作推動產業共同進步。

在公司治理上，ESG監管屬於我們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設有正式報告程序，並被納入董事會監督範疇。

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優勢

推動固態電池技術產業化及商業化的領跑者

我們是固態電池技術產業化及商業化的領跑者。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固態電池技術從實驗室研發到商業上可部署產品的轉化。我們以自主研發的技術，推動固態電池在動力及儲能系統兩大市場的應用，滿足市場對安全性、性能及運行可靠性的高要求。

我們從初期產能爬坡穩步向大範圍商業化部署擴張，以固液混合電池為始，向全固態電池推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2018年建成全球最早一批固液混合儲能電池量產線之一，並在2020年進入電動汽車領域。2021年與上汽集團共同完成超高能量密度固態電池的實車驗證，續航達1,083km。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全球第一個實現固液混合電池累計交付超10,000套的電池廠商。我們的全固態電池在2025年開始中試，搭載我們全固態電池的樣車已於2026年3月下線。

憑藉我們的早期商業化歷程和積累的應用經驗，我們在行業廣泛採納之前完成了對製造工藝積累、客戶整合能力及運營規模優勢。隨著固態電池技術的商業化應用變得更加廣泛，這些能力能夠讓我們抓住新能源汽車和儲能市場持續增長帶來的機會。

材料、工藝及設備方面的創新加深我們的技術護城河

我們整合材料創新、生產工藝和自研設備，推動固態電池技術從研發到商業化生產的高效轉化。這種垂直整合模式便於我們把控關鍵技術，加速產品迭代，並實現具有一致性和經濟性的規模化生產，鞏固我們在固態電池領域的競爭地位。

材料創新推動性能提升、成本效益及規模化。我們開闢出一條圍繞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的獨特技術路徑，可兼容傳統電解液無法有效適配的正負極材料。在此基礎上，我們聚焦核心電池材料(包括固體電解質以及下一代正負極材料)的創新，以提升性能、降低成本及支持規模化生產。例如，我們自主開發了具備高離子電導率、高穩定性的SHO固體電解質。根據我們利用公開市場研究數據進行的計算，該固體電解質具備較電解液更高的室溫離子電導率以及更優的還原穩定性及濕度穩定性，而其單位成本僅約為常用硫化物固體電解質Li_6PS_5Cl的十分之一。我們已將這種材料應用於我們的全固態電池，以同時提升安全性與電化學性能。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高壓錳基正極材料，雖然不與電解液相兼容，卻非常適合用於固態電池，包括錳酸鋰(LMO)、鎳錳酸鋰(LNMO)及富鋰錳基正極(LRM)材料。這些正極材料可應用固態電池，以提升安全性、循環壽命、功率性能及低溫性能，同時降低成本。這些工作有助於相關技術在動力與儲能領域實現更大範圍、更大規模的應用。

工藝創新支持實現規模化生產與電池性能提升。我們自主研發製造工藝，旨在實現固態電池的量產。我們圍繞規模化生產及電池性能提升，自主研發界面一體化、固體電解質層直接成型、幹法電極加工等核心工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量產固液混合電池產品良率超過94%，躋身行業前列。為適配更高能量密度的電池材料，我們自主開發了一系列專有工藝技術，涵蓋正負極材料的結構設計、電芯的組裝方式以及

在電池使用壽命期內材料衰減的管理方法。這些工藝創新為持續提升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能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

自研生產設備加強生產把控和規模化。我們堅持關鍵生產設備自研，覆蓋我們電池生產的核心工序，從而提升精度、效率與一致性，減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例如，我們研製了精密設備以提升正極極片的均勻性，這對電池性能和生產一致性至關重要。我們還自主開發轉印設備，實現固體電解質的高速連續成型。對於影響電極結構與電氣性能的關鍵乾混工藝，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了自動化裝備。

強大的工程化能力加速商業部署

我們搭建起覆蓋訂單規劃、庫存管理、生產執行及物流配送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體系。藉此，我們實現了製造鏈路的高度可視化及可控性，提升了規模化生產效率、產品一致性及經濟性。目前，我們已實現從訂單導入、原材料入庫、拆包、工位精準配送到生產執行與質量檢測的全流程數據實時監控。此外，我們的工程執行能力支持新生產線的快速部署。以浙江台州年產能規模3.1GWh的生產線為例，我們於2026年初用不到60天完成了設備安裝、調試和啟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速度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展現了我們高效上線新產能的能力。

另外，我們通過預留柔性產線實現多品類產品的快速切換生產，無需大規模改造即可響應產品性能驗證、新品孵化及客戶定制等需求，而不會嚴重干擾生產。該柔性生產能力還提升了資源利用率，強化了我們在產品迭代速度及響應客戶需求方面的能力。

深度客戶合作推動商業應用

我們憑藉優異的交付記錄，與動力及儲能電池市場的客戶及合作夥伴深度綁定，從而直接圍繞商業化需求研發產品，提高了規模化應用效率。

在動力電池行業，我們在整車開發過程中與汽車OEM深入合作，從早期階段就圍繞整車平台打造我們的電池產品。這種合作模式也加快了商業化，並實現可以複製的客戶拓展模式。至今為止，我們的電池已經安裝於多款車型，包括MG4，這是上汽集團的重要車型之一。具體而言，在商用車領域，我們與福田卡文聯合開發的電池於2025年實現量產，並被採用於福田的圖雅諾和時代汽車，上汽集團的躍進，以及依維柯等多款車型品牌，為更大範圍商業化部署奠定基礎。

在儲能電池行業，我們與國內客戶密切合作，為大型標杆項目的交付併網提供支持。這些項目反映我們在項目設計、部署及運作方面輔助客戶的能力，進而鞏固長期商業關係及為持續交付奠定基礎。這些客戶關係亦支持我們的市場拓展，帶來穩定收入機會，以及驗證我們的合作模式在不同市場的可行性。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我們尋求通過

與當地參與者合作的方式開拓部分高價值市場，這些市場的項目毛利率通常更具吸引力。我們亦提供基於固液混合電池技術及標準化模組的戶用儲能系統產品，同時正在尋求機會進一步拓展至新興市場。

資深領導團隊遠見卓識，商業化戰略清晰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主要高管(包括馮玉川博士、李崢博士及何泓材博士)領導，並由一支更廣泛的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不僅在電池技術、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更擁有將技術轉化為商業可行性產品的實戰經驗。此外，核心管理團隊長期保持穩定，在技術開發向大規模部署推進的過程中，有助於貫徹戰略方向及戰略執行。

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將技術突破轉化為規模化量產和商業應用。我們的管理團隊堅持以工程化思維為導向，「規模量產、成本可控」為經營目標，實現技術突破與市場需求的有效銜接。基於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管理團隊制定了清晰的分階段發展戰略，亦通過戰略併購提升製造能力、吸納製造人才。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吸引及培養在工程設計、執行與開發客戶方面能力出眾的人才，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技術產業化、客戶關係拓展及大規模部署方面的能力。在其領導下，我們通過選擇性投資、收購和團隊建設擴大了生產能力，同時緊密圍繞客戶項目進行產品開發。通過不懈努力，我們實現從初期研發邁向商業化生產，固態電池技術的市場部署亦與日俱增。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

持續投資研發，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將堅持投資研發，以確保技術領先地位，通過材料、工藝及系統整合的創新，提升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性能和可製造性。例如，在材料層面，我們推進研發固態電池專用的新型正極、固體電解質及無負極設計，以提升安全性及核心性能指標，包括循環壽命、能量密度、功率輸出及低溫性能。在工藝創新方面，我們推進研發關鍵製造技術，同時開發核心裝備並在自有生產線進行驗證。在系統整合層面，我們正為全固態電池開發新的整合解決方案，並通過系統層面的優化，解決低溫性能、電芯內部壓力均勻性等工程難關。通過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研發創新，形成我們的技術護城河，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並保持我們在固態電池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為支持研發活動的高效開展，我們致力於打造兼具基礎研發能力與產業化和規模化經驗的研發團隊。我們通過績效激勵制度，在材料學、裝備、工藝、電化學等跨學科領

域全方位吸納人才，並促進研發組織內部的跨部門知識分享，以加快研發成果轉化為可規模化生產的方案，從而維持我們在固態電池領域的競爭優勢。

另外，我們將持續深化與高校和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聚焦前沿課題聯合攻關，同時將與更多汽車OEM達成研發領域的深度戰略合作，實現「產研用」一體化協同創新。

擴展固液混合電池產能

我們認為，電池需求將向著更高安全性、更優性能、更低成本的方向發展。於中短期內，固液混合電池作為切實可行的升級路徑，在保證成本競爭力的情況下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能量密度。為了抓住這一機會，我們計劃擴展固液混合電池產能。我們計劃在中國建造新生產基地及擴建現有生產基地，目標總產能到2030年達到98.2GWh。我們計劃通過自建生產基地、與合作夥伴共建產能，以及委外加工，多管齊下來擴大產能，同時繼續提升產能利用率。

通過材料創新、供應鏈優化及規模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計劃繼續以降低生產成本作為我們商業化戰略的核心。我們計劃利用自有材料技術和電池架構，進一步開發應用經濟實惠的材料，尤其是錳基正極材料，並為下一代產品開發金屬鋰基材料體系。我們計劃降低單位成本，方式包括增加關鍵原材料的採購量以獲得基於訂單量的折扣，提升轉印和電芯組裝線的良率，減少每個合格品的原材料消耗，以及將項目從商業化前期及產能爬坡階段推向量產。隨著生產規模擴大及製造工藝趨於成熟，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效益並增加我們電池產品的商業競爭力。關於降本工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推進全固態電池商業化

全固態電池是我們長期戰略的核心重點。隨著固液混合電池已經進入量產階段，我們依托現有製造經驗、工藝及供應鏈能力，推進全固態電池商業化。

我們的技術路線圍繞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基於固液混合電池的成熟架構，持續推動幹法電極工藝及轉印技術的優化升級和固態電池專用裝備的產業化研發。我們已經完成全固態電池的樣車測試，更多樣車預期將在近期下線，為全固態電池的量產奠定堅實基礎。

拓展客戶群體，增加市場份額

動力電池是我們近期商業化的優先事項之一。基於我們與上汽集團等國內頭部汽車OEM合作的商業化先發優勢，我們致力於將應用範圍擴大至更多車型，以及擴大乘用車和商用車兩個領域的客戶群。在乘用車領域，我們旨在利用固液混合電池的功率及低

溫性能優勢，支持跨車型、多工況環境下更廣泛部署。在商用車領域，我們聚焦於具有成本效益的量產應用，尤其是重型卡車等電動化尚處於初期階段及對更高能量密度和耐用性的需求不斷增長的領域。通過與現有汽車OEM客戶深入融合及選擇性地拓展新客戶，我們旨在逐步增加出貨量及鞏固可靠的規模化電池供應商地位。

我們還將繼續推動儲能電池業務的發展，爭取獲得固液混合電池具有明顯優勢的優質項目。我們將關注大型優質儲能項目機會，力爭在超大城市電網、數據中心、其他應急系統等重點場景推動固液混合電池的廣泛應用，並將積極擴大在戶用儲能等對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場景的普及。同時，我們將重點佈局長三角及成渝地區等高潛力區域。

我們還開拓我們的電池產品在新興行業的應用，例如AI終端設備、機器人、低空飛行器，這些領域對安全性和能量密度都有高要求，非常貼合我們電池技術的核心優勢。我們維持與多家相關領域的頭部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正在推動技術開發與定點合作項目的執行落地。

推動國際擴張和本地化佈局

我們將國際擴張視為長期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並計劃通過多元渠道，在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兩個業務板塊同步推進。

就動力電池業務而言，我們計劃支持已建立合作關係的中國汽車OEM進行國際拓展，同時亦直接爭取與海外汽車OEM的合作機會。我們相信，依托與汽車OEM的深度合作，我們兼具優異低溫性能、功率容量及安全性能的固液混合電池有望精準契合海外市場需求。我們認為，這些產品優勢使我們能夠助力汽車OEM提升其車型系列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與高端定位。我們亦積極與國際知名汽車OEM接洽潛在的合作機會，包括在中國市場推出高端車型以及在海外市場更廣泛地部署電池產品。

就儲能電池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產品部署、藉由當地合作夥伴加強銷售與服務能力以及在關鍵市場推進取得必要認證，來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將先以戶用儲能系統作為戰略重點，並相信我們的產品能提供安全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家庭儲能需求。長遠而言，我們亦計劃推廣集裝箱式儲能產品，覆蓋工商業及電網側應用場景。我們亦正在推進儲能電池產品的海外合規、認證及與地方標準對齊工作，以拓展國際銷售佈局及提升全球儲能市場份額。

我們於2026年3月與全球知名的檢測認證機構TÜV Rheinland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以深化在固態電池及關鍵材料方面(包括合規、認證、標準制定及全球市場准入等領域)的合作。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國際擴張及海外商業化進程。

加強ESG能力，支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在生產經營的全過程中堅持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嚴格恪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推動生產全流程符合環保排放標準，以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錨定ESG發展目標。我們組建了ESG與碳足跡管理相關職能部門，佈局了電池回收領域，構建了「材料—裝備—電池—回收」一體化的全產業鏈佈局，推動資源高效循環利用，降低原材料成本。

我們還通過合作及不斷改進，尋求建立更高效、更可持續的生產體系。我們計劃通過管理升級和系統優化，進一步強化電池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安全性與可持續性，提高能源效率，並推動跨行業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應用普及。

我們差異化的技術路徑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行業面臨的根本挑戰源自硫化物、氧化物、聚合物、鹵化物等固體電解質的固有物理及化學性質。這些開發材料在某些方面各有優點，但沒有單一材料能提供大規模商業應用所需的全部性能特點。因此，我們致力於開發複合電解質結構，結合材料的互補性質，同時兼顧離子電導率、界面穩定性、可製造性、耐用性及量產成本效益。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開發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及相關成型工藝，以提高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安全性和循環壽命，同時實現與下一代正負極材料的兼容。這種方法亦有助於釋放關鍵性能優勢，包括高功率輸出、高能量密度、強大的低溫性能及更低的成本。

我們的複合固體電解質結構將有機聚合物基體與無機固體電解質顆粒(例如氧化物或鹵化物基納米顆粒)進行複合，以提升離子電導率和機械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在電池架構下使用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實現了切實的商業部署之極少數固態電池公司之一。我們認為，此路徑是一條快速且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技術路線，能夠同時實現固液混合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的開發與商業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遵循此技術路徑，高度重視創新與產業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在無機固體電解質、聚合物基體、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方面，以及與固體電解質兼容但與傳統電解液體系不兼容的特殊電極材料方面，構建並不斷擴大龐大的專利護城河及深厚的專有技術。我們相信，這些能力為我們的電池技術奠定基礎，覆蓋當前的固液混合電池及下一代全固態電池。

業　務

針對固態電池專用電極材料，我們的研發重點是錳基正極材料，包括LMO、LNMO及LRM。錳基正極材料面臨的主要挑戰之一是錳元素在充放電循環過程中溶解導致的性能衰減。利用我們的材料工程能力，我們已經解決這一挑戰，提高電池壽命。因此，我們能夠在不嚴重犧牲耐用性的情況下，充分發揮錳基化學物質的核心優勢，包括強大的低溫性能、高功率特性、高能量密度和更低的成本。我們亦開發其他正負極材料，包括LFMP正極及金屬鋰基負極，以滿足各種電池設計和性能目標。

在固態電池的開發和產業化進程中，我們獨特的技術路線為我們帶來獨一無二的優勢：

- **更佳的固–固界面接觸**：我們的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有助於在循環過程中維持與電極的穩定接觸，從而降低電極體積變化引起的界面阻抗。因此，我們的全固態電池運行所需的外部壓力低於其他固態電池體系。

- **更高效的離子傳輸**：相較純聚合物電解質而言，我們將聚合物與無機填料相複合，提升了室溫離子電導率。這有助於增強充放電性能，同時避免純無機系統的加工難題。

- **高穩定性帶來卓越的安全性能**：我們的電解質在空氣中保持穩定，且與氧氣或水汽接觸時不會產生有毒氣體。此外，在高溫及嚴苛測試條件下，其性能依然穩定可靠。

- **廣泛的材料兼容性**：我們的電解質體系適配廣泛的正負極材料，並支持超過4.8V的電壓。因此，我們能夠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靈活優化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成本，目前已實現超過400Wh/kg的能量密度，在特定配置下更可達530Wh/kg。

- **兼具成本結構與生產規模化兩方面優勢**：我們的路線與現有傳統鋰離子電池部分生產工藝及設備相兼容，有助提高產能擴張效率，並且無需採用硫化物固態電池生產中所需的昂貴專用設施和高壓設備。

基於這些技術優勢，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固態電池產品，旨在提供卓越的性能，包括更高的安全性、更長的循環壽命、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強的功率性能以及更優異的低溫性能，同時亦降低生產成本。

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

根據電解質成分和電芯架構的差異，我們的電池產品可以分為兩大類：**固液混合電池**和**全固態電池**。當固體電解質佔總電解質質量超過10%，且在離子傳導和安全性方面發揮實際作用時，該電池被歸類為固液混合電池；而全固態電池指其整個電解質體系完全由固體電解質組成的電池。兩類電池技術預期將在未來共存，各自基於自身性能和成本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

固液混合電池

固液混合電池在電芯內混合使用固體電解質材料與少量電解液。

與傳統的液態鋰離子電池相比，固液混合電池在提升熱穩定性及結構完整性的同時，亦能降低與電解液相關的安全風險。我們的產品將無機氧化物固體電解質(如LLZO及LATP)與聚合物基體相複合，並通過連續塗佈工藝與正極材料整合，從而抑制鋰枝晶生長，並提升安全性。

固液混合電池可以使用改良後的傳統鋰離子電池生產工藝生產。這些體系只需經過稍許調整，即可接入現有的塗佈、組裝及電芯製造工作流程，因此，與需要全新生產工藝的全固態電池相比，固液混合電池更適合進行工業規模化生產。

全固態電池

全固態電池使用固體材料作為電解質和離子傳導介質，取代傳統鋰離子電池體系所使用的電解液。這種架構旨在提高安全性、能量密度、熱穩定性及耐用性。

我們已有能力開發和規模化生產新一代無機固體電解質，包括鹵化物基體系及SHO體系，將其與高穩定性聚合物基體相複合，即可形成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這一方法可維持無機電解質的高離子電導率，同時兼具聚合物基體系的製造兼容性及界面穩定性。正極方面，我們專注於錳基材料，並已解決循環過程錳溶出影響循環的難題，同時實現更高的安全性、低溫性能及成本效益。

我們還開發出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基於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錳基複合正極及鋰金屬複合負極的全固態電池平台。利用這一體系，我們已生產出15Ah全固態電池，其能量密度達到401.5Wh/kg，並且在經過1,000次循環後仍能保持84%的容量；我們亦研發了關鍵的製造技術及專用設備，以支持規模化生產。

從長遠來看，我們相信全固態電池是下一代動力及儲能電池的重要發展方向，而我們正致力於為電動汽車、儲能系統，以及AI終端設備、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領域，開發具備可擴展性和商業可行性的全固態電池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昆山的0.1GWh中試生產線已投產，並已完成容量超過60Ah電芯的中試批量生產，這些電芯已部署於樣車測試。

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產品。我們亦有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用於電池生產的自動化裝備以及電池回收。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類產品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動力電池產品	6,339	2.6	11,619	2.9	236,547	25.1
儲能電池產品	92,313	37.2	258,360	63.7	592,072	62.8
自動化裝備	114,042	45.9	114,955	28.4	77,234	8.2
其他	35,539	14.3	20,412	5.0	37,144	3.9
總計	**248,233**	**100.0**	**405,346**	**100.0**	**942,99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類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税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GWh)	平均售價（人民幣/Wh）	銷量 (GWh)	平均售價（人民幣/Wh）	銷量 (GWh)	平均售價（人民幣/Wh）
動力電池產品	0.01	0.56	0.02	0.60	0.78	0.31[(1)]
儲能電池產品	0.13	0.70	0.48	0.54	1.17	0.51[(2)]

附註：

(1) 2025年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為單體電芯的售價。

(2) 2025年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為擁有集成控制系統的電池包的售價。

往績記錄期間，動力電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主要取決於動力電池業務的商業化階段及產品組成變化。2023年及2024年，動力電池產品主要處於商業化前階段，在此期間的交付主要為用於銷量有限但涉及更多定制工作的裝車測試、驗證及供應商資格認證的小批量出貨，因此平均售價相對較高。我們從2025年開始向頭部汽車OEM大批量供應動力電池產品。每瓦時平均售價從2024年的人民幣0.60元降低至2025年的人民幣0.31元，主要因為2025年一大部分動力電池按市場批發價交付予兩間頭部汽車OEM，反映基於訂單量的商業條款，區別於我們商業化前階段的較高單價。隨著交付向大規模商業化供應過渡，出貨量增加，但平均售價因應市場定價水平而降低。

往績記錄期間，儲能電池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主要受到行業定價趨勢、客戶組成變化、原材料價格走勢及交付規模的影響。同期，鋰化合物等關鍵上游電池材料的價格全行業下跌。同時，儲能電池市場的競爭加劇。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深化與系統整合商及大型項目開發商的關係，儲能電池產品的出貨量增加。關於我們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優化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動力電池產品

我們的動力電池業務建立在我們專有的電池技術的基礎之上，開發的電池同時適用於電動和混動汽車，且兼具高安全性、長循環壽命、高能量密度、強勁的功率性能、可靠的低溫性能和成本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不同的整車集成及客戶需求，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包括固液混合電池的三種形式：單體**電芯**，直接向汽車OEM出售，可供其組裝自有模組和電池包；**模組**，由多個電芯組成的一個單元，可供自有電池包設計的客戶採購；及**電池包**，集成電池模組與冷卻、結構和控制組件，可直接裝車，供自身整車平台需要整裝方案的客戶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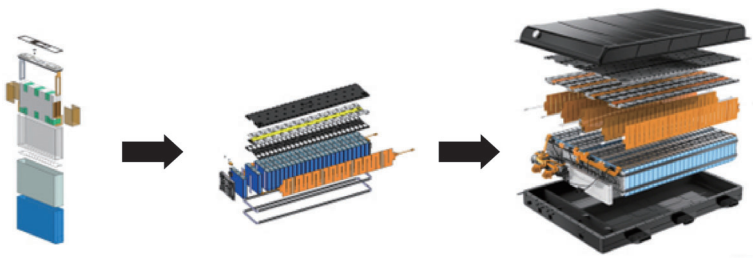

電芯　　模組　　電池包

相較傳統鋰離子解決方案，固液混合電池的混合架構實現了更高能量密度、更長運行壽命、更優安全性能。我們的動力電池尤其適合汽車應用場景，支持快充、長期穩定使用並實現更長續航里程。

我們的動力電池提供多種型號，分別針對不同的車輛集成需求。下表概述各主要型號的技術規格及典型應用場景：

	動力電池型號1	動力電池型號2	動力電池型號3	動力電池型號4
產品圖				
主要特點	**高能量密度：** 285 Wh/kg **低溫和功率性能：** –20°C低溫1C放電容量保持率大於94%，支持2C快充； **循環壽命**：1,600次循環容量保持率大於80%。	**寬溫域適應性：** 優異的高溫循環壽命和低溫性能： 45°C高溫4,5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大於70%； –40°C低溫1C放電容量保持率大於85%。	**全氣候適應性：** –40°C低溫1C放電容量保持率大於99%； **快速功率回應：** –20°C在25%到100%荷電狀態區間的放電功率比磷酸鐵鋰電池高100%。	**卓越的功率性能：** 25°C的峰值放電倍率超17C； 3C倍率恒流放電容量保持率大於97%； **優異的低溫性能：** –20°C低溫0.33C放電容量保持率大於92%； –30°C低溫冷啟動功率超過110W。
應用	搭載智己L6車型「光年版」，單次充電續航里程超過1,000公里，且充電12分鐘增加續航里程400公里	專為商用電動汽車設計，支持風冷條件下運行，提供更優的系統集成效率和可靠性	突出的全氣候適應性和快速功率回應能力，擴大了電動乘用車在寒冷地區的適用範圍	在各荷電狀態下，電池均展現出卓越的功率表現和低溫性能，能夠為插電式混合電動汽車或增程式電動汽車提供充足動力

在固液混合動力電池打下的堅實基礎上，我們已經完成全固態電池的實驗室驗證和中試，正推進產能擴大，以滿足預計的市場需求。我們預期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將在未來共存，滿足不同的應用場景要求和成本考量。因此，我們計劃繼續同時進行兩類電池的製造和商業化，以滿足不同市場和客戶的需求。

技術和性能指標

我們的動力電池可滿足電動汽車的關鍵性能要求，包括續航里程、充電速度、耐用性、溫度穩定性及安全性。我們的動力電池組合在電池性能的各個方面均出色。

- **卓越的安全性。**利用先進的材料與固態電池技術，我們的電池相較於傳統電池具有更優的熱穩定性、防漏電性及抵抗其他風險的能力。高安全性降低熱失控與其他失效風險，為汽車OEM與終端用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保障，支持在高附加值應用場景的更大範圍採用。

- **卓越的低溫性能。**我們提供能夠在–40°C至65°C的寬溫域內可靠運行的動力電池。在1C放電下，在–40°C時，我們的部分電池實現容量保持率超過99%。在乘用車應用場景，在–7°C預熱條件下，我們的電池實現續航保持率達75%，較行業平均水平高約20%。這一性能可提升汽車實用性和拓展我們電池在不同地區市場及客戶群中的商業適用性。

- **高能量密度。**我們的電池具備高能量密度，以同等體積及重量儲存更多能量。這一性能支持延長續航里程，而長續航里程始終為電動汽車的關鍵性能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動力電池型號1電池包的能量密度較同一代的傳統液態或固液混合電池高出約14%，並支持車輛在單次充電後最高可實現1,000公里續航。憑藉這些性能，我們的電池非常適合高性能及長途車輛應用場景。

- **高功率性能。**我們的電池是為了支持持續高功率輸出，同時兼顧安全性及整體性能，帶給用戶更好的駕駛體驗。

- **快充性能。**我們的電池既能快充，又不犧牲安全或性能，駕駛員可在短暫停留期間補充可觀的續航里程。此特點提升便利性，減輕續航焦慮，以及推動電動汽車的廣泛普及，特別是在商用及高使用率應用領域。

- **長循環壽命。**我們的電池精心設計，具備長循環壽命及日曆壽命，支持在長期使用期間實現穩定性能。在重複充放電循環之下，電池在數年運行中仍有較高容量保持率及可靠性，從而有助於延長車輛使用壽命及降低更換成本。

- **高兼容性。**我們的電池包與現時電動汽車使用的主要電氣系統相兼容，能夠與廣泛的汽車OEM平台平滑整合。這種靈活性，與規模化生產及經優化的系統設計相複合，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為多個汽車項目供應電池，進而支持國內及國際市場增長。

案例研究：我們首款錳基固液混合電池的性能和驗證

我們的首款錳基固液混合電池展現出強大的安全性能及低溫性能，兩者均對電動汽車的實際應用至關重要。獨立汽車自媒體的測試突顯了電池在嚴苛的條件下維持結構強度、能量保持率及充電能力的能力。

在安全性測試中，滿電電芯經10毫米螺紋鋼條穿刺後，靜置觀察兩小時，仍無起火或爆炸現象。在接近零下40°C的低溫性能測試中，車輛充電後靜置過夜12小時，仍能保持99.7%的電量。即使在上述低溫環境下電量剩30%時，電池仍可在30分鐘內額外充入14%的電量，支持71公里的額外續航里程。

這些性能特點支持了我們的電池成功應用於MG4車型。MG4是上汽集團旗下MG品牌車型，亦是全球首款搭載錳基固液混合電池的量產車型。自上市以來，MG4固液混合電池版車型受到市場高度關注，成為了該車型的重要賣點之一。

與汽車OEM的戰略合作

與汽車OEM的戰略合作是推動我們技術進步與商業化成功的核心動力。我們專注於在固態電池技術轉型中實現突破，利用專有的固體電解質系統取代傳統的電解液，在後續的產品迭代中逐步降低液體含量。在此過程中，我們優先考慮成本效益、安全性能、低溫能力及可擴展的製造工藝。我們利用此策略，實現固液混合電池量產，打造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為我們汽車OEM合作夥伴的汽車項目提供支持。

我們的工程師團隊與汽車OEM深入合作，並直接參與電池系統集成、封裝佈局和整車級測試。技術規格基於性能、安全性、成本和監管要求與汽車OEM共同確定，並通過迭代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進行完善。這種合作的好處包括生產規劃、品控及供應鏈與汽車OEM生產安排的協同性得到提升；生產一致性和交付可靠性得到加強；成本得到優化；及技術方案實現跨車型適配，從而形成規模經濟效應，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已與頭部汽車OEM建立並維持密切合作關係，而且繼續深化合作，以擴寬銷售渠道及市場佔有率。在乘用車領域，我們與上汽集團密切合作，攜手開發電池解決方案並整合至乘用車平台，從而支持我們產品在量產汽車項目的商業化應用，以幫助我們改進產品性能、系統整合及製造準備工作。在商用車領域，我們自2022年起與福田建立夥伴關係。我們的技術團隊與福田合作，界定汽車所需的電池規格，以延長電池循環壽命及在頻繁使用的情況下保持穩定性能為目標。首個聯合研發的輕型商用車電池解決方案於2023年完成，並於2025年進入量產。電池設計對於商用車具備跨平台適配性。我們還與上汽集團在躍進車型進行了合作。

我們的全固態電池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亦離不開與汽車OEM的密切合作。我們已完成全固態電池模組及PACK系統的設計與模擬，而且電池樣包已成功製造並下線。在此進展基礎上，我們已與上汽集團聯合開發一款搭載全固態電池的電動汽車，而首台樣車已於2026年3月初完成最終組裝。

商業化

我們的一條車規級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生產線在2020年竣工，標誌著車規級生產的開始。我們後續繼續完善生產工藝，以提升電芯一致性、生產良率、成本控制及安全性測試，以為量產和整車安裝夯實基礎。

我們的電池已被安裝運用於多種類型的車輛。高能量密度固液混合電池已應用於高端乘用車，包括智己L6光年版。錳基固液混合電池已被用於上汽集團的MG4安芯版等乘用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商用車中，磷酸鐵鋰固液混合電芯已被採用於福田祥菱，卡文樂福，上汽集團的躍進，以及依維柯等29款頭部汽車OEM車型品牌。所有裝載我們電池產品的車型都在中國工信部車輛目錄中獲得批准，這是車型商業發行的必要條件。

儲能電池產品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包括電芯、多個電芯組裝而成的模組、擁有集成控制系統的電池包及整裝電池櫃和外殼，既能滿足需要單獨零件集成到自身系統的客戶，又能滿足需要即裝即用的完整儲能單元的客戶。我們的產品覆蓋多個集成度，可滿足從家用到大規模基建的項目。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有多種型號，分別針對特定應用場景圖示如下：

	儲能電池型號1	儲能電池型號2	儲能電池型號3
產品圖			
產品形式	36Ah軟包電芯	314Ah方殼電芯	120Ah/150Ah方殼電芯
主要特點	**高倍率性能：** 支持4C倍率充電和6C倍率放電 **寬溫域適應性：** 從–40°C至60°C	**長循環壽命：** 8,000次循環的容量保持率超過70%	**高倍率性能：** 支持1.2C倍率充電和1.5C倍率放電
應用	適用於短時備用電源存儲、數據中心、應急啟動及類似應用場合	專為需要長時間使用且具有較長使用壽命的儲能場景而設計，包括發電側和電網側的儲能系統	適用於工商業儲能及戶用儲能系統應用，使用較低容量即可實現與之相當的功率輸出

技術和性能指標

對於長時間使用及頻繁充放電的應用場景，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在各種環境條件下均具備實用性能。

- **安全性與可靠性**：我們的儲能電池採用固液混合電池電芯，其電解液含量遠低於傳統液態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含量的降低顯著提高安全性能。此外，固液混合電池採用耐高溫固體電解質材料，進一步增強了電芯的內在安全性。我們的電池還經過一系列嚴格的安全測試，同時保持穩定可靠的性能。

- **長循環及服務壽命**：我們的儲能電池是為了提供長循環壽命，部分歸功於具備高離子電導率的固體電解質，令我們得以在較低電解液含量下實現長循環壽命。例如，以70%容量保持率為條件，我們的固液混合314Ah儲能系統電芯的循環壽命可達8,000次充放電循環。

- **高倍率性能**：我們的儲能電池亦具備高倍率短時放電性能。例如，我們的軟包電芯最高放電倍率可達6C，而120Ah及150Ah電芯可支持1.5C的最高放電倍率。

- **環境適應性**：我們的儲能電池採用具備高鋰離子電導率及高熱穩定性的固體電解質材料，具有廣泛的環境適應性。電池可在–40°C的低溫環境至60°C的高溫環境的寬溫域內穩定運行。

商業化

我們在自有生產基地生產電芯，並組裝成電池模組和機櫃。對於大型項目，我們提供送貨，現場安裝支持，並與工程承包商及電網運營商配合進行調試。項目時長通常介於幾個月到數年不等。我們的生產與部署一體化綜合能力涵蓋電芯生產、模組和組裝以及項目交付，實現規模化運營、成本控制及可靠執行。

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主要應用於三類儲能場景，每類均針對特定客戶需求進行定制化設計。我們穩步將固態電池研究成果融入這些產品中，以高效將新技術推向市場，並持續提升產品性能。我們專注於解決能源安全問題的實踐創新，參與行業標準制定，並推動更廣泛的儲能生態系統發展。通過將技術應用於實際產品並根據反饋持續迭代，我們不斷強化自身能力，並支持整個儲能行業的發展。

- **電網側應用場景**：對於大型儲能電站，我們的電池系統幫助實現負荷均衡、峰值負荷管理和頻率控制。項目可能需要將多個電池組連接，以達到電容量要求。我們憑藉我們的產品、技術專業實力及定制化能力為這些項目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交付了多個電網側項目，包括位於內蒙古烏海的800MWh固液混合電池儲能站，該項目已實現併網發電。在國際市場上亦已經部署類似項目。我

們以歐洲、東南亞、澳洲等地區為目標，這些地區過往定價更高而且安全及認證要求更嚴格，因此毛利率更高。

案例研究：上海申能星火項目

我們在上海申能奉賢星火綜合新型儲能示範基地(一期)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這是上海首個電網側混合儲能電站。項目集成了多種主流電池技術，包括固液混合電池、液流電池及鈉離子電池，是該地區應用先進儲能解決方案的標桿。

我們交付7.5MW/30MWh固液混合儲能電池，並為系統整合及運行優化提供技術支持。整個項目還包括液流電池系統及鈉離子電池系統。這種混合配置針對差異化的運行要求，包括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成本效益。

系統測試及調試尚未完成。根據初步測試結果，我們的固液混合電池系統的實測效率達到約89%。

在正式併網之後，該項目預計將支持調峰調頻，提升供電可靠性，提高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消納能力。該項目展現了我們在併網應用場景中交付大型高性能儲能系統及部署先進電池技術的能力。

- **工商業應用場景**：數據中心、醫院、金融機構等設施要求不間斷的可靠供電，以在電力中斷或用電高峰期間保障關鍵業務運行、維持安全性及避免嚴重損失。我們為這些設施提供高壓直流備電系統，不僅是可靠的應急電源，還能實現有效的高峰用電管理及穩定負荷。

- **戶用應用場景**：我們提供省空間的儲能系統，能夠與分佈式能源(比如屋頂太陽能電池板)配套安裝，用於儲存電能以供後續使用。我們提供從單體電芯到整裝系統的解決方案，能夠適配不同市場結構下不同的客戶要求和項目規模。

新興行業電池

我們正在開發用於AI終端設備、機器人、低空飛行器(即在低空(通常為1,000米以下)飛行的飛機和飛行器)等新興行業的電池產品。這些應用場景對運行條件提出更高要求，例如緊湊或複雜的外形設計、高頻率充放電及在寬溫域和環境範圍下維持穩定運行。這些要求又對電池系統提出更高要求，包括提高能量密度以盡可能減輕重量及延長運行時間，以及增強寬溫域和壓力範圍下的安全和性能表現。

憑藉與汽車OEM的聯合開發經驗，我們建立了規格適配、測試和協調生產規劃的內部流程。我們在與機器人領域的客戶合作時可以採用這套流程。我們計劃逐步將相關活動歸集到一個專門的事業部負責，並根據該領域的特定市場需求調整組織架構和資源分配。

自動化裝備

我們提供涵蓋鋰電池製造的全方位自動化裝備，包括具備差異化技術架構的塗佈機、轉印筒、除鐵過濾系統、攪拌機、輥壓機及其他自動一體化生產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可滿足電池製造商的運行要求，實現對生產效率、工藝一致性及運行可靠性的提升，這些對實現量產起到關鍵作用。

我們的塗佈機產品組合體現了我們在各類電池製造工藝領域深厚且廣泛的技術實力。我們提供一系列自主研發的專業解決方案，包括雙動力精密擠壓式塗佈機及立板狹縫式塗佈機。產品組合多元化體現了我們在鋰電池製造領域深厚的工藝技巧和技術專業知識積累，也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差異化的技術和運行要求。

我們的自動化裝備業務立足於我們在設備創新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在內部部署成功後才會將成熟的自主設備進行商業化應用。我們自主研發的設備在生產穩定性、交付效率及質量一致性方面達到高水平，能夠同時支持內部生產運營與外部客戶的應用需求。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精密輥壓設備，能夠解決正極極片製備過程中厚度均勻性和孔隙率控制的難點。此外，我們還獨立研發了轉印設備，突破了關鍵的規模化制約，實現固體電解質高速連續成型。

研發

研發是我們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的核心。我們的研發包括電池材料、電芯及電池包設計、製造工藝及電池管理系統，並有專門的團隊專注於固體電解質及正極材料等關鍵領域。這些團隊參與到開發工作的各個階段，從材料配方和實驗室測試到中試和量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10人，其中，博士22人，碩士281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1,853項專利申請，獲得授權的有1,037項。請參閱「—知識產權」。我們的研發活動在五個專門中心組織開展，涵蓋材料、電芯、電池包、製造設備及先進生產工藝。這些中心支持從材料配方到系統集成控制的開發和工程驗證，實現產品開發和製造的各階段協調。我們還具備國家認可的內部檢測能力，能夠內部進行產品驗證和性能檢測。

基於技術能力，我們受邀參與固態電池行業的技術交流和標準制訂。我們深度參與《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3.0》的編製，這份全國性行業指導文件框定了行業的關鍵技術目標。我們還主導制定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發佈的《全固態電池判定方法》(T/CSAE434-20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業內第一份明確將全固態電池定義為基於固體電解質傳導離子的電池系統的標準。

研發工作的組織

我們從兩個互補方向組織研發活動，一是客戶驅動型開發，二是前瞻性技術開發。

客戶驅動型開發基於汽車OEM和儲能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為每個項目分別確定能量密度、安全性、尺寸、系統兼容性和成本等性能目標，然後開發相應的定制化電芯及電池包解決方案。項目通常涵蓋從需求分析和技術設計到樣品生產、測試、工程驗證和批量生產的整套流程。這種方法意在確保開發工作直接轉化為可商業化交付的產品。

我們還同時開展前瞻性研究，聚焦於下一代固態電池系統、電解質和電極材料及關鍵製造工藝。這項工作的目的是為未來產品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和成本等方面的升級建立技術儲備。例如，我們已開發用於動力電池的錳基正極材料，包括錳酸鋰和鎳錳酸鋰。利用前瞻性研究開發的技術，在達到合適的成熟度後，未來可用於客戶項目。

我們的研發活動按項目進行。在何泓材博士的領導下，清陶研究院利用多個部門的人才與專家，對項目全生命週期進行監督與協調。我們制定了規範研發週期所有重大方面的詳細流程與程序，包括擬議項目的篩選、團隊建立、融資及資源分配。

材料與電池開發

材料與電池技術是我們研發工作的核心。我們的研發策略強調通過獲得專利的電池設計，對專有複合固體電解質與電極材料進行協同開發與系統層面整合，以提升電池的安全性、能量密度、運行穩定性及製造可行性。在電解質層面，我們優先開發複合固體電解質，將其作為下一代電池架構的核心賦能平台，支持從固液混合電池逐步過渡至全固態電池。在電池層面，我們專注於系統層面整合，將電解質平台和兼容的電極材料及電芯設計相複合，從而將材料層面的成果轉化為穩定、可量產且具備實際應用條件的電池解決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鍵技術」。

技術驗證和產品性能

除了內部技術評估外，我們還通過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測試，以評估電池性能。

我們的內部檢測實驗室是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的實驗室，CNAS是中國唯一國家認證機構。我們委聘的其他知名第三方機構包括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國獲得國家認可的汽車測試機構)、上海市質量監督檢驗技術研究院等。

我們通過獨立第三方檢測，包括穿刺、高溫及充放電測試，評估電池安全和性能。這些程序評估安全性能、儲能能力及耐用性，其中的循環壽命檢測用於評估重複運行下的性能。電池性能還經過各種運行溫度下的檢測，以確保在不同環境條件下可靠運行。

這些測試計劃針對電池性能的關鍵技術參數提供嚴謹的驗證，包括在穿刺及高溫條件下的安全性能、能量密度、在長時間循環情況下的電化學耐用性、在不同運行溫度下的性能表現以及電解質材料性質。

製造工藝開發

除了材料開發以外，我們開發用於固態電池生產的生產工藝及設備。例如，我們已採用直接在電池極片上形成固體電解質層的工藝，還引入電解質膜轉印技術，提高生產一致性。這些工藝開發旨在提高良率，促成規模化生產。

系統與控制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亦包括電池包設計及電池管理系統。電池包的設計旨在滿足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的特定應用要求。電池管理系統監控電壓、溫度及充電狀態，以支持安全穩定的運行。

知識產權管理

知識產權管理是我們研發模式不可分割的一環。有一隻團隊專門負責識別可取得專利的發明，協調專利申請工作，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保護專有技術。對於未公開披露的專有技術，包括製造參數和材料配方，我們實施保密控制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員工保密協議、研究設施訪問限制和控制對敏感技術文件及數據的查閱。

我們密切關注業界公開的專利申請和技術發展情況，以評估潛在的侵權風險，並相應調整專利策略。在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我們開展內部審查，以識別潛在知識產權風險，並採取實施必要應對措施。

關鍵技術

得益於持續的研發投資，我們在電池材料、電芯設計、製造工藝、生產設備和系統集成上建立了專有能力。

材料技術

材料技術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開發工作聚焦於固體電解質平台和兼容的正極材料，尤其是錳基正極材料。此外，我們亦開發獲得專利的納米陶瓷隔膜，以用於我們的固態電池。

在電解質材料方面，我們的核心重點是有機–無機複合固體電解質，其中包括自主研發了離子電導率、電化學穩定性及水分穩定性更優的SHO固體電解質。我們的電解質材料旨在實現室溫穩定運行，及與電動汽車和儲能應用所使用的高壓正極材料相兼容。關鍵性能考慮因素包括加工過程中的離子電導率、界面穩定性和水分穩定性。

在電極材料方面，我們專注於錳基正極材料，包括高電壓尖晶石、橄欖石以及富鋰錳基正極材料。我們設計的錳基正極體系旨在提高運行電壓範圍，並維持重複充放電循環過程中的結構完整性。這些材料與我們的電解質體系配套使用，能夠提升能量密度、運行穩定性、循環壽命及整體電池性能。

電池設計與製造工藝

我們為固液混合電池和全固態電池分別開發了專有電芯結構和相關製造工藝，其中包括電芯內電解質層成型、電極與電解質之間的界面工程以及補鋰技術，旨在提高初始容量利用率，降低早期的容量損失。我們的製造工藝旨在保障穩定的大規模生產，針對電極均勻度、電解質分佈及界面接觸質量精控製程，這些方面對良率、批次一致性、質量控制和成本效益起到關鍵作用。

我們生產平台的一個重要工藝是幹法電極工藝，摒棄了傳統濕法工藝所需的有機溶劑和相關塗佈、烘乾和溶劑回收工序。幹法電極加工簡化了生產流程，降低了設備、能耗和設施要求，從而大幅降低生產複雜程度，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和穩定的良率。此工藝還提升了電極緻密度和結構穩定性，非常適合固態電池所用的溶劑敏感材料，在提高性能的同時，促成具有成本效益的大規模量產。

生產設備

為了支持產能擴大，我們自主研發及部署了電解質轉印、塗佈、補鋰和電極加工等設備。我們設計開發的電極加工設備支持幹法電極加工，精簡了生產流程，降低了資本開支和運營成本，實現從試產到量產的高效產能爬坡。

我們基於轉印技術的固體電解質轉印系統已從中試階段進入量產。該設備實現了精準均勻的電解質層成型，不僅提升了尺寸一致性，而且降低了材料成本。通過持續的設備迭代，我們提升了加工速度和重複精度，從而提升了固態電池電芯的生產效率、良率穩定性及量產可靠性。

系統集成與安全性設計

在電池包層面，我們為電動汽車和儲能應用設計集成系統，包括結構佈局、電氣架構、熱管理系統和電池管理系統。

我們的電池包需要考慮結構重量、能量密度和安全保護的平衡。熱管理系統調節電池包內部的溫度分佈，以支持在低溫和高溫條件下穩定運行。電池管理系統持續監測電壓、溫度和充電狀態，以及管理電池均衡、保護和充電控制，以支持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進行安全可靠的運行。

模擬與建模

我們採用自主開發的多物理場仿真工具，涵蓋電化學、熱學和力學領域，模擬電芯和電池包層級的行為，評估不同運行條件下的電池性能，包括高倍率充電、低溫放電和長期循環。我們的建模框架涵蓋材料、電解質和系統層級的設計，整合了第一性原理計算、分子動力學模擬與多尺度建模，以評估候選材料及固體電解質的物化性質。這些工具幫助我們進行材料和電解質的篩選，並提升了研發效率。例如，我們獲得專利的多尺度電解質設計方法已經用於設計一種具有高離子電導率的鹵化物固體電解質，從而縮短了開發週期。

在電芯層面上，我們運用三維電化學–力學–熱學耦合模型評估關鍵性能指標，包括容量、充電時間、直流內阻、倍率性能，以及循環和儲存性能。我們還開發了一種加速熱管理模擬方法，該方法集成了我們自主知識產權的固態電池界面電化學模型，從而支持全固態電池的壽命評估。此外，我們的仿真平台通過對過充、過放及內短路等異常運行條件的模擬，進行安全性與可靠性評估，並整合鋰枝晶生長的介觀相場模型。

大數據和人工智能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貫穿於我們的材料開發、電池運行及全生命週期管理，在現有產品架構及技術體系的基礎上形成數據驅動能力。在材料開發方面，我們已經建立智能材料設計平台，將高通量計算與機器學習算法相複合，以支持下一代電池材料的篩選與逆向設計。採用基於人工智能的方法評估固體電解質及電極材料的穩定性與離子電導率，從而助力提升研發效率。該平台已在多個內部固態電池研究項目中得到應用，其中部分新設計的電解質材料已進入中試驗證階段。

在系統層面，我們已在雲端和端側部署了電池大數據分析平台，用於處理來自電芯、模組及電池包的全生命週期數據。該平台運用分佈式計算與機器學習技術，支持運行行為的近實時分析、安全預警功能及雲端智能充電策略。目前，該系統已在商業部署中應用於超過2,000台車，累計覆蓋約200萬公里的監測運行里程。

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針對固態動力電池的在線壽命預測模型，既作為電池管理系統的核心算法，也作為基於雲端的數字孿生服務，支持健康狀態評估與剩餘使用壽命預測。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獨立創新與知識產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經構建龐大的專利護城河，覆蓋產業鏈上下游的關鍵技術，包括材料、結構、系統、製造工藝與設備。我們通過在中國及海外佈局專利、商標、著作權等多種知識產權，同時與員工及相關對手方簽訂保密協議，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和業務進行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37項專利，其中248項是發明專利。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已註冊68個商標及56個著作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了解我們的重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

我們已經建立知識產權管理與合規框架，以支持固態電池業務的開展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對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商業秘密進行集中管理，同時負責知識產權合規體系的執行與持續改進。我們已制定涵蓋知識產權獲取、維護與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與程序，並在整個研發與商業化過程中開展專利檢索、自由實施分析及風險評估。我們還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定期審查與員工培訓，以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並保護我們的技術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製造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五個生產基地，形成6.8GWh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年產能規模。這些生產基地位於江蘇昆山(兩個基地)；江西宜春；四川成都；及浙江台州。此外，我們在江蘇淮安及內蒙古烏海運營材料生產基地，並在廣東惠州運營裝備生產基地。我們目前正在建造18.5GWh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生產基地。我們計劃在其他城市建造新生產基地，同時進一步擴建部分現有基地。這些投資旨在擴大我們的生產規模，並促進固液混合與全固態電池產品的未來增長。有關我們的生產基地投資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下表羅列我們的電池生產基地於所示年度的產能、產量和利用率。

生產基地	位置	產品	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昆山生產基地1						
自2025年2月起投入運營	江蘇昆山	動力電池	205,018.3			
產量(GWh)[a]				—	—	1.10
有效年產能(GWh)[b]				—	—	1.90
利用率(%)				—	—	58%
昆山生產基地2			3,425.6			
自2023年5月起投入運營	江蘇昆山	動力及儲能電池				
產量(GWh)[a]				0.04	0.04	0.04
有效年產能(GWh)[b]				0.07	0.10	0.10
利用率(%)[c]				63%	41%	44%
宜春生產基地						
自2021年6月起投入運營	江西宜春	儲能電池	33,465.0			
產量(GWh)[a]				0.20	0.11	0.19
有效年產能(GWh)[b]				0.50	0.50	0.50
利用率(%)[c]				41%	22%	39%
總計						
產量(GWh)[a]				0.24	0.15	1.33
有效年產能(GWh)[b]				0.57	0.60	2.50
利用率(%)[c]				43%	26%	53%

[a] 所列生產數據乃在排除異常生產事件(如中試階段和受到暫時停產影響的時段)後計算得出。產量自正式投產之日起計算，並不進行年化處理。

[b] 有效年產能反映每條生產線在相關年度內實際正式投產的期間，並根據不同產品類型的產能差異作出調整。

[c] 利用率乃將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有效年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的總產能從2023年的0.57GWh增加至2024年的0.60GWh，2025年進一步提升至2.50GWh，而同期產量則從0.24GWh增至1.33GWh。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3%、26%及53%。2023年及2024年的產能利用率相對低主要是因為 工藝與材料優化、設備調試與生產線驗證及中試期間產出減少。大部分產能被用於新動力電池產品的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影響了整體利用率。此外，生產線頻繁切換，以支持電池商業化和關鍵客戶的認證(包括工程化驗證、測試及生產前調試)。隨著生產流程趨於穩定，加上產能爬坡已完成，利用率於2025年大幅提升，反映我們已從專注於開發的試制階段，轉向穩定的商業化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

我們採用以銷定產模式，產銷緊密結合，同時保持適當的安全庫存水平。銷售部門歸集客戶產品訂單和每月需求預測，生成需求總覽，作為生產部門三個月及以上中長期主生產計劃的依據。生產計劃會考慮需求波動、產品開發進度、產能規劃、設備狀況、生產負荷及材料供應，平衡產供銷協同。根據當月客戶訂單加上兩個月的預測需求，向各個工廠和生產線分配月度生產計劃安排，同時匯總材料需求，啟動採購流程，並完成生產前準備工作。在生產執行過程中，生產部門準備材料，制定並落實流程操作計劃，開展生產運作，組織調配完成計劃所需資源，並根據月度計劃及企業資源規劃(ERP)工作指令完成製造任務。因應需求變化、產品產出和庫存水平，持續履行客戶訂單，全面落實SAP(企業數據管理系統)、MES(製造執行系統)和WMS(倉儲管理系統)，實現各個營運環節高效協同配合，確保整個生產和訂單履行過程的精細化高效管理。

我們的製造工藝

固液混合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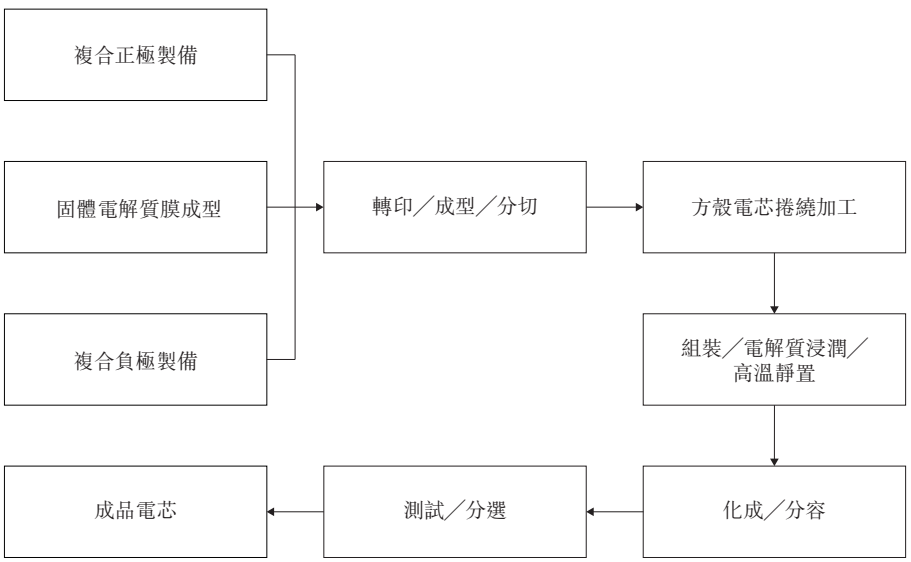

固液混合電池的製造是在傳統液態電池成熟製造工藝的基礎上，增加固體電解質膜的成型環節。電解質膜通過轉印製程與正極、負極極片複合。複合後的電極再經過與傳統液態電池類似的捲繞製程。捲繞完成後，進行電解液的注入與高溫老化，以確保固液混合電解質在電芯內部充分浸潤與均勻分佈。隨後，採用與液態電池相同的方殼電池殼封裝電芯，最終製成符合設計容量的固液混合電池。

全固態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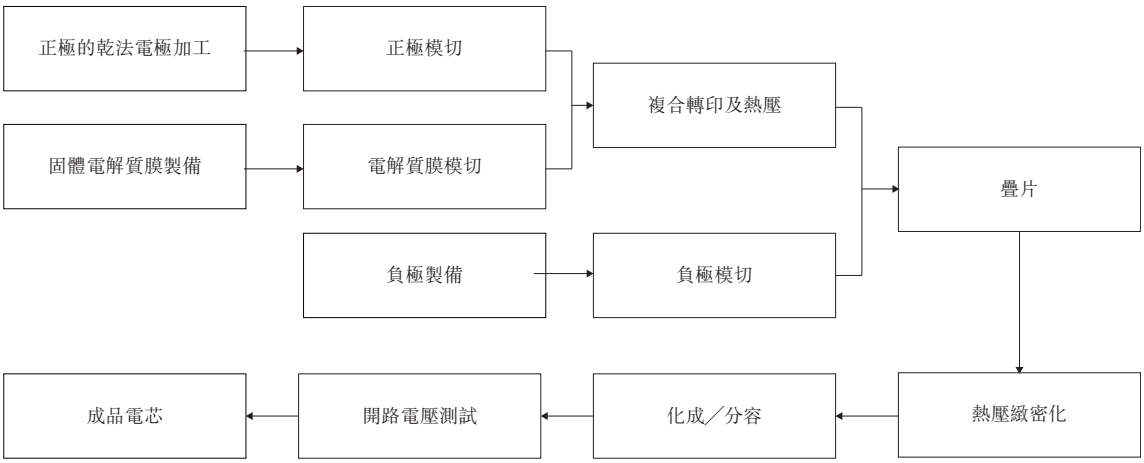

全固態電池的製程從分別製備電解質膜、正極極片和負極極片開始。首先，電解質膜通過轉印和熱壓與正極極片疊片。隨後，將所得複合片與負極極片堆疊，形成基本單元，再經熱壓處理以實現致密化。多個經過致密化處理的基本單元通過二次堆疊進行組裝，隨後焊接極耳，用鋁塑膜封裝，至此形成全固態電池電芯。最後，電芯經過化成分容、開路電壓測試、老化分選等步驟，得到成品全固態電池電芯。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營運的核心要素，亦是固態電池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的支柱。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框架，涵蓋從材料獲取、工藝開發到量產、落地交付及售後性能監控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

我們按照國際公認的標準和行業最佳實踐實施綜合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認證。這些認證展現我們在各個運營環節堅決落實質量和安全管理實踐規範化、系統化，並不斷加以改進。

我們還實施嚴格的供應商資格認證和管理程序，以確保關鍵原材料的質量和一致性。所有關鍵材料(包括固體電解質和電極材料)均經過嚴格的供應商稽核、技術評估、進料檢驗和全面的可追溯性管理。我們進行定期審查和稽核，以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的質量要求。

質量控制貫穿於我們製造流程的每個階段。我們定義並監控固態電池生產的關鍵工藝參數，並應用統計流程控制、自動檢驗及實時數據分析，以確保製程穩定性，最大限度降低差異性，並支持可靠的規模放量。

我們的產品在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經過全面的測試和驗證，包括電化學性能測試、安全性和濫用測試、環境和熱應力測試，以及在極端運行條件下的可靠性評估。我們根據適用的國際和地區安全標準(包括與電池安全、運輸及應用相關的標準)進行測試，並在適當情況下委託獨立第三方測試及認證機構進行測試。

我們進行加速老化測試和生命週期評估，以評估產品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長期性能和耐用性。我們設有完善的交付後產品性能監控和客戶反饋機制，系統性地把反饋的實時數據用於產品設計優化和工藝改進。通過持續培訓、內部稽核以及數據驅動的改善計劃，公司上下形成良好的質量與安全文化，確保在不犧牲產品完整性或監管合規性的前提下實現技術創新和產能擴張。

採購

我們的採購模式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其他。採購流程主要包括採購需求審批、供應商磋商及指定、檢驗入庫及付款。

採購需求審批

我們公司的相關部門根據實際生產計劃、研發需求、生產線規劃要求等提交採購申請。經各級部門領導審批後，申請轉交採購部門處理。

供應商磋商及管理

非模具材料

非模具材料：採購部門根據技術圖紙及文件，向預審合格供應商徵集競爭性報價，提交採購審批表，並根據交付時間、價格及商業條款指定合同供應商。

需開模材料

就模具開發而言，採購部門根據技術圖紙及文件，向預審合格供應商徵集競爭性報價，提交採購審批表供相關部門領導審批。模具指定供應商由採購、技術及質量部門根據交付時間、價格及商業條款共同確定。其後，採購部門根據量產年度單位定價取得單一來源採購批准，並下達採購計劃。

檢驗入庫

供應商須隨貨附上質量報告。材料在通過檢驗後方可送入標準倉庫。

付款

我們按照合同條款準時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付款申請須經相關部門主管、財務部門及事業部領導審批後方可執行。

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如磷酸鐵鋰(LFP)、鎳錳三元(NCM)及錳酸鋰(氧化物)(LMO)；負極材料，如石墨；固體電解質，如SHO；集流體金屬箔，包括銅箔及鋁箔；以及六氟磷酸鋰(LiPF6)。其他材料包括隔膜、碳納米管、黏結劑及結構零件(如頂蓋及方殼電池外殼)。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框架，重視供應商管理、合規監督及營運協調，確保我們的供應鏈在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不同階段均可靠堅韌。

供應商管理及合規。我們維持完善的供應商管理系統，涵蓋固態電池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零件及設備。供應商須經過規範的資格認證程序，包括對其技術能力、質量管理系統及監管合規性的評估。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動標準及道德操守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定期審查以確保持續合規。

供應鏈協調和穩定。我們重視維護與合資格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性、質量一致性及技術迭代。我們通過規範的管理流程與協調機制，提升供應鏈的透明度和反應能力，同時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有助於確保供應商產能與我們的生產規劃需求相匹配。

物流與營運支持。我們已建立供應鏈協調機制，實現不同生產階段的高效物流和庫存規劃。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及產能規劃作出供應安排，以提升營運效率與供應連續性。

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採購訂單　　我們應以書面採購訂單方式，告知供應商我們需要的產品類型、規格、數量、單價、税率及交付日期。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保留調整採購訂單的權利。

價格	所採購產品的價格通常在相關採購訂單中列明。供應商一般承諾提供予購買方的價格不得高於同類產品的平均市場價格，而在相同條件下，優惠程度一般不得低於供應商向其他同類客戶提供的最優惠價格。若發現供應商違反此定價承諾，合同結算價格可調整至最優惠價格，供應商可能被要求退還差價，而購買方有權終止合同。
付款	我們一般將在產品通過驗收並收到相應全額發票之日起60天內，以承兑匯票方式付款。
交付	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指定交付方式，而供應商有24小時的時間決定接受或拒絕。
驗收	在產品交付前，供應商應檢驗產品，並確認產品在質量、規格、性能及數量方面均符合要求。驗收應根據約定的技術規格及樣品進行；若並無相關約定，則根據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進行，抑或是根據足以滿足產品預期用途的標準進行。
售後保修與服務	我們通常在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中訂明以年計的保修期。具體的保修期限取決於所採購產品的類型。我們各型號產品的零件供應商已承諾，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在相關型號停產後十年內繼續為我們供應相應備件，以供售後服務使用，且價格不高於備件最初批量供應時的價格。
保密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訂立保密條款，且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協議期滿之後。
知識產權	我們在框架協議中納入保護知識產權的特定條款。
期限、終止與續期	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另行通知，否則在期限屆滿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

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類型	信貸條款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正極材料製造企業；上市公司	正極材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26,168	6.2%
2	供應商B	正極材料製造企業	正極材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22,717	5.4%
3	供應商C	鋰電池加工企業	電池零件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14,513	3.4%
4	供應商D	儲變電系統供應商；一間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電池集裝箱系統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11,987	2.8%
5	供應商E	鋰電池材料製造企業	電解質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7,642	1.8%
總計						83,027	1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F	正極材料製造企業	正極材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2年	44,259	8.4%
2	供應商A	正極材料製造企業；上市公司	正極材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29,013	5.5%
3	供應商C	鋰電池加工企業	委托加工服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16,157	3.1%
4	供應商G	鋰電池銅箔製造企業	銅箔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4年	15,917	3.0%
5	供應商H（客戶A）	鋰電池企業；國內通訊基站電源設備製造商	委託加工服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2年	14,197	2.7%
總計						119,543	22.8%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主要採購類型	信貸條款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金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鋰電池加工企業	委托加工服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3年	139,782	12.1%
2	供應商F	正極材料製造企業	正極材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2年	70,616	6.1%
3	供應商I	正極材料製造企業；一間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正極材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4年	56,235	4.9%
4	供應商J	正極材料製造企業	正極材料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1年	52,876	4.6%
5	供應商K	結構零件製造商	結構件	付款通常於60日內結清	2021年	52,707	4.6%
總計						372,216	32.2%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上述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向與我們的成本項目相關的供應商的總採購金額的19.6%、22.8%及32.2%。同期，我們向上述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百萬元，分別佔該總採購金額的6.2%、8.4%及12.1%。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遭遇供應商材料定價波動、供應商違反合約或供應商交付訂單延誤以致於在各種情況下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供應商K的約31.4%股本權益。此外，我們的兩名董事李崢博士及楊帆女士分別持有一間合夥企業6.0%及9.0%的股本權益，後者又持有供應商H約13.0%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營銷及客戶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與核心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與汽車OEM合作開發新車型，深度參與動力電池系統的產品定型。完成整車驗證後，我們通過批量交付裝車實現收入。

在儲能市場，我們供應用於併網及用戶側的電芯、模組及預裝式系統。交付通常為項目制，按照客戶合同進行生產、送貨及調試。

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基於動力及儲能系統固態電池產品的大規模生產及交付。過往，儲能業務的收入為營運規模及現金流提供支持，而電動汽車項目的持續發展預期將成為未來銷量增長的動力，具體需視OEM的生產計劃及市場需求而定。

我們的銷售模式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向客戶提供固態電池產品及配套服務，詳情如下：

動力電池銷售模式

我們的銷售部門持續進行市場調研，並與客戶保持技術協同，以了解車型項目信息，及擬定汽車產品初步需求方案。通過與客戶的研發及採購部門的合作，我們能夠獲得針對特定車型的產品技術規格說明書或報價邀請，內容包括產品上市時間、銷量目標及技術要求等關鍵細節。在獲得相關訊息後，我們會組織產品經理進行詳細分析，組建初步報價團隊，提供初步技術方案及報價。

我們參加OEM對產品方案、工藝流程、質量控制及設備清單等方面開展的技術評審會議。評審通過後，我們將提交正式報價。經過商業磋商後，OEM將正式下發產品定點通知書。收到定點通知後，我們參照汽車行業標準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組建正式項目團隊。團隊將細化項目里程碑、工作職責、目標及階段性交付成果，推進電池產品的研發、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產線認證以及試生產工作。我們協調相關部門進行供應商評估、設備採購、流程優化及模具設計，確保按客戶要求完成批量訂單交付。同時，OEM會協調研發、採購、質量及物流部門進行產品技術驗收(ESO)、生產零件批准程序(PPAP)及全面批量生產資格審核。

我們根據客戶採購訂單進行生產及交付，按合同約定完成從確認產品交付、開具發票、確認收入以及收款的全部流程。我們還提供約定的售後服務，包括退換貨及維修，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其他領域的銷售模式

在儲能及其他領域，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深入對接，充分了解其需求後進行內部項目可行性分析及評估，並提供技術支持及產品方案。經客戶測試、資格審核及商業磋商後，客戶正式授予供應商資格。隨後，我們簽訂詳細列明產品類型、型號、定價、交付時間表及相關條款的銷售合同或訂單，並按協議交付產品。客戶收貨或驗收後確認收入。

營銷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營銷及銷售框架，以支持我們固態電池產品的商業化。我們的營銷體系與技術開發及製造能力緊密聯動，實現高效響應客戶要求及應對市場需求變化。

營銷組織與結構

我們的營銷活動由總部的集團營銷中心集中協調，該中心負責整體營銷策略制定、品牌管理、市場研究及營銷資源分配。集團營銷中心亦負責統籌本集團旗下的電池、電池系統及電池材料銷售。

我們實行「總部加區域／業務單位」的運營模式。在各個重要業務地點設立區域營銷團隊，集團營銷中心提供戰略指導，相關當地子公司負責行政管理。區域團隊專注於各自市場的客戶開發及項目執行。此外，我們的動力電池及電池系統業務由上海營銷團隊專門負責與汽車OEM客戶直接對接。我們的裝備銷售業務由一間子公司獨立運營，設有專門的裝備營銷部門，而技術協調則由集團層面提供支持。

市場覆蓋及細分

我們實行行業細分與區域重點相結合的矩陣式市場覆蓋策略。從行業角度而言，我們的儲能業務細分為電網級儲能、工商業儲能及戶用儲能；而動力電池業務則按客戶類型劃分，包括乘用車及商用車製造商。從地域角度而言，我們優先佈局華東、西南及西北等關鍵區域，由區域營銷團隊負責與當地客戶對接，集團營銷中心則按需提供支持。

客戶開拓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客戶開拓策略因應產品及應用場景而異。在動力電池行業，我們有專門的營銷團隊於產品開發初期與汽車OEM客戶對接，通過緊密合作提供定制化電池系統解決方案。這種早期參與模式讓我們的產品規格與客戶要求精準匹配，促進長期合作。

就大型儲能項目而言，我們採取直銷模式，由總部的重點客戶團隊主導，區域團隊跟進，主要以電網公司、國有能源平台及大型能源集團為目標發展客戶。我們積極參與國家級和地方性的儲能示範項目，並與能源投資者及EPC承包商合作。就較小型儲能應用而言，我們與系統整合商及能源服務供應商等行業夥伴合作，提供產品解決方案、交付支持及技術培訓。

營銷策略與執行

我們的營銷策略強調技術差異化，運用固態電池技術於安全性能、能量密度及循環壽命方面的優勢，直擊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客戶痛點。我們亦專注於在動力及儲能電池市場打造標杆項目，建立可供參考的成功案例，以提高市場接受度。與此同時，我們積極與汽車製造商、儲能投資者及系統整合商合作，共同探索新商機並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銷售遵循一套執行標準，涵蓋機會識別、項目啟動、解決方案設計與技術對接、商業磋商、合同簽訂、交付及售後支持。我們為關鍵項目組建由銷售及技術人員組成的跨部門項目團隊，以確保於整個項目生命週期的高效配合。

與主要客戶的合作

我們通過聯合開發及基於項目的合作，與上汽集團及北汽集團等頭部汽車OEM客戶保持深入合作。於整車開發階段即與客戶對接是我們的典型合作模式，我們提供定制化電池或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參與測試及驗證工作，並支援後續的生產規劃及交付。這種合作模式有助於我們加深客戶關係，提升產品的通用適配性，及推進固態電池技術在汽車應用領域的商業化進程。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就動力電池而言，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就儲能電池而言，我們通常訂立單獨銷售協議。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採購訂單	我們的銷售協議訂明經訂約方協定的數量、產品型號、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以及交付的時間、進度表、方式及地點。
價格	我們於各份採購訂單內列明向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的價格，包括單價及總價。
付款	客戶須於簽署銷售協議後的協定時間內支付按金以確認採購。客戶須於每份採購訂單交付後的協定時間內支付指定大部分採購價款，剩餘小部分採購價款將作為質保金，於交付後一年內全數支付。

交付	我們通常承擔運輸成本及風險，直至貨物交付至協定地點為止。我們按公認行業標準包裝貨物。
驗收	客戶應在收貨前檢查產品的名稱、型號、規格、數量、包裝、外觀等，並在收貨後指定時間內完成所有產品質量檢驗。
售後保修	我們就每份銷售協議單獨協定售後服務期限。於保修期內，對於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將根據產品使用及檢測的條款及規定，提供免費維修、維護或更換等售後服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違反客戶合同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動力電池行業的主要客戶為汽車OEM，而我們於儲能電池行業的主要客戶多為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該等承包商將我們的電池產品整合至儲能系統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1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0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3.6%、37.9%及74.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394.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0.4%、15.1%及41.8%。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無法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主要銷售類型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與供應商H為同一實體）	鋰電池企業；國內通訊基站電源設備製造商	儲能電池；自動化裝備	2022年	75,417	30.4%
2	客戶B	儲能企業；小型儲能系統整合商與製造商	儲能電池	2022年	10,049	4.1%
3	客戶C	新能源電力及裝備企業；便攜式電源製造商	儲能電池	2022年	9,751	3.9%
4	客戶D	汽車OEM	自動化裝備	2022年	7,292	2.9%
5	客戶E	新能源企業；電池製造商	自動化裝備	2021年	5,766	2.3%
總計					108,275	4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F	能源企業	儲能電池	2022年	61,394	15.1%
2	客戶G	政府機構的關聯儲能系統企業	儲能電池	2023年	30,291	7.5%
3	客戶H	互聯網及數字服務供應商	儲能電池	2023年	30,265	7.5%
4	客戶E	新能源企業；電池製造商	自動化裝備	2021年	16,398	4.1%
5	客戶A	鋰電池企業；國內通訊基站電源設備製造商	儲能電池；自動化裝備	2022年	15,359	3.8%
總計					153,707	3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I	電力建設集團；電力工程項目的EPC承包商	儲能電池	2025年	394,558	41.8%
2	客戶J	汽車OEM	動力電池	2022年	164,908	17.5%
3	客戶K	政府機構的關聯企業	儲能電池	2023年	73,683	7.8%
4	客戶L	汽車OEM	動力電池	2021年	54,309	5.8%
5	客戶A	鋰電池企業；國內通訊基站電源設備製造商	自動化裝備	2022年	18,722	2.0%
總計					706,180	74.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客戶J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公司4.1%的股本權益。此外，客戶L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兩名董事李崢博士及楊帆女士分別持有一間合夥企業6.0%及9.0%的股本權益，後者又持有客戶A(作為供應商H的同一實體，我們2024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約13.0%股本權益。除前句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盡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其他均為獨立第三方。向上述所有客戶的銷售乃根據相關銷售及／或合夥安排按公平基準進行。除上文所披露外，據我們所盡知，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與供應商重合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亦有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亦有我們的客戶。這些對手方包括客戶A(與名列我們2024年五大供應商的供應商H為同一實體)、客戶B、客戶C、客戶L及供應商K。客戶與供應商重合主要因為若干對手方與我們存在雙向業務往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向這些對手方採購原材料、零件或其他生產投入，同時亦向彼等銷售產品，反映了彼等各自在更廣泛的新能源及汽車價值鏈中處於不同環節。在其他情況下，該等對手方作為同一廣泛業務流程的上下游合作夥伴，因而形成互惠採購的安排。此外，當同一企業集團內的不同實體根據其各自獨立的業務職能，分別與我們維持銷售及採購關係時，亦會出現上述重合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重合關係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符合正常行業慣例，反映了電池供應鏈的一體化性質，即參與者可能同時作為不同材料及產品的買家與賣家進行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上述重合客戶／供應商的買賣概非互為條件、互相關聯或被視為一項交易。我們按公平基準就各項交易與上述重合客戶／供應商協商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亦非我們的客戶。

定價

我們釐定產品定價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走勢、同類產品競爭程度、客戶的行業定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性質及與客戶的關係層級，以及對項目決策的影響。我們的國際業務的定價機制基於不同市場狀況、產品技術要求及服務要求。我們還會定期查看市面上其他競品的報價，每季度更新建議價格。

季節性

有關影響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到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行業供需動態影響；供需動態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價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季節性」。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路徑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毛損分別為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3百萬元，同期毛損率分別為23.8%、23.8%及26.5%。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53.0百萬元、人民幣9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人民幣49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5.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過往虧損的原因

電池行業正處於向固態技術轉型的關鍵階段，預計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的滲透率將持續增長。作為中國固態電池產業化領域的領軍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一間研發驅動型科技企業，逐步發展為具備更全面生產能力的企業。

我們研發、生產及銷售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而與較成熟的電池技術相比，此類產品的材料供應鏈、設備及生產工藝仍不太成熟，標準化程度亦較低。我們的動力電池仍處於商業化初期及產能爬坡階段，而儲能電池雖已開始商業化量產，但在生產規模及客戶採納度上仍處於提升階段。因此，我們的收入基數仍相對較小，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高，而生產成本方面亦反映了製造企業於起步階段普遍具有的一些特徵，包括單位材料成本相對較高、單位折舊及攤銷費用相對較高，及產品良率較低。

特別是，我們正從實驗室測試及中試進展到量產及交付。於這個階段，為研發生產工藝、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滿足客戶，包括頭部汽車OEM，嚴格的資質要求，我們產生大量前期開支。我們進行相關投資及付出營運成本後，才能以應有規模產生收入，才能從更低的單位成本(這通常是由更穩定且更具規模化的量產所帶來的)中受益。儘管這些開支尚未立即轉化為應有規模的收入，卻為我們的專有技術、生產工藝、產能及客戶驗證記錄奠定了基礎。

具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過往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固定生產成本尚未完全攤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損主要反映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規模處於擴張初期階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線用於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商業交付客戶的規模有限，尚未開展大規模商業量產。這與電池供應鏈以資質為導向的行業性質相符；客戶通常於供應商完成必要的驗證及認證流程後，方會下達大批量的採購訂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通常需要較長的認證週期，完成後客戶才會確定下達大批量的採購訂單。因此，於客戶下達大批量採購訂單之前，生產設施必須安裝完畢且符合生產資格，並具備供貨能力。就我們而言，生產資產於相關客戶項目產生應有大規模的交付之前就已經投入服務並開始計提折舊。

電池製造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固定及半固定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部分來自的重要組成部分，例如製造費用及勞工成本，而其他組成部分，例如材料成本及存貨減值，亦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固定及半固定成本僅能分攤至有限的商業交付量，導致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毛利率為負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產出及利用率亦反映了同樣的情況。我們的有效年產能從2023年的0.57GWh增加至2024年的0.60GWh，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50GWh，而年產量從2023年的0.24GWh下降至2024年的0.15GWh，之後在2025年增加至1.33GWh。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43%、26%及53%。2023年及2024年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中試。這些因素在我們可用產能仍有限的時期影響更為顯著。通過擴大產能，我們將能夠同時兼顧這些活動，並支持電池產品的量產，從而有助於提升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然而，為支持向主要客戶交付不同產品，需對生產線進行切換調整，影響了產能的爬升及釋放，因此2025年未滿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製造—生產基地」。

我們的毛損亦反映了生產營運規模處於擴張初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鍵原材料的採購量尚未達到全面規模化量產的常規水平。因此，未能獲得於大批量採購安排下通常可獲得的單位採購價格優惠。此外，為保障供應流程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順利推進，我們對部分關鍵原材料及零件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備貨。其中若干材料較為專用，且仍處於更廣泛商業應用的早期階段，相關供應鏈需要時間發展成熟。因此，有關材料的供應商覆蓋範圍、規模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率尚未充分實現。上述因素均導致單位原材料成本及庫存相關成本上升，進而導致我們錄得毛損。

戰略性開拓動力電池業務

我們的過往虧損部分是因為我們戰略性以動力電池為核心業務(尤其是乘用車電池領域)，我們投入該業務的前期成本高於儲能電池業務。

相較於儲能電池，乘用車動力電池在安全性、穩定性、能量密度、可追溯性及質量控制方面的要求要嚴格得多。為進入並拓展乘用車OEM供應鏈，我們在擴張產能的同時進行了大量前期投資，及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投入上述開支有助於我們實現穩定的初期交付及滿足客戶認證要求，但亦增加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成本基數，導致我們錄得虧損。

與此同時，動力電池業務處於產能爬坡初期，因而未能完全攤薄相關成本。於乘用車電池項目的初期交付階段，為滿足較高的性能及嚴格的安全標準，我們保持較高的原材料備貨水平，因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還投入大量生產時間用於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及生產線切換，導致有效產能利用率下降，而非生產性製造損耗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動力電池業務仍處於投資及產能爬坡階段，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壓力。

動力電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錄得毛損率分別為38.1%、77.0%及111.6%，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仍處於商業化初期及產能爬坡階段。

研發的前期投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收入的約57.2%、72.9%及40.0%，佔淨虧損的約16.6%、29.6%及28.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高企，這是因為推動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商業化較更成熟的液態電池通常需要開展範圍更廣、投入更密集的研發工作。除電池材料外，我們的研發活動還涵蓋電芯設計、製造工藝及生產設備方面，包括轉印沉積工藝及電芯組裝工藝的工藝研發，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的自主設計及製造。上述開支是於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及顯著收入貢獻之前產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較大壓力。

早期商業化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先擴大交付量及收入，以支持早期商業化。擴大產品交付量使我們能夠在實際應用中驗證技術、積累量產經驗並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隨著我們的交付往績記錄增加(尤其是對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而言)，我們得以獲得更高價值的車型項目，包括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及增程式電動汽車車型。

與此同時，我們的業務集中在中國市場，即全球競爭最激烈的鋰電池市場。為獲取客戶並確保參與關鍵車型項目，我們採取了具有商業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該等旨在加速客戶採用的決策，對毛利率構成了額外壓力。早期高額的生產成本與競爭性定價對利潤率的影響，共同導致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毛損。

盈利路徑

我們致力於提升財務表現，並向可持續盈利方向前進，利用以下相互關聯的驅動力：擴大客戶量和訂單量；通過量產提升毛利率；通過技術和供應鏈管理減少材料和生產成本；擴大海外市場及更高價值的應用場景；及隨著收入增長改善經營槓桿。這條路徑旨在解決往績記錄期間導致我們過往虧損的主要因素，包括處於商業化初期、有效利用率較低、前期高研發投入和生產投資，及在大規模創收前產生的營運開支。

拓展新客戶，增加訂單量

拓展新客戶及提高現有客戶的訂單量為我們實現盈利的關鍵驅動力。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客戶合作關係通常是於多年的研發週期、產品性能驗證、聯合開展開發及交付執行中逐步建立起來。一旦供應商完成相關資格認證及交付階段，客戶關係將更為穩固，會逐步帶來更多的車型定點、更廣泛的產品滲透及更高的訂單量。

動力電池客戶關係及需求可見性

就動力電池產品而言，我們已與上汽集團及北汽集團等頭部汽車OEM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計劃著重於開拓高附加值、高利潤率的動力市場，特別是混動汽車及高端車型。此外，我們已經就電池產品的採購與若干頭部汽車OEM簽訂協議。

我們正在通過產品研發、技術支持及交付執行深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以期提高現有客戶項目的供貨量，並逐步爭取更多新客戶項目。對於已經進入商業化的產品，我們支持導入更多車型，進一步擴大在客戶整車平台的裝車。通過這些工作，我們致力於增加出貨量，並提升長期收入確定性。對於聯合開發的產品，我們繼續與汽車OEM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合作，通過建立聯合實驗室、合資企業、創新聯盟及其他合作安排，使我們的電池開發與客戶的整車規劃和車型開發流程緊密對接。在此模式下，汽車OEM通常在早期對性能、安全性、低溫性能、封裝和其他關鍵參數提出目標要求，我們參與產品調試和電池系統優化，包括電池結構及在需要時調試BMS。通過這種合作模式，我們致力於加強客戶黏性，提升產品定點效率，提高我們的產品在後續車型被採用的概率。內部備忘錄亦顯示，本公司計劃將與上汽集團積累的合作經驗帶入其他OEM關係中，通過聯合研發及客戶特定性產品調試提升長期客戶轉化效率。

儲能系統客戶及合作夥伴開拓

對於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我們計劃憑藉自身在電芯及電池模組上的核心優勢，拓展與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在電網級儲能項目、重點項目／領域、兼容性識別(包括項目毛利率普遍高於國內項目的海外市場)方面，我們計劃與儲能投資者、EPC承包商、PCS供應商、輔材和零件供應商加深合作，共建商業聯合體，爭取業務機會，促進項目協同交付。我們還計劃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大型儲能定制產品，包括優異高低溫適應性及長循環壽命的產品，並與合作夥伴共同參與終端客戶或項目規格要求的相關第三方認證流程。對於工商業及戶用儲能系統產品而言，我們計劃在標準電池模組的基礎上，繼續完善產品組合，提升部署效率，拓展回購業務。

進軍高附加值動力市場及新興行業

除現有的動力電池客戶關係外，我們正積極瞄準高附加值動力市場。該領域的單位定價更優，預計將助力我們的毛利率由負轉正。我們尤為重視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市場。在此領域，相較於傳統電池技術，我們的固液混合電池提供顯著的性能優勢，包含高充放電倍率、更長循環壽命及寬溫域適應性。

我們正與一家頭部汽車OEM進行前期洽談，商談向其供應我們的固液混合電池，作為旗下混合動力電動汽車車型的標配電池，預計將於2027年開始量產交付。我們預計這將是我們未來三年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亦繼續開發面向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應用場景的產品，這些領域同樣提供更高的單位定價及利潤率。

除了我們的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務，我們積極應對AI終端設備、機器人、低空飛行器市場帶來的新興需求，藉以開發新的增長賽道。我們已與活躍於這些領域的眾多創新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這些應用場景的產品須滿足更嚴格的性能規格，包括重量更輕、能量密度更高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標準更嚴苛，因此提供更高的單位定價及利潤率。我們認為，這些新興應用場景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礎。

通過製造規模化提升利潤率

我們正積極通過擴大產量及提高分攤固定成本的生產基數，提升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在推進生產線爬坡、產品性能驗證及生產前試運行，相關客戶項目尚未進入大規模商業交付，導致產能利用率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因此，我們的產出不足以攤薄折舊及攤銷、固定人員薪酬、能源成本等固定生產成本，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較大壓力。在商業化初期階段，我們的生產活動仍主要與工藝及材料優化、設備調試及生產線驗證以及試產有關，而非穩定的大規模商業化量產，因此，這種情況尤為明顯。為

支持客戶驗證及未來商業化，我們需要進行該等活動，但這亦導致整體生產效率下降，並限制我們通過擴大產出基礎分攤固定成本的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擴大生產降低單位成本，主要包括改善固定成本分攤及提高生產良率。

生產穩定後固定生產成本的分攤將改善。我們的客戶項目正從工程樣品、中試及驗證階段，轉向更穩定的批量交付，同時我們持續擴大產能、提升生產連續性及提高產能利用率。通過不懈努力，我們逐步提高常規商業生產活動在我們生產活動中的佔比，並相對減少效率較低的非常規活動。因此，隨著分攤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固定人力及能源成本)的產出基數變得更大、更穩定，單位生產成本將降低。

生產規模擴大、設置專用生產線及減少生產線切換損失。我們正積極擴大生產規模並調整生產線配置，以進一步降低成本。目前，我們每條電池生產線均需兼顧多種不同尺寸、型號及材料的電池產品，導致頻繁切換生產線，降低有效產能利用率，增加時間損失及原材料浪費。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正為部分高產量產品設立專用生產線，重新優化生產排程以將相容產品分組並盡量減少換型次數，同時在仍需使用多產品生產線的情況下，實施標準化換型程序以減少停機時間。這些措施已經提高生產效率，而隨著產量增加及產出更加集中於部分高產量產品上，這些措施的影響預計將更為顯著。

更高效的產能爬坡和常規生產。作為產能擴張和爬坡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正在提升新產能投產的執行效率，並將項目安排從工程樣品、中試及驗證階段，轉向更穩定的批量交付。此項轉變至關重要，因為與持續的商業生產相比，客制化生產活動通常伴隨著較低的利用率、更頻繁的產線調整、較低的良率及更高的單位成本。通過將較大比重的產能用於常規且穩定的商業生產，我們旨在改善固定成本分攤、降低單位原材料消耗、提升勞動力、公用設施及設備的使用效率，並降低驗證和中試活動在生產經營中的佔比。

通過技術進步和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材料成本

技術驅動降本

產品架構和材料創新降低材料成本。於電池生產方面，正極材料及其他關鍵投入佔產品成本的很大一部分。許多高能量密度電池都要用到鎳鈷基材料，這些材料通常成本更高。相比之下，我們不斷改善整體產品架構，並構建一體化的產品優勢，旨在追求技術驅動降本。受益於此，我們能夠開發並採用性價比更優的新材料，從而從源頭降本，即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即每塊電池成型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總成本)。具體而言，截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錳基正極系列材料，其成本通常低於現有的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且約鎳錳三元(NCM)正極材料成本的30%。同時，該材料工作電壓更高，可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從而降低整個電池包的成本。我們相信，利用技術驅動降本，這種方法能夠更有效地持續平衡成本、安全和性能，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整體價值定位。

降低生產成本的不同材料系統工藝開發。我們持續開發和完善針對不同材料類別的生產工藝。對於我們商業化的每種材料類別，我們積極梳理工藝參數，識別影響良率和成本的關鍵變量，並制定可於各生產線一致執行的標準化工藝規範。新材料及新工藝在商業化初期通常成本較高；隨著我們不斷改進和穩定工藝流程並擴大生產規模，預期單位製造成本將逐步下降。目前，我們正處於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的商業化早期階段，並正採取措施加快成本下降進程：我們正在為不同材料體系建立專用工藝庫，為每條生產線培訓專業工藝工程師，並通過數據驅動優化系統性降低工藝變異。隨著產品組合擴大及商業化進程推進，我們預期這些措施將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工藝損耗，並支持更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生產。

規模驅動降本

良率提升及生產工藝成熟。隨著產量增加，我們還專注於提升良率及加強工藝穩定性。在我們目前的產能爬坡階段，隨著我們繼續完善不同材料體系及產品規格的工藝設置，轉印及電芯組裝等若干生產工藝仍會受到早期操作變化的影響。為解決此問題，我們正優化關鍵工藝參數，完善不同材料組合的工藝流程，積累關鍵生產環節的生產訣竅，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加強廢料管控及質量管理。長遠而言，我們預計這些舉措將會提升良率、降低原材料損耗，並保障更穩定、更高效的大規模生產。

採購規模化及供應商優化。我們正積極擴大供應商基礎並優化採購安排，以隨著生產規模擴大而降低材料成本。由於我們的電池產品(尤其是動力電池產品)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原材料和輔材的採購成本過去一直受到採購規模相對有限以及供應鏈某些環節尚處於發展早期的影響。對於新隔膜材料等新型材料，目前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已主動啟動保障供應商的資格認證流程，並開發本地化替代方案，以擴大合格供應商範圍並加強供應保障。我們正與新型原材料供應商直接合作，共同制定擴產路線圖，以加快成本下降，並預計該等材料的單位成本將隨時間逐步降低。對於導電劑、黏合劑及外殼部件等輔材，我們已識別並正在認證二級供應商及本地化替代方案，以在供應基礎中引入競爭，從而降低單位採購成本。我們亦已引入並持續優化

與採購量掛鉤的定價機制，使採購價格與訂單量更緊密相關，從而隨著訂單量增長自動實現成本降低。這些措施將增強我們的採購經濟效益，並支持隨著商業化推進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供應保障和原材料支持。我們已採取措施加強成本控制及關鍵材料的供應保障。具體而言，我們已在烏海基地興建一座錳酸鋰生產設施。預計該設施能夠滿足我們未來對正極材料的需求、提高材料供應的穩定性，並且隨著生產逐步規模化，加強我們管理材料成本的能力。

全球市場擴張

此外，預計開拓海外市場，有望帶來較國內市場更優的定價及利潤狀況，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該等市場的每Wh平均售價及毛利率通常都高於國內市場。與汽車OEM進行深入合作，加上我們不斷增強的內部能力，強化了我們為產品爭取更有利價格點的能力。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因業務線而異。在動力電池業務方面，海外拓展將主要由國內汽車OEM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外銷車型項目所驅動。我們正就多個涉及中國OEM客戶拓展海外市場的項目進行討論與項目協調，並計劃通過產品驗證、認證進度及技術協調，持續支持其海外擴張。在儲能電池業務方面，我們計劃主要通過與已在目標市場擁有成熟銷售渠道的合作夥伴攜手開拓海外市場。在此模式下，我們將更專注於電芯和電池模組，而我們的合作夥伴負責根據不同地區及應用領域的本地認證要求及終端用戶需求，進行下游電池包整合和終端產品調試。此種職責分工旨在提升市場准入效率，同時降低我們在初期階段必須建立完整海外下游平台的緊迫性。

此外，我們的自營生產設備業務亦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自主研發的轉印機及相關配套設備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0.0%。隨著固態電池製造行業不斷發展，此項業務預計將持續提供穩定的收入及毛利來源。

提高營運槓桿效應

隨著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營運槓桿效應一直是淨利潤改善的重要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在全面商業化及收入擴張之前就已產生很大一部分的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導致此項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仍然高企。為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不僅依靠收入增長，更尋求提高研發、管理及銷售資源的調配效率，以配合業務規模擴張步伐。

- **研發開支。**由於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先進的電池產品、材料、工藝及技術，研發開支絕對值預計仍將維持較高水平。然而，隨著收入增長及產品進一步進入量產，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預計會逐步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實現大規模商業化之前已發生大量前期開支，研發開支一直保持較高水平。尤其是，我們投入巨資研發關鍵電池材料、生產工藝、生產設備及相關製造能力，並進行相關驗證。這些開支是將我們的產品從實驗室驗證階段推進到商業化生產及大批量交付階段所必要的。目前，主要產品的前期研發工作已完成一大部分。隨著我們進一步推進量產，預計日後的研發工作將更多地側重於產品迭代、客戶定制化適配、生產工藝優化及下一代技術升級，而非搭建初始商業化生產能力所需的前期工作。為提升研發投入的效率，我們計劃加強項目優先級管理，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高已驗證材料體系及工藝參數在不同項目中的複用率，並將更多資源集中投入到商業化前景更明朗或平台複用率更高的項目中。我們亦致力於逐步將研發工作從基礎能力建設轉向產品迭代、客制化適配、生產工藝優化及下一代技術升級，從而逐步提升研發投入的轉換效率。因此，雖然研發開支絕對值預計仍將維持較高水平，但我們預計其增長速度將遠低於收入增長的速度，這將有助於逐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隨著業務擴張，一般及行政開支會增加(按絕對值計)，但即便如此，其佔收入的百分比預計將逐步下降。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成本基礎主要包括管理及專業技術人員薪酬、數字基礎設施投入，以及江蘇昆山、浙江台州、四川成都、內蒙古烏海及上海等生產基地的營運費用。

  為控制開支增長，我們已搭建並將持續完善一體化的管理及數字化營運框架，使同一管理結構能夠支持更大的生產版圖及收入基礎。具體而言，我們已部署或正在進一步整合企業級系統，以提升採購、製造、倉儲、工程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各環節之間的協同效率。同時，我們亦計劃進一步規範內部工作流程、推進部分支持職能集約化管理、加強預算管理，並繼續將人才激勵與經營及商業化里程碑掛鈎，以提升勞動生產率及管理效率。隨著浙江台州、四川成都、內蒙古烏海及其他生產基地產能爬坡，我們計劃利用上述系統及流程來支持更大規模的營運工作，同時避免一般及行政開支相應增加。預計這一趨勢將使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長長期保持在遠低於收入增長的水平。

-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無需依賴大規模營銷開支，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相反，我們主要通過與頭部汽車OEM及其他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來創造收入。於動力電池業務方面，我們已與上汽集團及北汽集團等主要客戶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合資安排及長期戰略合作鞏固與汽車OEM的關係。這一策略預計將持續

推進。我們不會依賴大規模客戶開拓開支，而是繼續將商業合作轉化為合作研發、產品整合、技術定點及產能協同流程。

一旦客戶項目完成技術定點並進入量產，這種模式可將邊際銷售成本控制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為於規模擴大的同時保持這一優勢，我們計劃繼續將銷售資源集中於主要客戶覆蓋、技術與商業協同及長期客戶維繫，而不是投入大量開支進行推廣。我們亦計劃通過合作研發、基於項目的定制化支持及產能規劃，深化與定點客戶的合作，這將進一步提升將客戶關係轉化為經常性業務的能力，同時避免銷售費用大幅上升。

綜上所述，我們預期，在收入增長、營運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收緊的推動下，我們的營運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逐步下降。我們亦預計盈利能力將有所提升，因為大規模量產、材料及生產成本降低以及採購經濟效益提升將為毛利率帶來支持。

[編纂]閱讀本節內容時，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章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倉儲運營、物流協調及存貨控制的完備管理框架，以支持穩定生產、及時交付並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就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設有集中的標準化倉儲設施。我們的倉儲按照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的安全與環境要求進行管理，材料分門別類按照所需儲存條件存放，以確保產品質量、安全及可追溯性。存貨動向通過標準化系統予以記錄及監控，以支持準確的追蹤及管控。

我們已設立協調一致的物流安排，以支持不同生產及交付階段材料及產品的運輸。我們的物流管理強調安全性、及時性及成本效益。我們與合資格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並根據產品特性、監管要求及客戶交付時間表，採用合適的運輸解決方案。

我們實施與生產規劃及營運需求相匹配的存貨管理實務。我們通過協調一致的存貨規劃及監控機制，優化存貨周轉、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並降低材料短缺或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數據，以支持生產排程、產能規劃及營運決策。

我們持續審查及優化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措施，以配合業務發展及技術進步。通過加強營運協調、強化內部控制及提升管理效率，實現固態電池業務的穩定產能爬坡。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4年、2025年	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研究院
2025年	2025年度技術領先獎	福田
2025年	質量領先獎	福田
2025年	技術啟明·創新獎	北京卡文
2025年	2025年度優秀供應商-同步開發優秀獎	上汽集團
2024年	中國獨角獸企業	長城戰略諮詢
2021年至2025年	江蘇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2024年	2024年推動中小城市高質量發展特別貢獻企業	國信中小城市指數研究院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技廳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2023年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科創中國」新銳企業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23年	投資界科創100	中國科創投資峰會
2023年	2023年「未來之星—年度21家高成長性創新公司」榜單	中國企業家雜誌
2022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0年至2022年	領先汽車科技50企業	畢馬威中國
2021年	2021年中國新能源智能汽車創新企業	CB Insights China
2020年	創新技術及產品	江蘇省汽車工業辦公室
2020年	2020年福布斯中國高增長瞪羚企業	福布斯中國
2019年	最佳創新獎(Best Innovation Award)	Goodbaby Group Co., Ltd.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是推動我們提升研發實力、實現智能製造及高效營運的關鍵賦能者，是我們在固態電池行業的長遠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已建立一個涵蓋研發、生產、供應鏈、質量控制、財務及辦公協作的一體化信息技術管理框架。信息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統一規劃、集中部署，實現業務流程數字化、管理標準化及決策以數據為導向。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由信息系統部門集中管理，該部門負責整體信息系統規劃、系統實施與升級、日常運維、訪問控制、數據安全及業務連續性支持。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範系統訪問、數據管理及信息安全，包括基於最小權限原則的賬戶批准及撤銷機制、系統監控及事件回應程序，並採取針對數據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控制措施。

在我們的綜合信息系統中，以下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最為關鍵：

系統	描述
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我們的SAP ERP系統作為集成業務與財務的核心平台，涵蓋財務會計、管理會計、採購管理、存貨管理、生產規劃、銷售與營銷以及成本會計等模組，實現從訂單、規劃、採購、生產至財務的端到端集成及數據統一。
辦公自動化(OA)系統	作為統一的辦公與協作平台，主要用於組織人事管理、考勤管理、各類審批流程、公告、文件傳閱、會議協作及知識管理，實現移動辦公、流程線上化與高效協作。
製造執行系統(MES)	作為電池生產流程控制的核心系統，涵蓋生產排程、營運報告、設備聯網、流程監控、生產可追溯性，以及異常警報與處理，確保生產流程透明精簡，具備完整的質量可追溯性。
倉儲管理系統(WMS)	專注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精細化倉儲管理，旨在支持貨位管理、出入庫作業、批次管理、盤點、先進先出(FIFO)及存貨預警，從而提升倉儲效率及材料管控準確度。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	作為電池研發和技術數據的管理平台，旨在支持產品設計、製圖和技術文件管理、直接材料管理、研發變更控制、工藝文件及項目協作，從而確保研發數據統一、標準化、安全且可追溯。

通過持續投資於信息技術及系統集成，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數據管治與信息安全，提升營運效率及管理透明度，並支持我們業務各環節持續深化智能製造及數字化轉型。

數據安全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並處理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某些數據。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包括：(i)用於業務溝通及售後服務的基本聯絡信息，如姓名和聯絡方式等；(ii)用於財務會計、營運管理及統計分析的交易信息，如產品型號、數量、交易金額和時間等；及(iii)用於網站管理及用戶體驗優化的網站相關技術數據，如IP地址和瀏覽器信息等。

我們會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在收集客戶及僱員的信息之前徵得其同意。為保障數據安全，我們已制定規管數據分類、訪問控制和信息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敏感數據的訪問僅限於授權人員，並在適當情況下應用加密措施。我們維護網絡安全系統，包括防火牆和入侵偵測機制，並實施數據備份和恢復程序，以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對數據保護實踐進行內部審查，在適當的情況下，未來會聘請外部第三方評估合規性。我們還為僱員提供數據保護培訓，並監控監管動態，以便在必要時更新內部政策和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露或重大數據丟失事件。

競爭格局

我們憑藉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產品，在全球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市場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行業對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應用場景範圍的要求不斷提高，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的商業化雖處於早期，但正在快速推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出貨量由2022年的0.4GWh增加至2025年的6.0GWh，預期於2030年前將迅速增長。該市場仍然相對集中，僅有少數專業技術型公司同時具備產業化所需的技術、工藝技巧及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3.6%，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44.8%。有關行業格局、市場驅動因素及競爭地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60名全職員工。我們的全部員工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研發	610	29.6%
生產製造	1,162	56.4%
銷售及營銷	100	4.9%
一般及行政	188	9.1%
總計	2,060	100.0%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參與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上一年的薪資水平計算，但須符合地方政府設定的法定最低和最高限額所規限。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成立工會。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簽訂標準僱傭合同、保密和競業禁止協

議。競業禁止義務通常於僱傭期間及終止僱傭後最長兩年內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研發、倉儲及辦公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條例要求就我們於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獲豁免原因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之賬面值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我們擁有16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017,153.84平方米，以及13處物業，總面積約為295,104.57平方米。上述物業主要用作研發、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處租賃物業用於營運，總面積約為133,269.01平方米，主要用作倉儲、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業權瑕疵。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4份生產經營場所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土地和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或備案。未能登記的原因是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完成登記和備案程序所需的文件。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登記和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亦不要求我們騰空租賃物業。然而，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並可能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根據受影響物業的數量及其位置，以及考慮到適用的法定罰款範圍，我們認為任何潛在處罰將不會屬重大。此外，我們預計，如有必要，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期限內覓得可資比較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中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認為，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框架是支持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隨著業務規模及行業監管要求的變化，我們持續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監控ESG管理實踐，並逐步將相關考慮納入公司治理框架及日常經營決策過程中。

管治架構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和監督、管理層負責執行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對集團整體ESG管理方向(包括ESG相關的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在履行治理職責過程中，將重大環境及社會相關因素納入戰略和營運決策考量。管理層負責落實董事會的相關決策及方針，並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推動ESG相關政策、措施及舉措的執行。

通過企業內部門協同，共同推動ESG管理要求在集團經營活動中的有效落實。其中，人力資源部負責與員工管理及職業發展相關事項；採購部關注供應鏈及供應商管理；製造部負責在生產運營過程中落實節能、安全及合規要求；製造部下屬的安環部負責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相關管理工作。

供應商管理

鑑於我們在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運營過程中需求強有力的供應鏈管理，我們在治理層面關注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由採購部門牽頭，對供應商進行必要的資質及合規審查，相關內容包括基本經營資質、產品質量文件及環境合規相關資料。供應商在納入合作前需符合相關要求，並在合作過程中接受持續管理，以支持供應鏈的穩定運行。

ESG風險識別與管理

我們在經營管理過程中關注與ESG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環境合規風險、能源及資源使用相關風險，以及供應鏈穩定性風險。管理層結合業務特點及監管環境變化，對相關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並在日常運營中通過合規管理、流程控制及內部協調等方式予以應對。董事會通過定期了解相關情況，對ESG風險管理提供必要的監督與指導。

環境

我們結合固態電池製造業務的特點，對生產經營過程中涉及的資源使用及排放相關事項進行管理，並通過體系化管理方式，將環境管理要求納入生產及檢測過程。我們持續關注環境合規要求，並落實相應的管理責任，以支持業務的穩定運營。

資源使用

我們關注生產經營過程中能源的使用情況，並結合固態電池製造業務的實際運營特點，對能源消耗實施管理。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及汽油。相關能源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能源類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力	kWh	42,807,517.0	75,454,295.0	131,807,610.2
其中：				
綠色電力	kWh	445,774.0	683,149.0	660,662.0
天然氣	立方米	2,573.0	15,945.0	113,029.0
蒸汽	噸	55,497.9	118,900.1	183,987.8
水	噸	167,969.9	193,191.0	359,246.6
汽油	升	36,430.7	49,219.4	56,953.6

在往績記錄期間，隨著產能逐步擴張及產量進入爬坡階段，生產運營對能源及水資源的需求相應增加，相關資源消耗水平與業務發展階段相匹配。在能源結構方面，我們已穩定使用綠色電力以支持日常生產及運營需求。未來，我們將結合業務發展及當前能源供應條件，持續關注綠色電力的進一步採購安排，在具備可行性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清潔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佔比。

排放管理

我們根據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對生產過程及檢測過程實施規範化管理，並結合體系管理中的安全與環境管理措施，明確相關責任分工，落實環境管理責任制。通過對生產流程、設備運行及作業規範的管理，我們對生產經營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排放相關事項進行管控。

排放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	噸	22,048.7	42,985.5	73,38.3
無害廢棄物	噸	343.4	324.5	3478.4
有害廢棄物	噸	79.6	422.7	358.1
範圍1排放	噸CO_2e	89.7	148.2	376.0
範圍2排放	噸CO_2e	24,207.2	42,750.4	74,956.1
範圍3排放	噸CO_2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GHG排放	噸CO_2e	24,296.9	42,898.5	75,332.1
GHG排放對應營收	噸CO_2e／人民幣百萬元	99.7	106.3	80.3

在管理實踐方面，我們關注通過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物流安排效率及倡導節能出行等方式，在可行範圍內降低與業務相關的間接排放風險。相關措施將結合業務發展階段及實際可行性逐步評估和推進。

環境績效指標與管理

我們將結合產能擴張與實際運營，在可行範圍內設定分階段環境管理目標，並通過節能改造、使用清潔能源及優化管理過程等措施推動落實。未來三年，我們的重點改進方向包括：

- 能耗強度降低：以GWh口徑計，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將綜合能耗強度較2025年基準降低約3%。主要措施包括：優化生產工藝參數與運行策略、提升關鍵設備能效、加強能源計量與分項管理，並在生產組織與管理中減少非計劃停機及低效運行。

- 綠色用電增加：我們已經開始穩定使用綠電，並計劃根據實際供應情況及定價機制，進一步增加綠色用電。

- 範圍3排放披露能力提升：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逐步加強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識別與管理，在數據可獲得性和核算方法逐步成熟的前提下，完善與上游原材料採購、物流運輸等相關的排放信息收集機制，並探索在後續報告期內擴大範圍3排放的披露範圍。

社會

在僱傭及員工管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依法保障員工在招聘、薪酬、福利及勞動保障等方面的合法權益。我們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資源，並關注員工隊伍的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

僱傭與用工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在薪酬管理、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安排及員工權益保障等方面依法開展用工管理。公司與員工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並在合同中載明工作內容、工作時間及相關福利安排。

在日常管理中，我們依法保障員工享有法定休假，並結合公司管理制度落實內部晉升及績效考核機制。員工薪酬及獎金安排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鈎，由相關部門負責組織實施，以支持員工發展及業務運營需要。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作為製造業企業，我們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可能存在的職業健康風險。公司要求相關崗位員工在作業過程中遵守安全操作規範，並落實必要的勞動保護措施。針對存在職業健康風險的崗位，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包括但不限於粉塵、噪音等相關檢查項目。通過上述措施，公司持續關注員工職業健康狀況，並降低職業病發生的風險。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重視員工培訓與能力建設，並結合崗位需求開展相關培訓活動。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需接受入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規章制度及相關管理要求。對於技術工種員工，公司結合生產需要，組織開展崗位技能及實操培訓，以提升員工對生產流程及設備操作的熟悉程度。相關培訓安排由人事行政部門統籌，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完善。

社會責任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關注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持續留意業務運營對員工、供應鏈及所在社區的影響。公司將結合自身發展階段及實際情況，適時評估參與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的方式，在合規經營的前提下履行企業應盡的社會責任。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作出人民幣130,000元慈善捐贈，以支持社會福利計劃。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業務營運取得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概要。

執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州清陶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2024年6月3日	2029年6月2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2024年12月19日	2027年11月24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生態環境廳	2025年4月28日	2030年4月27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宜春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生態環境廳	2025年6月9日	2030年6月8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報關單位備案	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海關	2017年3月15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報關單位備案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海關	2019年3月19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報關單位備案	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海關	2021年2月2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報關單位備案	惠州市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惠州海關	2024年6月19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報關單位備案	台州清陶外貿有限公司	台州海關	2025年4月23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報關單位備案	江蘇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淮安海關	2025年4月26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報關單位備案	喀什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海關	2026年1月29日	不適用
排污許可證	宜春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生態環境局	2024年1月19日	2029年1月18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生態環境廳	2024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排污許可證	成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生態環境局	2024年9月11日	2029年9月10日
排污許可證	蘇州清陶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生態環境廳	2025年9月2日	2030年9月1日
排污許可證	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生態環境廳	2025年10月20日	2030年10月19日
排污許可證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區生態環境局	2026年1月4日	2031年1月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江蘇清源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部	2021年9月13日	2026年9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惠州市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部	2023年10月18日	2028年10月17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部	2024年2月20日	2029年2月1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江蘇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部	2025年5月10日	2030年5月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江蘇清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部	2025年5月13日	2030年5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部	2025年7月22日	2030年7月2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貴州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態環境部	2025年12月29日	2031年1月19日

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獲得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均繼續有效，而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條款。

保險

我們投購常規財產險。然而，保險可能無法覆蓋生產設施和設備的所有潛在損害，或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害造成的死亡或損失。我們還為若干僱員投購意外保險，並為若干關鍵人員投購商業補充保險。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單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符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隱患所造成的損失及責任」。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以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從而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諾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待決而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然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申索和訴訟。舉例而言，本集團與我們的一名供應商及其股東(「**原告**」)因商業安排而產生若干民事訴訟(「**該等索賠**」)。原告則另向泰州市海陵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支付加工費、逾期付款違約金、模具修改費用以及因合約終止所產生的預期利益損失，合計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原告的訴訟提出管轄權異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仍處於一審階段，尚未審結。基於上述情況，並在就本事件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我們董事認為(i)原告提出的該等索賠缺乏法律依據；及(ii)該等索賠並無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測索賠的進展，並採取我們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須面臨各種風險，並已制定旨在識別、評估和管理這些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內部控制框架並檢討其成效，而我們的內審部則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管治流程。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在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的日常執行情況。

我們設有合規風險評估機制，檢查各部門及職能部門的營運、監管和業務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實施涵蓋關鍵營運領域的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法律與法規遵循、內部控制、知識產權保護、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報告。我們已採納反欺詐政策，規範僱員行為、舉報渠道和紀律處分措施，以及適用於銷售和採購活動的制裁合規政策。我們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並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所需的登記、牌照、許可證和監管備案仍屬有效且具備良好聲譽。

內部控制管理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綜合性的內控審核。根據抽樣審閱，發現存在若干缺陷，包括缺乏若干正規化的管治政策。我們其後已採納並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事宜。經過後續審查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內控設計方面存在更多重大內控缺陷。

我們已設立涵蓋主要營運職能(包括研發、採購、製造、倉儲及物流以及銷售)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這些系統亦延伸至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知識產權管理、信息系統管理等一般企業職能及企業管治(包括決策流程)。在知識財產權管理方面，我們實施內部程序，在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前進行知識財產權檢索與分析，定期監控已公佈的商標與專利，並更新與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合約安排，以保障我們的知識財產。

我們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並在必要時更新政策和程序，以反映業務規模和營運複雜性的變化。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我們亦已採納規範商業行為、反賄賂和反腐敗合規、公司資產管理、保密、僱員舉報和紀律處分程序、應急措施和舉報機制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本公司開通匿名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涉嫌違規行為(包括賄賂與貪腐)，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查與糾正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違反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事件。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並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執行董事					
馮玉川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2014年5月21日	2016年6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事宜
李崢博士	[4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5月21日	2016年9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投資及管理事宜
何朝凌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1月21日	2025年7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事宜
非執行董事					
楊帆女士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14年5月21日	2017年2月22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沈浩明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袁文靜女士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竹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吳應宇博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4日	2021年1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偉基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於[編纂]後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備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克峰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自本文件日期之前生效。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馮玉川博士，[42]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馮博士於2016年6月創立本公司，並自始擔任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事宜。彼亦於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管理及監督職位。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4年至2018年4月擔任江蘇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清陶(昆山)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馮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1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馮博士於2024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先進製造博士學位。

李崢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李博士於2016年6月創立本公司。此後，彼一直擔任我們的總經理，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投資及管理事宜。彼亦於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李博士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在清華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

李博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6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李博士於2026年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正高級高級工程師。

李博士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萬思恩傑(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未有業務經營	2018年10月26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李博士確認，於解散時，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公司並非因彼之違法行為而解散，且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潛在或實際申索。李博士還確認，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

何朝凌先生，[3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彼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事宜。自2022年9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成都清陶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間，何先生在清陶(昆山)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部主管助理。彼其後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凹土事業部經理。

何先生於2014年6月在中國西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帆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創始人之一。楊女士於2016年6月創立本公司，並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亦於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4年5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江蘇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楊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中國武昌理工學院。彼其後於2024年4月在英國北安普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博士的配偶。

沈浩明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現稱上汽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擔任項目管理專員。沈先生其後於2005年10月至2024年1月在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策略與業務規劃部產品及業務規劃科副經理，以及質量和技術管理部副總經理。彼自2024年1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沈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同濟大學獲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8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及正高級高級工程師。

沈先生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上海上汽馬瑞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	汽車零部件製造	2025年12月25日	停業	取消登記

沈先生確認，於解散時，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公司並非因彼之違法行為而解散，且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潛在或實際申索。沈先生還確認，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

袁文靜女士，[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女士於202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公司前，於2015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間，袁女士在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電池工程部測試工程師。彼其後於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在北汽新能源工程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電池工程部測試工程師，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電池工程部部長助理兼產品管理科高級經理，並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擔任電池工程部副主任。袁女士自2021年5月起一直於北京汽車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三電中心電池工程部副主任，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三電中心副主任(代理)兼電池工程部副主任，自2023年3月起擔任院長助理，並自2022年2月起至2023年2月擔任三電中心主任(代理)兼電池工程部主任。彼自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國聯汽車動力電池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3月至2026年2月擔任北汽海藍芯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袁女士分別自2022年1月及2022年6月起擔任法雷奧藍谷新能源動力系統(常州)有限公司及贛州市豪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女士於2008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竹博士，[45]歲，於2025年4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公司前，李博士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東京工業大學擔任日本學術振興會(JSPS)外國學者特別研究員。2010年9月起，李博士在電子科技大學供職，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擔任副教授，2016年8月起擔任教授。

李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5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8年6月在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獲得冶金與陶瓷科學工程博士學位。

吳應宇博士，[67]歲，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加入本公司前，吳博士於1982年2月至2013年9月在東南大學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會計學教授。彼於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擔任江蘇東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博士其後於2013年9月至2024年1月在中國藥科大學任職。彼自2021年10月起亦一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州綠的諧波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1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微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29)的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2年7月在中國南京工學院(即現時的東南大學)獲得機械製造技術與設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4年5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林偉基先生，[52]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將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擁有30年會計、企業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經驗。林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6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審計及鑒證職位，並於2002年7月至2009年9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由高級審計員晉升至高級經理。其後，彼於2013

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23年12月曾擔任Sinostar Securiti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1月至2021年11月曾擔任Sinosta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行政總裁。

林先生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8)的公司秘書。林先生曾分別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璽曜11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023年6月至20244年11月)的公司秘書。

林先生自2024年1月起一直擔任AHL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自2026年2月起一直擔任新三板上市公司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簡稱：874896. N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下列已解散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停業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解散方式
華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未有業務經營	2025年02月14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匯天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未有業務經營	2024年04月05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恩納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科技	2023年03月24日	停業	取消登記
Ho Hsin Ta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未有業務經營	2022年11月11日	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休眠	取消登記
恩納社(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科技	2021年03月04日	停業	取消登記

林先生確認，於解散時，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亦無任何未償還申索或負債，公司並非因彼之違法行為而解散，且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潛在或實際申索。林先生還確認，公司在解散前並無重大不合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李崢博士	[41]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5月21日	2016年6月13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何泓材博士	[46]歲	副總經理	2016年11月21日	2021年1月24日	負責協助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高麗娜女士	[34]歲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月11日	2021年1月24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事宜
李曉玲女士	[35]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12月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下文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李崢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何泓材博士，[46]歲，自2021年1月24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何博士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研究院院長，並在我們多間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何博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江蘇清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清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何博士於2008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副教授及教授。

何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8年7月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何博士亦於2008年12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發(高等學校)教師資格證。

高麗娜女士，[34]歲，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高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信息披露及董事會和股東會

議事宜。於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綜合辦主任兼研發工程師。自2018年5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貴州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經理。

高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科學與技術(固體電子學)。彼其後於2017年6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李曉玲女士，[35]歲，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李女士擁有逾10年金融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2016年4月至2025年4月任職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上市公司，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董事。

李女士於2013年6月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3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2019年6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23年6月獲得證券從業資格及成為中國證券業協會保薦代表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高麗娜女士，[34]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郭恩廷女士於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和合規範疇擁有超過12年豐富經驗。她目前擔任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部高級經理。

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並同時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授之執業資格。此外，郭女士獲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認證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及為國際

可持續發展協會(ICSD)認證之ESG策劃師(CEP®)。彼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ARP®)頒發的可持續性與氣候風險(SCR®)認證。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林偉基先生、吳應宇博士及李恩竹博士。林偉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應宇博士、李恩竹博士及沈浩明先生。吳應宇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應宇博士、李恩竹博士及袁文靜女士。吳應宇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實施情況；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博士、何朝凌先生及林偉基先生。馮博士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市場環境變化，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其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審閱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該等計劃須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
- 審閱重大交易並提出建議，該等交易須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
- 審閱對本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檢閱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浩明先生同時擔任上汽時代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時代上汽**」)的董事，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鋰電池的生產及銷售。因此，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可能不時直接或間接地與本公司的業務存

在競爭關係。儘管如上所述，我們認為沈先生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該等公司及其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i) 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位，現時及將來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亦不參與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對本公司並無控制權；

(ii) 沈先生在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的工作經驗對本公司非常有益，因為其可提供寶貴的行業見解及戰略建議；

(iii) 我們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促進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儘管本集團與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處於同一行業，但我們的核心產品不同。例如，我們主要提供固液混合電池，而上汽時代及時代上汽則提供液態電池。固液混合電池及液態電池通常應用於同一車型的不同配置，亦對應不同價位。我們的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為基礎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倘董事(如沈先生)與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或決定的事項存在利益關係，彼應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1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上市規則項下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根據目前的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其亦無應收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離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任命決定將會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而作出。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涵蓋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我們設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此外，我們尤為重視性別多元化。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我們在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有意在中高層推動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在不同層面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申報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股份回購；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知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告知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預期將繼續與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進行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及其子公司(「**上汽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間接持有我們股本約14.24%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汽將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將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陶動力**」)	清陶動力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且由上汽通過華域間接擁有超過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為促進及規範與上汽集團的持續交易，本公司與上汽訂立一項協議(「**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汽集團將不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

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續期時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受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集團將按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上汽集團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益處

過往，上汽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並與本集團合作進行研發。繼於2021年成功開發及交付能量密度為368Wh/kg的固液混合電池後，我們在2022年與上汽成立了一間聯合實驗室。此後，在2023年，為進一步深化與上汽

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上汽集團成立了合資公司清陶動力(前稱為上海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持針對上汽特定車型所搭載的專用電池進行持續的研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汽車OEM成立合資企業符合市場慣例。上汽集團與本公司均為合資企業作出重大投資並提供大力支持，包括提供研發資源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雙方秉持聯合開發新型先進技術並將技術推向市場的共同目標，將成果應用於上汽集團的新車型。根據該安排，上汽集團將向清陶動力(而非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採購以供搭載於上汽特定車型的電池。其後，清陶動力於2024年開發錳基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並於2025年完成裝車及上路測試。相較於傳統的液態電池技術，錳基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將具備更佳的安全性能及更優的低溫性能。

憑藉清陶動力獲得的研發經驗，在此合作基礎上，清陶動力自2025年底開始將重心從研發轉向於銷售電池相關產品及配件，而上汽正是其中最大客戶之一。此後，清陶動力通過自主生產及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採購的方式，成為我們向上汽集團銷售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供其特定車型安裝的銷售窗口與項目管理和研發協調平台。多年來，我們與上汽集團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熟悉上汽集團的業務要求、質量標準及營運需求。清陶動力具備相關工藝技能和專業知識，能夠就技術問題與上汽集團進行溝通，促進產品的系統開發。這有助降低溝通及執行成本，並促進交易順利進行。

與此同時，這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利用上汽集團的產業規模、製造能力、產品組合及市場渠道，以加速我們固態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另一方面，中國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供應商數量有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中國此類電池的最大供應商，上汽與本集團合作，能夠：(i)優先獲得新開發產品，從而獲得先發優勢；(ii)從本公司獲得穩定及充足的供應；及(iii)藉助本公司的產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支持其特定車型實現量產及上市時間。因此，經考慮雙方各自的戰略及商業需求，訂立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具有商業合理性，並符合雙方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相關車型的市場定位*：我們將考慮上汽集團車型的市場定位，包括車型的預期價格範圍(包括MG4、MG4X及2026年至2028年將上市的其他車型)，以及上市銷售所在地區。該預期價格範圍將被用作釐定單價的基準；

(ii) *市場上同級別同類車型所安裝電池的當前市場價格*：我們將考慮市場上同級別同類車型所安裝電池的當前市場價格，並以該當前市場價格作為基準，從而釐定我們的單價；

(iii) *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將審查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以此作為基準，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技術先進性及規格；

(iv) *市場份額預期增幅及利潤率上升*：我們將考慮預期的訂單數量，因為隨著銷量及規模擴大，我們的生產成本有望透過規模經濟降低，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並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我們亦相信，為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市場滲透並增加市場份額；及

(v)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產生的成本及未來三年清陶動力將產生的成本*：清陶動力將向本公司採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清陶動力向上汽集團轉售從本公司採購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釐定單價時參考清陶動力未來三年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包括(i)研發預期將產生的成本、(ii)提供技術支持與系統開發，及(iii)銷售與營銷開支。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清陶動力供應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產生的成本將納入考慮，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及(iii)勞動力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上汽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2024年成功開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後，2025年底這些產品開始量產，本集團與上汽集團之間的交易現時集中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銷售與供應。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汽集團供應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54.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我們根據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上汽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

在與上汽集團合作的背景下，清陶動力開始向上汽集團銷售固液混合動力電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款固液混合動力電池乃由清陶動力最新開發的產品，於2025年首次推向市場，在此之前並無任何往績記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將搭載於上汽在2026年至2028年上市的車型。因此，本集團與上汽集團之間的歷史交易記錄不被視為釐定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效參考。相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基於本公司與上汽集團的估算，並反映上汽集團目前對本公司的需求，預計上汽集團未來訂單量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將分別達到約60,000套、500,000套及780,000套。上汽集團的訂單量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汽集團預期將推出特定車型。2026年為上汽多款車型的交易初始階段，包括(a)將在2026年上市的全新MG4及MG4X，及(b)預期將於2026年至2028年陸續上市的其他車型。因此，2027年及2028年配備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車型及數量預期較2026年大幅增加。

(ii) 我們未來三年的預期產能中分配給上汽未來潛在訂單的產能比例將約為50%；

(iii) 上汽在2026年至2028年上市的車型所搭載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單價乃參考上述價格政策釐定；

(iv) 本集團其他公司提供的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單價。由於清陶動力的生產設施預期在2026年下半年投產，其產能將無法完全滿足上汽集團於2026年至2028年對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需求。因此，清陶動力將向本集團其他公司採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

(v) 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高性能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6年至2030年期間，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的全球出貨量增長將大幅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2%，到2030年將達到約605.0GWh；及

(vi) 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汽將於2026年至2028年推出的不同車型將安裝的各類電池的單價及預期自上汽集團接獲的訂單數量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清陶動力訂立一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清陶動力銷售固液混合動力電池。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續期時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本集團將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範圍，於必要時與清陶動力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益處

清陶動力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亦是本公司向上汽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窗口以及項目管理和研發協調平台。該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配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清陶動力與上汽集團的交易及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1.上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清陶動力將於2026年下半年具備自產能力，其產能將無法滿足上汽集團對在2026年至2028年期間對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需求，因此需要對外採購。這款固液混合動力電池預期將裝載於2026年至2028年上市的車型。由於我們熟悉清陶動力對電池相關產品的業務要求、質量標準及營運需求，因此與清陶動力訂立銷售安排讓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憑藉清陶動力的銷售網絡，與清陶動力合作將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規模，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通過資源整合及合併銷售渠道共同應對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此類合作為本集團與清陶動力帶來互惠互利，進而可提升協同效應及促進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按照不遜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定價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相關車型的市場定位：*我們將考慮上汽集團車型的市場定位，包括車型的預期價格範圍(包括全新型MG4、MG4X及2026年至2028年將上市的其他車型)，以及上市銷售所在地區。該預期價格範圍將被用作釐定價格的基準；

(ii) *市場上同類車型的當前市場價格*：我們將考慮市場上同類車型的當前市場價格，並以該當前市場價格作為基準，從而釐定我們的單價；

(iii) *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我們將審查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類似產品的售價，以此作為基準，同時考慮(其中包括)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技術先進性及規格；

(iv) *市場份額預期增幅及利潤率上升*：我們將考慮預期的訂單數量，因為隨著銷量及規模擴大，我們的生產成本有望透過規模經濟降低，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成本方面享有競爭優勢並實現更高的利潤率。我們亦相信，為我們新推出的產品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將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市場滲透並增加市場份額；及

(v)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的成本*：我們將考慮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勞動力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清陶動力向本集團採購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2024年成功開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後，為履行向清陶動力交付這些產品以滿足上汽集團未來三年需求的時間安排，本集團與上汽集團之間自2025年底起的交易集中於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銷售與供應。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清陶動力供應動力電池電芯及小型電池系統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清陶動力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清陶動力主要專注於產品研發。直至2025年底，清陶動力才開始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以供對外銷售。因此，本集團與清陶動力之間的歷史交易紀錄不被視為釐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效參考。相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 清陶動力與上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及清陶動力與上汽集團的預期未來訂單量；

(ii) 產品單價，當中已考慮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動力開支及現行市場趨勢；

(iii) 清陶動力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及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固液混合動力電池的需求。預計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清陶動力的產能分別約為10GWh、20GWh及30GWh，這些產能將用於滿足上汽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需求。因此，清陶動力將依靠本公司來滿足上汽動力2026年的需求。此外，預計清陶動力2026年及2027年的產能分別約佔上汽集團2027年及2028年需求的60%及80%；

(iv) 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帶動高性能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需求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6年至2030年期間，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的全球出貨量增長將大幅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2%，到2030年將達到約605.0GWh；及

(v) 年度上限基於上汽將於2026年至2028年推出的不同車型將安裝的各類電池的單價，以及清陶動力的預期訂單量計算。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董事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年度金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於2017年11月25日首次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且該協議已於2019年6月5日再次確認，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同意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就有待決策的事項達成共識，以及於該等會議上作出一致投票。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馮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將能夠控制昆山何施持有的投票權；及根據合夥協議，馮博士作為執行事務上的普通合夥人，將能夠控制昆山清創持有的投票權，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均為員工持股平台。因此，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連同昆山何施及昆山清創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時或之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可全權獨立進行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可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自有註冊專利。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無關聯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資源。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董事擁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承擔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及

(c)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隊財務職員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於[編纂]之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預期不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我們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就識別關連交易制定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告知我們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7,375,868，包括587,375,8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全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倘若任何未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和交付股份以記入[編纂]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編纂]後，若存在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編纂]；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H股。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未上市股份／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馮博士(2)(3)(4)	實益擁有人	62,520,391	10.6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7,879,269	4.7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28,418,351	4.8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李博士(2)(3)	實益擁有人	60,625,816	10.3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2,148,779	2.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南博士(2)	實益擁有人	37,891,137	6.4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楊女士(2)(4)	實益擁有人	28,418,351	4.8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90,399,660	15.3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昆山何施(3)	實益擁有人	15,730,490	2.6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昆山清創(3)	實益擁有人	12,148,779	2.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汽(5)	受控法團權益	97,058,027	16.5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創頎(5)	實益擁有人	46,240,543	7.8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頎駿一號(5)	實益擁有人	36,565,376	6.2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創榮(5)	實益擁有人	863,034	0.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昆山屹真(5)	實益擁有人	8,421,159	1.4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長三角投資(5)	實益擁有人	3,562,750	0.6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尚頎頎豐(5)	實益擁有人	1,405,165	0.2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峰瑞實體(6)(7)	受控法團權益	88,649,784	15.0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峰瑞(7)	實益擁有人	47,646,738	8.1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峰瑞一期(6)(7)(8)	實益擁有人	38,350,012	6.5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成都峰睿(7)	實益擁有人	895,000	0.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昆山峰瑞(7)	實益擁有人	895,000	0.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峰瑞啟航(7)	實益擁有人	431,517	0.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泉州峰睿(7)	實益擁有人	431,517	0.0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實體(6)(8)(9)	受控法團權益	71,365,138	12.1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雅思銳(8)	實益擁有人	13,488,318	2.3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勤碩(8)	實益擁有人	9,913,926	1.6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正瀚霆(8)	實益擁有人	5,865,789	1.0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重慶亞斯達(8)	實益擁有人	3,747,093	0.6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備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之總數，原因是[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馮博士、李博士、南博士及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博士為昆山何施的普通合夥人。馮博士和李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均為昆山清創的普通合夥人。昆山何施和昆山清創均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馮博士被視為於昆山何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博士和李博士被視為於昆山清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女士為馮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馮博士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楊女士被視為於馮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嘉興創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創頎**」)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上汽(常州)創新發展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98%權益，而後者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的全資子公司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5%權益，(ii)嘉興頎駿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頎駿一號**」)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汽持有99.70%權益，(iii)嘉興創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創榮**」)由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2.67%權益，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08%權益，(iv)昆山屹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屹真**」)、上海長三角產業升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三角投資**」)及台州尚頎頎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頎頎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旭創領**」)，恒旭創領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及(v)尚頎頎豐由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93%。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汽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上汽被視為於嘉興創頎、嘉興頎駿一號、嘉興創榮、昆山屹真、長三角投資及尚頎頎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峰瑞卓越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卓越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峰瑞**」)，後者由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友**」)(該公司由李豐最終控股約95%，宋曉平控股5%)持有50%權益，由重慶正居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正居**」)(宋曉平持有51%股權，其配偶陳亞勤持有49%股權)持有50%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峰瑞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峰瑞**」)及泉州市鋒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鋒睿**」)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自友(李豐最終控股約95%)，(ii)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上海自友持有50%股權)，(iii)成都峰睿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峰睿**」)、昆山峰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昆山峰瑞**」)及南京峰瑞啟航德見科

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峰瑞啟航**」)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峰瑞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峰瑞**」)。南京峰瑞由上海自友持有83.1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完成後，峰瑞實體被視為於上海峰瑞、泉州鋒睿、重慶峰瑞一期、成都峰睿、昆山峰瑞及峰瑞啟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重慶雅思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雅思銳**」)、重慶勤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勤碩**」)及重慶正瀚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正瀚霆**」)各自由宋曉平持有90%股權，由陳亞勤持有10%股權，及(ii)重慶亞斯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亞斯達**」)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iii)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由重慶正居持有50%股權 ，而重慶正居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平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於重慶雅思銳、重慶勤碩、重慶正瀚霆、重慶亞斯達及重慶峰瑞一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重慶亞斯達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ii)重慶峰瑞一期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峰瑞，由重慶正居持有50%股權，而重慶正居由宋曉平持有51%股權，由陳亞勤持有49%股權，(iii)陳亞勤為宋曉平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亞勤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於重慶亞斯達、重慶峰瑞一期及宋曉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D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論述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某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些陳述基於我們憑藉自身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在此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大多是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料的。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和「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提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本節所述材料資料按綜合基準呈列。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各項因素都會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機遇，但亦會帶來挑戰，我們必須成功應對，方可維持增長及提升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和繁榮度；
-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產業下游市場的情況，以及消費者需求的相應波動；
- 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產業的科技發展和競爭；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倡議。

公司特定因素

客戶獲取與鞏固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應用場景的固液混合電池。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這些核心業務線能否獲得新客戶及更多老客戶的訂單。

憑藉適應各種場景的優質產品，我們培養了忠誠的客戶群體。我們還提供及時的售後支持，解決任何電池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滿意及複購。此外，隨著與上汽集團、北汽等頭部汽車OEM的戰略合作不斷加深，有望獲得更大批量的優質訂單。我們相信，這些優質的合作關係將成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引擎，大幅提升未來收入。

產品組成與收入構成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受到產品組成變化的影響。收入主要來自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自動化裝備，各自的利潤率不同。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動力電池的全球出貨量從2022年的0.3GWh增加至2025年的2.3GWh，2022年至2025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0%。預計2026年至2030年期間，其增長將大幅加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2%，到2030年將達到約605.0GWh。全球固液混合及全固態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2年的0.1GWh增至2025年的3.4GWh，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2.5%。

往績記錄期間，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在總收入中的佔比提高，而自動化裝備的佔比降低。動力電池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在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6.5百萬元。儲能電池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在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92.1百萬元。

毛利率狀況與成本結構

我們的產品組成變化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直接影響。動力電池的毛利率狀況反映我們動力電池業務處於商業化及產能爬坡的初期階段。儘管我們具備先進的技術能力，但我們尚未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有效管理和優化銷售成本的能力。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對銷售成本影響重大。鋰、石墨、銅等關鍵材料的供應或價格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動力電池的毛損率分別為38.1%、77.0%及111.6%。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儲能電池的毛損率分別為108.5%、49.0%及6.0%。往績記錄期間，儲能電池的毛損率縮小，原因之一是我們服務的優質客戶群體產生較高的利潤率。相比之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自動化裝備的毛利率分別為28.1%、20.7%及26.8%。

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佔比提高，而自動化裝備的佔比降低，影響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尤其是，雖然在往績記錄期間，儲能電池業務的毛損率改善，但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仍錄得毛損。展望未來，隨著電池業務持續擴張以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利潤率改善，產品組成的變化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產能及生產效率

為了匹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線產能。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計劃跟隨發展戰略進一步擴大產能。憑藉材料、裝備與先進製造工藝的一體化能力，我們不斷提高裝備利用率，大幅優化生產效率及成本結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升級設施，確保固態技術的穩定量產質量。

運營槓桿

我們將持續研發投資視為競爭力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6百萬元，於2025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376.9百萬元。以客戶需求為錨點，我們的研發模式綜合材料、裝備與工藝為一體，支持從初期研究到量產的全週期過程。研發工作以提升產品性能、能量密度、安全性及成本效益為重心。我們積極投資下一代電池技術，以建立先發優勢。我們認為，全面的研發策略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市場需求，有效與對手競爭。

我們已經不斷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營運開支(即銷售及營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與研發開支之和)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3年的104.9%大幅降低至2025年的63.5%。隨著我們繼續投資電池產品的開發與商業化，營運開支的絕對數額料將繼續增加，但從長期而言，得益於規模化經濟效應及生產執行能力的提升，這些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將進一步降低。

季節性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儲能電池業務佔總銷售額較高比例，而其收入發生期間性波動，這主要是因為某些儲能項目的時間安排導致銷售額表現出了於第四季度達到高峰的情況。我們儲能電池業務的這些主要客戶通常在年初規劃其項目，並安排在第四季度交付和驗收。展望未來，儲能電池業務的收入可能繼續出現期間性波動，但隨著動力電池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逐步增加，我們預期整體財務表現將日益受到電動汽車行業固有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判斷持續受到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我們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於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估計和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8,233	405,346	942,997
銷售成本	(307,231)	(501,673)	(1,193,250)
毛損	**(58,998)**	**(96,327)**	**(250,253)**
其他收益	60,472	66,455	153,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4,684	26,646	(17,1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338)	(22,015)	(25,4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20)	(146,020)	(196,615)
研發開支	(142,012)	(295,598)	(376,94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	(23,120)	(22,037)	(38,8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91)	(2,600)	(2,898)
財務成本	(573,344)	(502,313)	(542,450)
税前虧損	**(846,067)**	**(993,809)**	**(1,299,881)**
所得税開支	(6,977)	(5,308)	(2,468)
年內虧損	**(853,044)**	**(999,117)**	**(1,302,34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經以下各項調整的期內虧損：(i)贖回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為非現金性質)；(ii)股份支付開支(為非現金性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編纂]。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比較經營業績，而且為[編纂]和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有助於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正如其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但是，我們呈列的各期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編纂]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割裂開來，也不應作為對此分析的替代。

下表將所呈列各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指標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853,044)	(999,117)	(1,302,349)
調整項目：			
—贖回負債的財務成本	570,285	497,687	533,695
—股份支付開支	5,208	5,372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77,551)	(496,058)	(765,693)

綜合損益表關鍵組成部分之說明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分佈及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動力電池	6,339	2.6	11,619	2.9	236,547	25.1
儲能電池	92,313	37.2	258,360	63.7	592,072	62.8
自動化裝備	114,042	45.9	114,955	28.4	77,234	8.2
其他(1)	35,539	14.3	20,412	5.0	37,144	3.9
總計	**248,233**	**100.0**	**405,346**	**100.0**	**942,997**	**100.0**

備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回收。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税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Wh）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Wh）	銷量 (GWh)	平均售價 （人民幣／Wh）
動力電池產品	0.01	0.56	0.02	0.60	0.78	0.31[(1)]
儲能電池產品	0.13	0.70	0.48	0.54	1.17	0.51[(2)]

備註：

(1) 2025年動力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為單體電芯的售價。

(2) 2025年儲能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為擁有集成控制系統的電池包的售價。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材料成本	167,813	54.6	304,040	60.6	911,357	76.4
製造費用[(1)]	68,251	22.2	72,536	14.5	102,143	8.6
勞工成本	49,570	16.1	50,170	10.0	74,305	6.2
存貨撇減	21,597	7.1	74,927	14.9	105,445	8.8
總計	**307,231**	**100.0**	**501,673**	**100.0**	**1,193,250**	**100.0**

備註：

(1) 製造費用主要代表折舊攤銷及公用事業和動力費用。

毛損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損人民幣59.0百萬元、人民幣9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類產品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動力電池	(2,418)	(38.1)	(8,945)	(77.0)	(263,868)	(111.6)
儲能電池	(100,177)	(108.5)	(126,682)	(49.0)	(35,674)	(6.0)
自動化裝備	32,075	28.1	23,761	20.7	20,685	26.8
其他	11,522	32.4	15,539	76.1	28,604	77.0
總計	**(58,998)**	**(23.8)**	**(96,327)**	**(23.8)**	**(250,253)**	**(26.5)**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動力電池的毛損率分別為38.1%、77.0%及111.6%。動力電池毛利率的影響因素包括該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處於商業化及產能爬坡階段。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儲能電池的毛損率分別為108.5%、49.0%及6.0%。我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毛利率受到的影響包括這些產品的商業化及產能爬坡階段、客戶狀況及原材料價格。展望未來，隨著電池業務持續擴張以及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利潤率提升，產品組成的變化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通常為非經常性質，其中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乃為補貼我們的若干建造及研發項目而授予，收益相關政府補助乃為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而授予。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政府補助						
—收益相關	23,916	39.5	26,577	40.0	134,152	87.3
—資產相關	6,898	11.4	7,538	11.3	8,765	5.7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5,420	42.0	25,492	38.4	9,488	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9	5.4	4,724	7.1	235	0.2
其他(1)	999	1.7	2,124	3.2	1,031	0.6
總計	**60,472**	**100.0**	**66,455**	**100.0**	**153,671**	**100.0**

備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因供應商違約而獲得的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虧損(淨額)	(827)	(329)	(21,747)
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16,239	21,755	4,769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6,662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	31	(10)
其他(1)	(729)	(1,473)	(164)
總計	**14,684**	**26,646**	**(17,152)**

備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捐贈及贊助。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0%、5.4%及2.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佈，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員工成本	13,648	61.1	13,545	61.5	17,269	68.0
辦公開支	3,459	15.5	3,662	16.6	3,580	14.1
業務發展開支	4,467	20.0	3,494	15.9	2,340	9.2
其他(1)	764	3.4	1,314	6.0	2,222	8.7
總計	**22,338**	**100.0**	**22,015**	**100.0**	**25,411**	**100.0**

備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8.7%、36.0%及20.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佈，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員工成本	46,322	48.2	74,115	50.8	85,273	43.4
辦公開支	32,471	33.8	42,939	29.4	53,628	27.3
折舊及攤銷	13,663	14.2	28,205	19.3	52,125	26.5
其他(1)	3,664	3.8	761	0.5	5,589	2.8
總計	**96,120**	**100.0**	**146,020**	**100.0**	**196,615**	**100.0**

備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核數師及專業服務費。

研發開支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人民幣29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7.2%、72.9%及40.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分佈，以絕對金額及所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除百分比外，以千計）					
員工成本	93,382	65.9	145,761	49.3	175,248	46.5
所用材料	19,045	13.4	81,033	27.4	103,322	27.4
測試費用	2,285	1.6	8,256	2.8	37,047	9.8
辦公開支	9,575	6.7	30,359	10.3	33,943	9.0
折舊及攤銷	14,248	10.0	27,716	9.4	22,341	5.9
其他	3,477	2.4	2,473	0.8	5,043	1.4
總計	**142,012**	**100.0**	**295,598**	**100.0**	**376,944**	**100.0**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主要源自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代表我們在聯營公司淨利潤或虧損中的佔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分佈。關於引發贖回負債的融資活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的財務成本	570,285	497,687	533,695
銀行借款利息	4,590	6,140	13,348
租賃負債利息	2,736	3,680	6,676
	577,611	507,507	553,71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4,267)	(5,194)	(11,269)
總計	**573,344**	**502,313**	**542,450**

所得稅開支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年內虧損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53.0百萬元、人民幣99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2.3百萬元。

稅務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一般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而符合資格的某些企業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於2023年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資格每三年須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已被中國稅務部門授予小規模實體所

享有的某些稅收減免，因此，相關所在地的子公司可享有稅收減免。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和激勵措施須經過審批，未來可能隨時會被調整或取消。

經營業績之討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43.0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的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銷售均大幅增長。

- ***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從2024年的0.02GWh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0.78GWh，其中一大部分為2025年交付予兩間頭部汽車OEM的動力電池，而銷量的增加得益於我們的昆山生產基地在2025年第一季度正式投入運營。

- ***儲能電池。***儲能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主要因為銷量從2024年的0.48GWh增加至2025年的1.17GWh，反映在下游垂直領域，客戶對我們儲能電池產品的認可度日益提高。銷量增長的一大貢獻因素是2025年完成內蒙古烏海的大型儲能項目。

- ***自動化裝備。***自動化裝備的銷售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7.2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的一項戰略決策，即優化客戶群。

- ***其他。***其他收入從2024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這是因為我們同期的整體生產規模大幅增加，導致電池相關廢料的回收收益同步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93.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11.4百萬元，而且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產品的交付量大幅增加，整體與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

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0.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損率於2024年為23.8%，於2025年為26.5%。

- ***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的銷售毛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損率從2024年的77.0%增加至2025年的111.6%。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動力電池業務在2024年仍處於商業化初期。2025年產能大幅增加後，我們在2025年開始大規模交付動力電池產品，我們的銷量

從2024年的0.02GWh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0.78GWh。此外，作為市場新進者，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以在兩間頭部汽車OEM處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

- ***儲能電池。***儲能電池的銷售毛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減少71.8%至2025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我們的毛損率從2024年的49.0%縮小至2025年的6.0%，主要因為客戶對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認可度日益提高，以及成功交付優質項目，包括內蒙古烏海的800MWh儲能電站。

- ***自動化裝備。***自動化裝備的銷售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13.0%至2025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毛利率從2024年的20.7%增加至2025年的26.8%。毛利率改善反映我們按照向核心電池業務大範圍戰略轉型的策略，重點發展更優質客戶。

- ***其他。***其他銷售的毛利從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84.5%至2025年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其他銷售的毛利增長大體與我們的其他業務板塊保持一致，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76.1%，2025年為77.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從2024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131.2%至2025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主要因為收益相關政府補助增加，主要為政府給予我們持續研發活動的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淨虧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收益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虧損，主要因為在翻新廠房期間出售長期資產。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團隊的薪金激勵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34.6%至2025年的人民幣196.6百萬元，主要因為整體業務規模擴張及自有與租賃辦公場所增加導致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4年的人民幣295.6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376.9百萬元，主要因為研發活動增加導致員工成本、所耗材料成本及測試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4年的人民幣502.3百萬元增加8.0%至2025年的人民幣542.5百萬元，主要因為與若干[編纂]前投資有關的贖回負債的財務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32。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4年的人民幣99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2百萬元至2025年的人民幣1,302.3百萬元，增幅3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48.2百萬元增加63.3%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儲能電池的收入增加，受客戶的訂單量增加推動。

- ***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提高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同期銷量從0.01GWh增加至0.02GWh。

- ***儲能電池***。儲能電池的銷售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92.3百萬元提高至2024年的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受銷量增加所推動，同期銷量從0.13GWh增加至0.48GWh。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客戶更廣泛採用我們的經市場驗證儲能電池產品。

- ***自動化裝備。***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自動化裝備銷售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百萬元。

- ***其他。***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收入來自附屬業務活動，主要是回收材料及原材料，此收入波動一般反映我們業務規模及組成的變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增加63.3%至2024年的人民幣501.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而大幅提高產量，實現運營規模的擴張，導致原材料消耗、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

毛損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儘管毛損絕對值有所增加，但我們的整體毛損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穩定在23.8%，具體而言：

- ***動力電池。***動力電池的銷售毛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同期毛損率從38.1%擴大至77.0%。於該兩個年度，我們的動力電池仍處於商業化前階段，銷量僅限於試產交付，而生產成本因缺乏規模效應而維持高位。2024年毛損率擴大主要是因為中試產量增加，而試交付產生的收入有限，不足以抵銷升高的總生產成本。

- ***儲能電池。***儲能電池業務的毛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7百萬元，毛損率從2023年的108.5%縮小為2024年的49.0%。毛損率改善主要是因為2024年的銷量增加，體現我們的儲能電池業務的營運槓桿隨產量擴大而改善。

- ***自動化裝備。***自動化裝備的銷售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減少2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而毛利率從2023年的28.1%減少至2024年的20.7%，主要因為我們的新生產基地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 ***其他。***其他的銷售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毛利率從2023年的32.4%增加至2024年的76.1%。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9.9%至2024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因為政府補助因政策支持而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14.7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因為2024年出售聯營公司。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因為業務擴張導致我們行政團隊的薪資及補償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5.6百萬元，主要因為員工薪資與材料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573.3百萬元減少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3百萬元，主要因為與若干[編纂]前投資有關的贖回負債產生的財務成本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32。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85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信息，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1,353	2,607,787	3,300,174
流動資產	4,025,100	2,987,909	3,331,358
總資產	**5,506,453**	**5,595,696**	**6,631,532**
非流動負債	299,307	277,979	1,220,943
流動負債	7,578,021	8,682,337	9,749,722
總負債	**7,877,328**	**8,960,316**	**10,970,665**
流動負債淨額	**(3,552,921)**	**(5,694,428)**	**(6,418,364)**
淨負債	**(2,370,875)**	**(3,364,620)**	**(4,339,133)**
股本	547,375	547,375	547,375
儲備	(3,122,285)	(4,083,790)	(5,309,217)
總赤字	**(2,370,875)**	**(3,364,620)**	**(4,339,133)**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	270,492	361,596	570,533	651,608
合約成本	1,688	177	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0,751	343,699	474,796	475,905
其他應收款項	111,043	209,776	371,033	388,3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319	20,165	6,195	8,300
合約資產	248	738	433	4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832	471,991	670,816	676,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727	1,579,767	1,237,545	2,946,554
總流動資產	**4,025,100**	**2,987,909**	**3,331,358**	**5,147,55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969	456,132	1,050,048	974,8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825	770,565	641,051	644,391
合約負債	66,870	69,874	46,639	86,921
遞延收益的流動部分	7,938	20,663	10,433	8,694
撥備的流動部分	3,116	3,174	3,232	3,291
借款的流動部分	8,165	115,540	242,779	179,922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44,331	62,421	42,034	21,954
稅項負債	6,549	5,023	866	866
贖回負債	6,681,258	7,178,945	7,712,640	7,777,814
總流動負債	**7,578,021**	**8,682,337**	**9,749,722**	**9,698,695**
流動負債淨額	**3,552,921**	**5,694,428**	**6,418,364**	**4,551,136**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551.1百萬元，主要因為總流動資產增加，後者主要源自：(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709.0百萬元；(ii)由於戰略性囤積，存貨增加人民幣81.1百萬元；及(iii)隨著業務增長，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18.4百萬元，主要因為總流動負債增加，而後者主要因為(i)我們為支持生產及業務增長而擴大的採購需求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93.9百萬元，及(ii)流動借款增加人民幣127.2百萬元。這部分被總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後者主要因為(i)我們為了未來訂單而進行戰略儲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208.9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iii)隨著銷售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1.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4.4百萬元，主要因為總流動資產減少，而後者主要因為營運資金消耗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68.0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配套設施	308,756	937,194	878,009
設備	190,747	556,326	636,383
在建工程	458,988	329,780	577,990
租賃物業裝修	1,697	11,159	45,892
其他資產	5,467	9,832	14,488
汽車	2,480	3,394	9,034
總計	**968,135**	**1,847,685**	**2,161,79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7.7百萬元，主要因為新生產基地竣工後樓宇及配套設施以及設備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61.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5年開始建設我們的新台州生產基地及研發設備導致設備及在建工程增加。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5,889	273,609	390,412
在製品	41,550	99,895	200,400
原材料	91,023	140,989	238,063
減：減值撥備	(77,970)	(152,897)	(258,342)
總計	**270,492**	**361,596**	**570,533**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及收入大幅增長導致我們戰略性增加存貨，以確保穩定交付。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5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為未來訂單及交付安排而戰略性囤積的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撇減後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58,768	351,338	536,158
一年以上	11,724	10,258	34,375
總計	**270,492**	**361,596**	**570,533**

我們已經實施覆蓋採購、生產及執行全週期的存貨管理措施。採購計劃參考銷售預測、已確認客戶訂單及供應商交貨時間而制定，其中，為關鍵材料設定再訂貨時間點，並及時評估安全存貨水平，以維持生產連續。我們盡可能向多名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以減輕集中風險。進料將在質檢後收貨，而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實物盤點，以核對庫存狀況與賬面記錄。我們也會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及周轉，將發現滯銷或因其他原因減值的項目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339	314	205

備註：

(1) 一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總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個財政年度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生產週期、客戶交付時限及我們在常規生產流程中為確保及時供應而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我們的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339天減少至2024年的314天，2025年達到205天，主要原因是營運效率優化及下游客戶需求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45.7百萬元或8.0%已在後續被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賣出商品應收到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74.8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92,054	227,871	298,239
一年至兩年	28,574	84,359	71,742
兩年至三年	3,936	10,312	31,199
三年以上	1,459	656	6,399
總計	**226,023**	**323,198**	**407,579**

我們提供予客戶的賒銷期通常介於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賒銷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378	247	141

備註：

(1)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總值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378天減少至2024年的247天，2025年達到141天，主要原因是(i)我們加強收賬工作，加快收取客戶付款的時間，及(ii)來自汽車OEM(通常有更優的支付政策)的收入增加推動客戶群的優化。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60.8百萬元或10.5%已在後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71.0百萬元，主要因為產能擴大導致設備、材料及建築工程服務的採購增加，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55,922	127,505	268,0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803	43,428	68,053
按金及保證金	20,214	20,734	16,223
其他	17,769	21,426	22,4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65)	(3,317)	(3,815)
總計	**111,043**	**209,776**	**371,033**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產生自正常業務過程。我們通常能從供應商獲得60天以內的賒銷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1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

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50.0百萬元，主要因為開發及生產規模擴大導致採購的原材料及相關委託加工服務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571	277,832	574,607
應付票據	94,398	178,300	475,441
總計	**224,969**	**456,132**	**1,050,04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6,910	256,555	533,639
一年以上	13,661	21,277	40,968
總計	**130,571**	**277,832**	**574,60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45	149	130

備註：

(1) 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總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365天)。

2023年及2024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145天及149天，2025年則減少至130天。2025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將及時結算應付關鍵供應商款項作為優先事項，以配合我們保障供應鏈穩定及確保不間斷獲得關鍵原材料。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02.2百萬元或17.8%已在後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8,597	700,455	527,126
應付薪酬及福利	31,951	49,546	86,053
其他應付税款	10,121	16,435	20,419
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1,748	2,361	2,135
其他	2,408	1,768	5,318
總計	**534,825**	**770,565**	**641,05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出現變動，反映出我們持續資本開支的付款時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64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按期結算，部分被我們業務經營擴大導致的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所抵銷。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銷售貨品。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履行相關合約責任。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2,307)	(466,367)	(529,8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613)	(1,104,673)	(800,5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1,664	3,080	988,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0,744**	**(1,567,960)**	**(342,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983	3,147,727	1,579,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727**	**1,579,767**	**1,237,54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是[編纂]前投資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9百萬元，主要源自稅前虧損人民幣1,299.9百萬元，後者主要經下列項目調整：(i)財務成本人民幣542.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iii)存貨撥備人民幣105.4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3.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4.4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主要源自稅前虧損人民幣993.8百萬元，後者主要經下列項目調整：(i)財務成本人民幣502.3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8.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6.0百萬元。

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3百萬元，主要源自稅前虧損人民幣846.1百萬元，後者主要經下列項目調整：(i)財務成本人民幣573.3百萬元；(ii)存貨撥備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3.1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3.8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0.6百萬元，主要源自：(i)存入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42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預付款項人民幣831.9百萬元，以及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95.6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424.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4.7百萬元，主要源自：(i)存入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8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預付款項人民幣826.5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0,821.8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6百萬元，主要源自：(i)存入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46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預付款項人民幣577.5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508.2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64.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8.2百萬元，主要源自：(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21.0百萬元，(ii)從子公司少數股東收到的注資人民幣327.8百萬元；部分被(i)租賃負債還款人民幣64.4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源自：(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12.0百萬元，(ii)租賃負債還款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9.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1.7百萬元，主要源自：(i)從注資收到的現金人民幣2,700.0百萬元，(ii)子公司從少數股東注資獲得的現金人民幣207.8百萬元，及(i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48.0百萬元。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滿足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主要為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通過融資活動籌集資金，包括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8,165	115,540	242,779	179,922
租賃負債	44,331	62,421	42,034	21,954
贖回負債	6,681,258	7,178,945	7,712,640	7,777,814
非流動				
借款	140,000	40,000	604,001	1,328,894
租賃負債	73,038	51,054	183,837	164,561
總計	**6,946,792**	**7,447,960**	**8,785,291**	**9,473,145**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55.5百萬元、人民幣84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8百萬元。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零、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7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8百萬元的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收票據與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145.0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0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人民幣3,488.7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代表根據租賃協議未結清租賃付款現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

贖回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就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分別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6,681.3百萬元、人民幣7,178.9百萬元、人民幣7,712.6百萬元及人民幣7,777.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有關我們引起該等贖回負債的融資活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為購置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使用權資產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7.5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831.9百萬元。我們計劃利用可得財務資源為未來資本開支撥款，包括手頭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可用銀行授信及[編纂][編纂]。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滿足業務的預期增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合約債務

資本開支相關承諾

我們的資本承諾涉及將產生但尚未入賬作為負債的興建廠房和樓宇及購置機器和設備的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0.6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利用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可用銀行借款履行資本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是相關方之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交易為基礎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還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部分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1)	4.5	2.0	1.6
負債比率(2)	0.1	0.1	0.3

備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不包括贖回負債)計算。

(2) 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加上贖回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5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6，主要原因是(i)經營資金消耗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ii)因業務擴張，採購活動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iii)因業務經營擴大而產生的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iv)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

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保持在0.1的穩定低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則增加至0.3。2025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新增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張。

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如欲了解更全面信息，請參閱「—經營業績之討論」。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由於我們的活動，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和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於盡量減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關於市場風險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可能會宣派及支付我們認為適當的股息。股息將主要為現金或股份形式。未來是否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能力、運營與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金成本、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未來的股息支付還將取決於從子公司獲得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扣除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備後的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彌補累計虧損前不得向股東派息。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或我們或子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存在任何限制性契諾，分派亦會受到限制。我們的董事可酌情建議分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或正式股息政策。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港元的[編纂]中位數(即[編纂]範圍[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付總[編纂](包括[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應付[編纂]的[編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就[編纂]產生人民幣[編纂]元[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我們估計，本集團將進一步產生額外[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支銷，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在[編纂]後於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期後事項中有關贖回負債的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當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包含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時，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特定最低持有量的要求，則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我們的某些銀行授信包含要求控股股東維持對本集團控制權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這構成本集團所訂立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被行使，[編纂][編纂]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新的生產基地及╱或購置設備，以擴大固液混合及全固態電池的產能。

  出於對地區性地理優勢、產業佈局、資源可用性及靠近下游客戶集群的考量，我們計劃在中國經戰略性選擇的基地進行產能擴張。在汽車OEM雲集的長三角地區，我們計劃擴大產能，以把握日益增長的電動汽車需求。

  具體而言，[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i)建設生產線和配套基礎設施，以及安裝機電，(ii)購置及安裝自動化物流及倉儲設備，(iii)部署製造信息系統，及(iv)試產和初期產能爬坡。

  待我們計劃的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到2030年，我們的總體產能預計將達到[98.2]GWh。這些生產基地預期將在2026年下半年開始擴大產能，建設、設備安裝、調試及產能爬坡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間分階段完成並投入運營。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活動，以提升固態電池產品的性能，完善製造工藝，旨在將我們的技術能力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同時佈局動力、儲能及新興行業。這些投資將用於：(i)擴充研發團隊；(ii)購置研發設備，包括材料合成設備、表徵儀器、計算機硬件、模擬軟件、安全測試設備及儲能系統測試平台；(iii)採購驗證實驗所需的材料及耗材，包括正負極材料、隔膜、溶劑及熱管理材料；及(iv)其他研發目的，包括測試和認證、與學術及行業夥伴的技術合作以及知識產權申請和保護。我們預計，這些投資將提高電池開發過程的效率及精度，加強電池管理和生命週期監控，並提高安全性、耐用性和商業化效率。有關該等能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關鍵技術」。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港元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如果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使最終[編纂]落在[編纂]範圍中位數的上方或下方，我們將按比例增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若[編纂]被悉數行使，我們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其中任何部分，我們會將該等資金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持作短期生息存款。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107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o insert the letterhead of the firm]

致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84頁所載清陶(昆山)能源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有關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48,233	405,346	942,997
銷售成本		(307,231)	(501,673)	(1,193,250)
毛損		(58,998)	(96,327)	(250,253)
其他收益	*7a*	60,472	66,455	153,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b*	14,684	26,646	(17,1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338)	(22,015)	(25,4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6,120)	(146,020)	(196,61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開支	*9*	(142,012)	(295,598)	(376,944)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	*9*	(23,120)	(22,037)	(38,8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91)	(2,600)	(2,898)
財務成本	*8*	(573,344)	(502,313)	(542,450)
税前虧損	*9*	(846,067)	(993,809)	(1,299,881)
所得税開支	*10*	(6,977)	(5,308)	(2,46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53,044)	(999,117)	(1,302,349)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25,159)	(966,877)	(1,225,427)
非控股權益		(27,885)	(32,240)	(76,922)
		(853,044)	(999,117)	(1,302,349)
每股虧損	*13*			
—基本(人民幣元)		(4.36)	(5.10)	(5.64)
—攤薄(人民幣元)		(4.36)	(5.10)	(5.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8,135	1,847,685	2,161,796
使用權資產	*15*	364,319	504,283	637,280
無形資產	*17*	1,149	783	4,9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3,492	40,694	47,79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745	200,745	201,000
合約資產	*20*	4,758	8,381	55,4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8,755	5,216	191,946
		1,481,353	2,607,787	3,300,1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70,492	361,596	570,533
合約成本	*23*	1,688	177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50,751	343,699	474,796
其他應收款項	*24*	111,043	209,776	371,0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5*	4,319	20,165	6,195
合約資產	*20*	248	738	4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38,832	471,991	67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47,727	1,579,767	1,237,545
		4,025,100	2,987,909	3,331,3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24,969	456,132	1,050,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34,825	770,565	641,051
合約負債	*29*	66,870	69,874	46,639
遞延收益的流動部分	*34*	7,938	20,663	10,433
撥備的流動部分	*33*	3,116	3,174	3,232
借款的流動部分	*30*	8,165	115,540	242,779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31*	44,331	62,421	42,034
稅項負債		6,549	5,023	866
贖回負債	*32*	6,681,258	7,178,945	7,712,640
		7,578,021	8,682,337	9,749,722
流動負債淨額		(3,552,921)	(5,694,428)	(6,418,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1,568)	(3,086,641)	(3,118,190)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40,000	40,000	604,001
租賃負債	*31*	73,038	51,054	183,837
撥備	*33*	10,476	18,356	47,864
遞延收益	*34*	75,793	168,569	385,241
		299,307	277,979	1,220,943
淨負債		(2,370,875)	(3,364,620)	(4,339,1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375	547,375	547,375
儲備		(3,122,285)	(4,083,790)	(5,309,2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4,910)	(3,536,415)	(4,761,842)
非控股權益		204,035	171,795	422,709
總赤字		(2,370,875)	(3,364,620)	(4,339,13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5,249	41,285	127,916
無形資產	*17*	—	—	3,3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3,294	40,694	47,796
於子公司的投資	*44*	1,936,766	3,000,458	3,288,2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9*	—	200,000	200,000
合約資產	*20*	—	—	2,2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8	189	5,790
		2,015,437	3,282,626	3,675,37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7	86,092	16,227
貿易應收款項	*24*	8,654	10,849	54,747
其他應收款項	*24*	838,950	722,715	1,285,1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2,134	5,086	3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401,198	1,034,410	98,937
		3,251,023	1,859,152	1,491,1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0,054	128,834	145,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68,815	11,227	66,101
合約負債	*29*	670	28,311	728
遞延收益的流動部分	*34*	6,933	6,372	6,372
稅項負債		—	—	50
贖回負債	*32*	6,681,258	7,178,945	7,712,640
		6,967,730	7,353,689	7,931,835
流動負債淨額		(3,716,707)	(5,494,537)	(6,440,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1,270)	(2,211,911)	(2,765,346)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3*	—	—	2,947
遞延收益	*34*	41,652	35,155	143,458
		41,652	35,155	146,405
淨負債		(1,742,922)	(2,247,066)	(2,911,7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547,375	547,375	547,375
儲備	*45*	(2,290,297)	(2,794,441)	(3,459,126)
總赤字		(1,742,922)	(2,247,066)	(2,911,7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4,000	1,791,583	15,443	(2,706,658)	1,823	(1,341,150)	(1,754,959)	24,120	(1,730,8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25,159)	(825,159)	(27,885)	(853,044)
發行G+輪資本*(附註33)*	63,375	2,636,625	—	—	—	—	2,700,000	—	2,700,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6)*	—	—	5,208	—	—	—	5,208	—	5,208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0)*	—	—	—	(2,700,000)	—	—	(2,700,000)	—	(2,70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07,800	207,800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5,986	(5,986)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74)	7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47,375	4,428,208	20,651	(5,406,658)	7,735	(2,172,221)	(2,574,910)	204,035	(2,370,87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6)*	—	—	5,372	—	—	—	5,372	—	5,37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66,877)	(966,877)	(32,240)	(999,117)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5,940	(5,940)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980)	98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375	4,428,208	26,023	(5,406,658)	12,695	(3,144,058)	(3,536,415)	171,795	(3,364,62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25,427)	(1,225,427)	(76,922)	(1,302,3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27,836	327,836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撥備	—	—	—	—	6,215	(6,215)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465)	46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47,375	4,428,208	26,023	(5,406,658)	18,445	(4,375,235)	(4,761,842)	422,709	(4,339,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846,067)	(993,809)	(1,299,8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73,344	502,313	542,450
銀行利息收入	(25,420)	(25,492)	(9,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81	78,052	137,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06	23,809	36,854
無形資產攤銷	677	506	571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包括撥回減值虧損或減值收益)	23,120	22,037	38,8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716	70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827	329	21,747
股份支付開支	5,208	5,372	—
定期存款的投資收益	(3,239)	(4,724)	(235)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6,239)	(21,755)	(4,7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91	2,600	2,898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6,662)	—
存貨撥備	21,597	74,927	105,445
政府補助收入	(6,898)	(7,538)	(8,76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	(31)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0,497)	(349,996)	(436,691)
存貨增加	(91,903)	(166,031)	(314,38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3,821)	(222,804)	(373,28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371	(4,446)	(51,301)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1,671)	1,511	17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47)	(15,846)	13,97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786	295,573	680,87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278)	3,004	(23,235)
遞延收益增加	(3,638)	(498)	(19,363)
經營所用現金	(540,398)	(459,533)	(523,241)
已付所得稅	(1,909)	(6,834)	(6,62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2,307)	(466,367)	(529,8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投資	(30,500)	(10,000)	(1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	(200,000)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	6,86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	500	—
租賃按金付款	(2,062)	(726)	(469)
租賃按金收款	651	79	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23	260	97
提取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4,508,239	10,821,755	3,424,769
定期存款獲得的利息收入	3,239	4,724	235
存放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4,460,000)	(10,800,000)	(3,42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使用權資產以及購置預付款項	(577,462)	(826,457)	(831,884)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64,378	40,457	396,76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1,405)	(273,616)	(595,594)
已收銀行利息	25,420	25,492	9,488
就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收到的現金	30,666	105,999	225,8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613)	(1,104,673)	(800,555)
融資活動			
從注資收到的現金	2,700,000	—	—
從子公司少數股東收到的注資	207,800	—	327,836
新增銀行借款	148,000	19,000	720,956
銀行借款還款	(8,000)	(12,000)	(29,378)
貼現應收票據所得款項	5,733	9,419	46,889
租賃負債還款	(7,434)	(7,574)	(64,418)
已付利息	(4,435)	(5,765)	(13,6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41,664	3,080	988,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50,744	(1,567,960)	(342,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983	3,147,727	1,579,7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727	1,579,767	1,237,54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的名稱為清陶(昆山)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之前的名稱為清陶(昆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應用場景的固液混合電池及全固態電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尚未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418,364,000元，主要原因是從享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投資者進行具有贖回特徵的股權融資產生贖回負債人民幣7,712,640,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根據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自 貴公司首次向聯交所主板提交股份[編纂][編纂](「**[編纂]**」)之日起，贖回權即告終止，並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i) 貴公司自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日起12個月內未能重新提交[編纂][編纂]： 貴公司撤回其[編纂][編纂]，或提交聯交所的[編纂]到期(失效)或被駁回；(ii) 貴公司未能於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編纂]；或(iii)自 貴公司[編纂][編纂]獲得批准、生效或通過聆訊之日起12個月內， 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在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

[編纂]完成後，授予享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自動終止。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其[編纂]計劃及進展以及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認為 貴公司預計不會在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不會清償贖回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收到發行H輪及H+輪資本[編纂]人民幣1,900,000,000元。 貴集團已編製涵蓋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補充協議及收到發行H輪及H+輪資本[編纂]，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在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3]

[1]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延續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被視作重要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列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於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

業務合併

業務是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實質性及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其中 貴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金額淨值超過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當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的已轉讓對價包含或然對價安排時，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時已轉讓對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對價的其後會計處理方式如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利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年度期間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於其後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處理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其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當 貴集團增加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已付對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則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超逾已付對價，則超逾部分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與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20及29。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 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倉儲、車輛、機器和設備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國家特定的風險調整以及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予以修訂且租賃修訂不會入賬列為單獨租賃(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倘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經修訂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借款成本

因收購或建造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

在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將計入一般借貸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在「其他收益」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包括中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在資產成本納入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 貴集團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股份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股份獎勵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持有。

當授出的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兩者差異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的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由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功能是否適當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確定的重估金額(為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攤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儲能電池及動力電池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銷售相關產品的日期根據董事對履行 貴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允價值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報告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於由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在同時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其後發生變動，該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若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與原應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不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貴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基於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過往事件和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大幅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 貴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較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

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倘若按國際通用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 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若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若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該等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個別基準評估，而剩餘的應收賬款乃採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 貴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於分組時將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享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戶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之變動。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當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應付款項或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贖回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去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會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4)，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期確認；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很有可能導致對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貴集團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附註24及附註40(b)。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AVISTA(定義見附註14)進行估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其可能因市況的變化而大幅改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估計。如果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或撥備。有關存貨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保修撥備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項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儲能電池及動力電池(保修期為一至八年)銷售計提保證型產品保修撥備。 貴集團根據其對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的最佳估計確認負債。當未來成本及保修索賠發生概率高於或低於預期，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等估計變更年度內的收益及虧損。有關撥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已基於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7,319,000元、人民幣2,352,821,000元及人民幣2,804,341,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716,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動力電池	6,339	11,619	236,547
—儲能電池	92,313	258,360	592,072
—自動化裝備	114,042	114,955	77,234
—其他	35,539	20,412	37,144
總計	248,233	405,346	942,997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儲能電池、動力電池及自動化裝備

貴集團於(或當)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儲能電池及自動化裝備的銷售通常涉及向客戶交付和為其安裝產品。鑑於客戶無法從部分流程中獲益，儲能電池或自動化裝備各自的銷售都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銷售儲能電池及自動化裝備的收入一般於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後予以確認。於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行為均視為履約行為。

動力電池所產生的收入一般在客戶收貨時確認，此時，貴集團方會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於客戶獲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行為均視為履約行為。

客戶被要求在貴集團交付產品前支付不超過40%的總對價作為預付款項。合約負債在收到對價但收入尚未確認時予以確認。進度付款及保留金的安排載於附註20。

保留期內將予提供的銷售相關保修服務視為保證類質保，旨在確保設備可按需運作，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貴集團的合約原預計期限不足一年，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注重並審閱貴集團整體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且僅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

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主要來自中國。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394,558
客戶B(*附註i及ii*)	不適用	不適用	164,908
客戶C(*附註i*)	不適用	61,394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及ii*)	75,41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不適用：未予披露，因為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收入的比例未超過10%。

ii. 該客戶為同一控股公司旗下的一組不同公司。

7a.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附註i*)	6,898	7,538	8,765
—收益相關(*附註ii*)	23,916	26,577	134,152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25,420	25,492	9,48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9	4,724	235
其他	999	2,124	1,031
	60,472	66,455	153,671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接獲約人民幣30,666,000元、人民幣105,999,000元及人民幣225,805,000元的政府補助，用於資助 貴集團的若干建造及研發項目。該款項被視作遞延收益，於相關廠房及機械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益。

ii. 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包括授予持續研發活動的各種政府財政激勵措施。該等補助為無條件，入賬列作即時財政支援，且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或與 貴集團任何資產有關，或者附帶條件但已於年內達成。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6,239	21,755	4,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827)	(329)	(21,74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6,662	—
匯兑收益(損失)淨額	1	31	(10)
其他	(729)	(1,473)	(164)
	14,684	26,646	(17,152)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的財務成本	570,285	497,687	533,695
銀行借款利息	4,590	6,140	13,348
租賃負債利息	2,736	3,680	6,676
	577,611	507,507	553,71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4,267)	(5,194)	(11,269)
總計	573,344	502,313	542,450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特定銀行借款的借款成本分別按3.65%、3.65%及2.8%–3.65%的利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開支。

9.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081	78,052	137,2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06	23,809	36,854
無形資產攤銷	677	506	571
折舊及攤銷總額	64,264	102,367	174,715
存貨資本化	(36,003)	(45,581)	(99,459)
計入損益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28,261	56,786	75,25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820	520	500
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2,911	2,891	2,27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202,042	281,984	379,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65	19,109	28,262
—股份支付	5,126	5,290	—
員工成本總額	222,044	309,274	410,313
存貨資本化	(68,692)	(75,853)	(132,523)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總額	153,352	233,421	277,79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2,978	421,135	1,082,957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21,597	74,927	105,445
	294,575	496,062	1,188,402
研發開支分析為：			
—員工成本	93,382	145,761	175,248
—所耗材料	19,045	81,033	103,322
—辦公開支	9,575	30,359	33,943
—測試費用	2,285	8,256	37,047
—折舊及攤銷	14,248	27,716	22,341
—其他	3,477	2,473	5,043
	142,012	295,598	376,944
計入銷售成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3,716	70	314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46	21,704	34,286
—合約資產	(26)	333	4,582
	23,120	22,037	38,868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056	5,308	2,468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附註21)*	(79)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6,977	5,308	2,46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貴公司及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若干在中國運營的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23第7號文， 貴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超額扣除優惠。

於2021年1月1至203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在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的子公司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46,067)	(993,809)	(1,299,88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1,517)	(248,452)	(324,970)
所得稅優惠稅率	—	—	(2,4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3	650	7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433	125,005	133,694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878	29,671	98,936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35,400)	(73,610)	(94,12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4,260	172,044	196,980
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利用	—	—	(6,372)
所得稅開支	6,977	5,308	2,468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利潤中享有加計扣除。

11.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薪酬

1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集團旗下實體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於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員工／董事／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委任日期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玉川博士						
（行政總裁）	2021年1月	670	—	59	1	730
李峥博士	2021年1月	655	—	47	*	702
非執行董事：						
楊帆女士	2021年1月	456	—	21	—	477
張堅俊先生						
（附註i）	2021年1月	—	—	—	—	—
袁文靜女士	2023年1月	—	—	—	—	—
李森先生*(附註ii)*	2021年1月	—	—	—	—	—
何正偉先生						
（附註iii）	2021年8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小文先生						
（附註iv）	2021年1月	—	60	—	—	60
吳應宇博士	2021年1月	—	60	—	—	60
蔡克峰先生	2021年1月	—	60	—	—	60
監事						
何朝淩先生						
（附註v）	2021年1月	330	—	9	63	402
王明輝先生						
（附註vi）	2021年1月	393	—	9	18	420
王旭先生						
（附註vi）	2022年8月	—	—	—	—	—
		2,504	180	145	82	2,91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委任日期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玉川博士（行政總裁）	2021年1月	673	—	59	1	733
李崢博士	2021年1月	647	—	54	*	701
非執行董事：						
楊帆女士	2021年1月	456	—	20	—	476
張堅俊先生（*附註i*）	2021年1月	—	—	—	—	—
何正偉先生（*附註iii*）	2021年8月	—	—	—	—	—
袁文靜女士	2023年1月	—	—	—	—	—
沈浩明先生	2024年6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小文先生（*附註iv*）	2021年1月	—	60	—	—	60
吳應宇博士	2021年1月	—	60	—	—	60
蔡克峰先生	2021年1月	—	60	—	—	60
監事						
何朝淩先生（*附註v*）	2021年1月	347	—	9	63	419
王明輝先生（*附註vi*）	2021年1月	355	—	9	18	382
王旭先生（*附註vi*）	2022年8月	—	—	—	—	—
		2,478	180	151	82	2,89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委任日期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馮玉川博士（行政總裁）	2021年1月	672	—	59	—	731
李崢博士	2021年1月	492	—	59	—	551
何朝淩先生 *（附註v）*	2025年7月	234	—	7	—	241
非執行董事：						
楊帆女士	2016年6月	456	—	20	—	476
袁文靜女士	2023年1月	—	—	—	—	—
何正偉先生 *（附註iii）*	2021年8月	—	—	—	—	—
沈浩明先生 *（附註vii）*	2024年6月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小文先生 *（附註iv）*	2021年1月	—	15	—	—	15
吳應宇博士	2021年1月	—	60	—	—	60
蔡克峰先生	2021年1月	—	60	—	—	60
李恩竹博士	2025年4月	—	40	—	—	40
監事						
王明輝先生 *（附註vi）*	2021年1月	97	—	2	—	99
王旭先生 *（附註vi）*	2022年8月	—	—	—	—	—
		1,951	175	147	—	2,273

附註：

i. 張堅俊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間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ii. 李森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間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iii. 何正偉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5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iv. 孔小文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v. 何朝淩先生於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期間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會主席。監事會解散後，彼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i. 王明輝先生及王旭先生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2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於2025年4月，監事會解散，彼等職責已移交審核委員會。

11.2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含 貴集團董事零名、零名及零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五名、五名及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08	4,782	11,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55	144
股份支付	1,914	1,881	—
總計	8,729	6,818	11,88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董事)中薪酬處於下列區間(以港元(「**港元**」)呈列)的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數量	員工數量	員工數量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總計	5	5	5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825,159)	(966,877)	(1,225,427)
股份數量(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456	189,456	217,335
[編纂]股股份(人民幣元)	(4.36)	(5.10)	(5.64)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載， 貴公司擁有授予董事及員工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 貴公司還擁有來自享有優先權的投資者的投資，入賬列作金融負債，上述項目未被視為已發行股份，因此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經已轉換而計算。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的任何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配套設施	汽車	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24,432	6,078	261,706	12,319	263,461	1,445	869,441
添置	2,028	1,337	30,493	2,512	394,155	915	431,440
轉讓	59,959	—	137,782	887	(198,628)	—	—
出售	—	(237)	(13,471)	(237)	—	—	(13,945)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419	7,178	416,510	15,481	458,988	2,360	1,286,936
添置	84,040	2,031	29,875	5,901	848,593	66	970,506
轉讓	588,243	—	376,308	505	(977,167)	12,111	—
出售	(11,524)	(581)	(13,882)	(437)	(634)	(77)	(27,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7,178	8,628	808,811	21,450	329,780	14,460	2,230,307
添置	405	7,147	12,220	8,339	450,257	151	478,519
轉讓	14,569	—	144,820	1,184	(201,834)	41,261	—
出售	(22,821)	(482)	(5,108)	(896)	(213)	—	(29,52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39,331	15,293	960,743	30,077	577,990	55,872	2,679,306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1,024)	(3,486)	(54,282)	(6,364)	—	(274)	(105,430)
年內撥備	(10,846)	(491)	(34,831)	(524)	—	(389)	(47,081)
出售時撇銷	—	223	2,443	140	—	—	2,806
於2023年12月31日	(51,870)	(3,754)	(86,670)	(6,748)	—	(663)	(149,705)
年內撥備	(32,597)	(1,030)	(39,941)	(1,846)	—	(2,638)	(78,052)
出售時撇銷	276	477	2,349	88	—	—	3,190
於2024年12月31日	(84,191)	(4,307)	(124,262)	(8,506)	—	(3,301)	(224,567)
年內撥備	(53,279)	(1,472)	(71,918)	(3,942)	—	(6,679)	(137,290)
出售時撇銷	1,941	452	301	13	—	—	2,7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529)	(5,327)	(195,879)	(12,435)	—	(9,980)	(359,150)

	樓宇及配套設施	汽車	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5,793)	(942)	(136,332)	(2,741)	—	—	(165,808)
年內計提的減值虧損	—	(2)	(3,185)	(529)	—	—	(3,716)
出售時撇銷	—	—	424	4	—	—	4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93)	(944)	(139,093)	(3,266)	—	—	(169,096)
年內計提的減值虧損	—	—	(23)	(47)	—	—	(70)
出售時撇銷	—	17	10,893	201	—	—	11,11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93)	(927)	(128,223)	(3,112)	—	—	(158,055)
年內計提的減值虧損	—	(5)	(261)	(48)	—	—	(314)
出售時撇銷	—	—	3	6	—	—	9
於2025年12月31日	(25,793)	(932)	(128,481)	(3,154)	—	—	(158,36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08,756	2,480	190,747	5,467	458,988	1,697	968,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937,194	3,394	556,326	9,832	329,780	11,159	1,847,685
於2025年12月31日	878,009	9,034	636,383	14,488	577,990	45,892	2,161,796

貴公司

	樓宇及配套設施	汽車	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773	1,169	33,518	157	1,210	49,827
添置	—	—	13,773	19	12,800	26,592
轉讓	—	—	6,401	677	(7,078)	—
出售	—	(237)	(10,903)	(108)	—	(11,24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773	932	42,789	745	6,932	65,171
添置	—	103	587	23	4,524	5,237
轉讓	—	—	4,458	—	(4,458)	—
出售	—	(141)	—	—	(97)	(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773	894	47,834	768	6,901	70,170
添置	—	337	3,470	308	92,832	96,947
轉讓	—	—	10,618	796	(11,414)	—
出售	—	(311)	(397)	—	—	(7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3,773	920	61,525	1,872	88,319	166,409

	樓宇及配套設施	汽車	設備	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064)	(1,040)	(8,414)	(124)	—	(12,642)
年內撥備	(1,308)	(52)	(7,145)	(182)	—	(8,687)
出售時撇銷	—	225	1,095	87	—	1,407
於2023年12月31日	(4,372)	(867)	(14,464)	(219)	—	(19,922)
年內撥備	(1,308)	(28)	(7,538)	(223)	—	(9,097)
出售時撇銷	—	134	—	—	—	134
於2024年12月31日	(5,680)	(761)	(22,002)	(442)	—	(28,885)
年內撥備	(1,308)	(25)	(8,513)	(384)	—	(10,230)
出售時撇銷	—	296	326	—	—	622
於2025年12月31日	(6,988)	(490)	(30,189)	(826)	—	(38,493)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401	65	28,325	526	6,932	45,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8,093	133	25,832	326	6,901	41,285
於2025年12月31日	6,785	430	31,336	1,046	88,319	127,916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並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及配套設施	10至40年	5%
汽車	4年	5%
設備	3至10年	5%
其他資產	3至5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更短的租賃期或2至10年	—

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借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36,000元、人民幣9,697,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的樓宇的業權證正在辦理外， 貴集團已就所有樓宇取得業權證。

減值評估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減損虧損跡象，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對三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對 貴集團的三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以估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艾華迪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固態電池(「**固態電池現金產生單位**」)及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新鑫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預測期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以估計的最終增長率推算。在戰略投資、產品創新及不斷提高的市場滲透率的推動下， 貴集團預計將經歷一段加速擴張期。所分配的主要假設的數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貼現率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以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以作減值審查。

固態電池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管理層對固態電池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31,913,000元、人民幣2,258,165,000元及人民幣2,720,580,000元。該計算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由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的除税前貼現率分別為14.53%、14.10%及13.8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均無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均顯著高於固態電池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中任何一項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都不會導致減值。

新鑫輝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管理層對新鑫輝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3,173,000元、人民幣50,202,000元及人民幣41,893,000元。該計算按照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在新鑫輝現金產生單位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78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之後，於2023年1月1日，新鑫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6,144,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並無進一步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均高於新鑫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宜春清陶生產資產(「宜春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對宜春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宜春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233,000元、人民幣44,454,000元及人民幣41,868,000元。根據管理層對宜春清陶未來業務規劃的預測，使用價值因業務收縮而極小，上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在宜春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60,59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確認之後，於2023年1月1日，宜春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0,012,000元。根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進行的評估結果， 貴集團進一步確認宜春資產的減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16,000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314,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726	116,495	1,048	138,269
添置	114,153	145,086	—	259,239
終止租賃	(9,947)	—	—	(9,9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4,932	261,581	1,048	387,561
添置	417	163,620	—	164,037
終止租賃	(9,858)	—	(1,048)	(10,9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491	425,201	—	540,692
添置	175,711	—	—	175,711
終止租賃	(6,722)	—	—	(6,7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84,480	425,201	—	709,681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903)	(4,679)	(427)	(11,009)
年內撥備	(12,487)	(3,553)	(466)	(16,506)
終止租賃	4,273	—	—	4,2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17)	(8,232)	(893)	(23,242)
年內撥備	(16,932)	(6,722)	(155)	(23,809)
終止租賃	9,594	—	1,048	10,6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455)	(14,954)	—	(36,409)
年內撥備	(27,918)	(8,936)	—	(36,854)
終止租賃	862	—	—	862
於2025年12月31日	(48,511)	(23,890)	—	(72,40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815	253,349	155	364,319
於2024年12月31日	94,036	410,247	—	504,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969	401,311	—	637,2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895	4,574	7,4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2,477	176,494	72,29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介乎2年至10年。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短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土地主要指於中國就所有固定租期37年期至50年期的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已取得中國所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倉庫、車輛、機器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7,369,000元、人民幣113,475,000元及人民幣225,871,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10,970,000元、人民幣94,036,000元及人民幣235,969,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轉租予 貴集團以外人士。

16. 商譽

上述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可使用年期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3,636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3,636)
賬面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商譽來自 貴公司收購子公司惠州市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惠州市新鑫輝**」)。於2017年12月， 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惠州市新鑫輝60%的股權。惠州市新鑫輝主要從事汽車設備銷售，並構成 貴集團內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鑑於惠州市新鑫輝於收購後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已對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關商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全數減值。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自動化裝備技術	銷售合約關係	軟件	專利權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6,300	13,300	1,905	400	51,905
添置	—	—	507	—	507
於2023年12月31日	36,300	13,300	2,412	400	52,412
添置	—	—	104	36	140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00	13,300	2,516	436	52,552
添置	—	—	4,739	—	4,739
於2025年12月31日	36,300	13,300	7,255	436	57,291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6,940)	(12,413)	(719)	(267)	(30,339)
年內撥備	—	—	(637)	(40)	(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6,940)	(12,413)	(1,356)	(307)	(31,016)
年內撥備	—	—	(464)	(42)	(5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40)	(12,413)	(1,820)	(349)	(31,522)
年內撥備	—	—	(530)	(41)	(5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40)	(12,413)	(2,350)	(390)	(32,093)
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9,360)	(887)	—	—	(20,247)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056	93	1,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	—	696	87	783
於2025年12月31日	—	—	4,905	46	4,951

上述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可使用年期
自動化裝備技術	10年
銷售合約關係	5年
軟件	3至10年
專利權及商標	10年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1日	—
添置	3,594
於2025年12月31日	3,594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260)
於2025年12月31日	(260)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2月31日	3,334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42,360	45,500	55,5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8,868)	(4,806)	(7,704)
	33,492	40,694	47,7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35,500	45,500	55,5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2,206)	(4,806)	(7,704)
	33,294	40,694	47,79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報告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蘇州好孩子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好孩子**」)*(附註i)*	中國	4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零售
正雄(常熟)動力系統有限公司(「**正雄動力**」)*(附註ii)*	中國	22.2%	27.1%	31.4%	[31.4%]	研發、生產及銷售設備
清陶雲能(江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陶雲能**」)	中國	35.0%	35.0%	35.0%	[35.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

附註：

i. 蘇州好孩子(前稱為蘇州好孩子清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子公司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清陶**」)的聯營公司。於2024年4月， 貴集團向其控股股東出售於蘇州好孩子的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為人民幣6,860,000元，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6,662,000元，而對價已於2024年4月收取。

ii. 正雄動力由六名個人創辦人及 貴公司於2021年11月成立。於2023年，經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8,863,800元及通過股份轉讓向兩名個人股東收購人民幣1,136,200元股權後， 貴公司的總投資達人民幣25,000,000元，佔股份總數的22.2%。於2024年8月及2025年10月， 貴公司分別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每次投資後其擁有權權益分別增至27.1%及31.4%。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分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291)	(2,600)	(2,898)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33,492	40,694	47,796

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745	200,745	201,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	200,000	200,000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 貴集團於多家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股權。 貴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原因為彼等認為此乃策略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20.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5,373	9,819	61,1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7)	(700)	(5,282)
總合約資產	5,006	9,119	55,838
減：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248)	(738)	(433)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4,758	8,381	55,405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0,808,000元。

儲能系統銷售合約中包含要求客戶於保修期屆滿前保留若干部分合約價值的條款。

貴集團通常同意保留五至八年，保留金額為合約價值的3%至10%不等。在保留期結束前，有關款項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獲得有關尾款的條件是儲能系統產品不出現任何質量問題。

保修責任屆滿後，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	2,4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216)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總合約資產	—	—	2,281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44)	3,650	1,715	(79)
於損益(扣除)計入	(22,185)	23,979	(1,715)	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7,629)	27,629	—	—
於損益計入(扣除)	4,192	(4,19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437)	23,437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35,555)	35,55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58,992)	58,992	—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非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遞延收益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項目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14,253,000元、人民幣532,937,000元及人民幣928,681,000元。由於未必能夠產生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並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約人民幣945,479,000元、人民幣1,632,903,000元及人民幣2,377,099,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於下表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753	—	—
2025年	18,238	18,238	—
2026年	9,235	9,235	9,235
2027年	67,773	67,773	67,702
2028年	92,167	92,421	85,881
2029年	34,512	277,765	259,576
2030年	74,379	74,379	512,795
2031年	148,031	148,031	147,345
2032年	227,242	227,242	227,242
2033年	273,149	273,149	273,149
2034年	—	444,670	444,670
2035年	—	—	349,504
	945,479	1,632,903	2,377,099

22.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023	140,989	238,063
在製品	41,550	99,895	200,400
製成品	215,889	273,609	390,412
小計	348,462	514,493	828,875
減：減值撥備	(77,970)	(152,897)	(258,342)
總計	270,492	361,596	570,53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	16	3,827
製成品	324	86,076	12,400
小計	394	86,092	16,227
減：減值撥備	(307)	—	—
總計	87	86,092	16,227

23.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成本設立成本	1,688	177	7

2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46,344	459,477	459,487
—關聯方	139	4,242	121,851
	346,483	463,719	581,3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460)	(140,521)	(173,759)
	226,023	323,198	407,579
應收票據			
—第三方	24,815	19,983	23,535
—關聯方	—	596	43,929
	24,815	20,579	67,4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87)	(78)	(247)
	24,728	20,501	67,2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803	43,428	68,053
可收回增值税(「**增值税**」)	55,922	127,505	268,087
按金及保證金	20,214	20,734	16,223
其他	17,769	21,426	22,485
	112,708	213,093	374,8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65)	(3,317)	(3,815)
	111,043	209,776	371,03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1,794	553,475	845,829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436,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	—	47,617
—子公司	8,654	10,849	11,255
	8,654	10,849	58,8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4,125)
	8,654	10,849	54,74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7	4,099	10,419
可收回增值稅	5,386	6,837	15,608
集團內應收款項	833,388	711,741	1,259,057
其他	19	38	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838,950	722,715	1,285,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47,604	733,564	1,339,875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515,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2,054	227,871	298,239
1至2年	28,574	84,359	71,742
2至3年	3,936	10,312	31,199
3年以上	1,459	656	6,399
總計	226,023	323,198	407,5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139	2,498	43,898
1至2年	4,515	3,836	2,498
2至3年	—	4,515	3,836
3年以上	—	—	4,515
總計	8,654	10,849	54,74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內部將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一般而言， 貴集團董事根據客戶的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貸狀況，認為該等結餘可予收回，故未將貿易應收款項視為違約。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剩餘到期日均在12個月內。

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2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319	20,165	6,195

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兑匯票，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因為持有該等匯票的業務模式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透過以背書或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若干銀行貼現以獲得銀行貸款的方式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標，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的利息。

26. 金融資產轉讓

(a)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包括已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或已貼現予若干銀行以按全額追索基準獲取銀行貸款的票據。倘該等票據於到期時未獲支付，供應商及銀行有權要求 貴集團支付未結算結餘。由於 貴集團於背書時並未將與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供應商，因此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出自附有全額追索權票據背書的應付款項。就已貼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而言，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重大風險及回報，故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就已收取的貼現金額確認銀行借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背書或已貼現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756,000元、人民幣19,367,000元及人民幣41,448,000元。

(b)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若干供應商的附有全額追索權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33,000元、人民幣12,469,000元及人民幣47,848,000元。該等票據由信譽良好、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提供擔保，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利率風險，因該等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故 貴集團已於該等票據貼現或背書時，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相關銀行或供應商。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函及履約保證書的按金(*附註i*)	238,832	464,048	668,676
因訴訟案件凍結的按金(*附註ii*)	—	7,943	2,140
	238,832	471,991	670,8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函及履約保證書的按金(*附註i*)	2,134	5,086	36,075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入銀行，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就採購材料簽發應付票據、擔保函及履約保證書。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擔保函及履約保證書結算後解除限制，其償還期通常為一年內，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943,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因訴訟案件被凍結，該等存款已於2025年解除凍結。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14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因一宗涉及非重大索償的未決訴訟案件被凍結。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05%至3.45%、0.10%至3.45%及0.05%至3.45%。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0.1%至1.8%、0.1%至1.6%及0.1%至1.65%的市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9,072	271,874	550,831
— 關聯方	1,499	5,958	23,776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94,398	176,531	458,840
— 關聯方	—	1,769	16,601
	224,969	456,132	1,050,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88,597	700,455	525,100
— 關聯方	—	—	2,026
其他應付税款	10,121	16,435	20,419
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1,748	2,361	2,135
應付薪酬及福利	31,951	49,546	86,053
其他	2,408	1,768	5,318
	534,825	770,565	641,051
分析如下：			
流動	759,794	1,226,697	1,691,0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47	1,569	34,112
— 子公司	6,909	127,126	103,725
— 關聯方	—	3	2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798	136	8,105
	10,054	128,834	145,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78	6,075	39,482
— 關聯方	—	—	2,026
應付子公司款項	260,984	259	9,001
其他應付税款	87	371	125
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147	699	200
應付薪酬及福利	2,946	3,777	15,043
其他	73	46	224
	268,815	11,227	66,101
分析如下：			
流動	278,869	140,061	212,045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一般授予　貴集團0至6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6,910	256,555	533,639
1年以上	13,661	21,277	40,968
	130,571	277,832	574,6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256	122,900	107,964
1年以上	—	5,798	29,875
	8,256	128,698	137,83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4,398	178,300	475,44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98	136	8,105

2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6,870	69,874	46,639

於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7,59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向客戶收取的金額增加。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70	28,311	728

於2023年1月1日，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670,000元。

下表列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能電池	1,830	36,731	46,749
自動化裝備	32,946	28,491	20,881
其他	1,487	1,648	2,243
	36,263	66,870	69,87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能電池	670	670	28,311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通常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相當於總對價10%至40%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構成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到期應收對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8,165	155,540	846,780
固定利率借款	145,162	152,540	817,505
浮動利率借款	3,003	3,000	29,275
	148,165	155,540	846,780
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	10,538	715,78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48,165	145,002	131,000
	148,165	155,540	846,78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8,165	115,540	242,7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000	40,000	185,7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000	—	418,232
	148,165	155,540	846,78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8,165)	(115,540)	(242,77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40,000	40,000	604,001

*附註：*該等貸款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7。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3.65%–4.20%	2.50%–4.20%	2.50%–3.65%
浮動利率借款	4.05%	3.75%	2.95%–3.75%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另加0.0248%至0.55%息差計息。

對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4,001,000元的多間子公司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協議涵蓋財務契諾，包括子公司自有資金比例不得低於30%的要求。 貴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各測試日期遵守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31.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4,331	62,421	42,0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21,985	7,560	22,75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3,464	23,799	72,915
五年以上期間	27,589	19,695	88,171
	117,369	113,475	225,871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44,331)	(62,421)	(42,034)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73,038	51,054	183,83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4.20%至4.65%、4.20%至4.65%及3.6%至4.65%。

32. 贖回負債

2016年至2025年， 貴公司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如附註35所披露， 貴公司與G+輪投資者簽訂了多項股東協議。

影響 貴公司會計處理之享有優先權的普通股股東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於相關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任何享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持有人均可要求 貴公司及控股股東以一定的贖回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適用於相關融資協議的規定釐定的贖回金額應為：(i)投資金額，加上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或9%計算的利息，加上有關持有人已宣派但未收取的任何股息；或(ii)以較高者為準：(a)投資金額，加上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7%或9%計算的利息，加上有關持有人已宣派但未收取的任何股息；以及(b)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公允價值。

反攤薄權

倘若 貴公司於合資格[編纂]前按每股股本基準以低於相關投資協議規定的有資格享有反攤薄權的[編纂]（「**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的價格增加股本，則反攤薄權持有人有權要求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採取必要行動，以使反攤薄權持有人支付的總金額除以獲得的股本總額等於新發行的每股股本價格。

清算優先權

倘若 貴集團進行任何清算(包括清算、解散或清盤(「**清算事件**」))，優先股投資者應有權按照相關股東協議的規定優先收取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的分派。

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贖回權自首次提交[編纂][編纂]的日期起失效，並於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i) 貴公司未能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日期起12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編纂]： 貴公司撤回[編纂][編纂]，或向聯交所提交的[編纂]屆滿(失效)或被駁回；(ii) 貴公司未能於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編纂]；或(iii)自 貴公司[編纂][編纂]獲批、生效或通過聽證會日期起， 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12個月內完成在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

根據補充協議，授予優先股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應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呈列及分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結束後，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貴集團確認對投資者的合約責任為金融負債，由結束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等贖回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10,973
確認享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700,000
自財務成本扣除	570,285
於2023年12月31日	6,681,258
自財務成本扣除	497,687
於2024年12月31日	7,178,945
自財務成本扣除	533,695
於2025年12月31日	7,712,640

33.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0,476	18,356	47,864
流動負債	3,116	3,174	3,232
	13,592	21,530	51,096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08
年內額外撥備	3,946
動用撥備	(3,4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592
年內額外撥備	10,800
動用撥備	(2,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530
年內額外撥備	33,145
動用撥備	(3,579)
於2025年12月31日	51,0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	—	2,947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1日	—
年內額外撥備	2,947
於2025年12月31日	2,947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就儲能電池及動力電池的銷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計及 貴集團近期的索賠、過往保修數據以及所有可能的結果及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34.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75,793	168,569	385,241
流動負債	7,938	20,663	10,433
	83,731	189,232	395,674

	資產相關	收益相關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1,605	5,098	56,703
收到的政府補助	30,666	3,260	33,926
計入損益	(6,898)	—	(6,898)
於2023年12月31日	75,373	8,358	83,731
收到的政府補助	105,999	7,440	113,439
計入損益	(7,538)	(400)	(7,9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834	15,398	189,232
收到的政府補助	225,805	1,420	227,225
計入損益	(8,765)	(12,018)	(20,783)
於2025年12月31日	390,874	4,800	395,6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41,652	35,155	143,458
流動負債	6,933	6,372	6,372
	48,585	41,527	149,830

	資產相關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347
收到的政府補助	10,000
計入損益	(6,762)
於2023年12月31日	48,585
計入損益	(7,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41,527
收到的政府補助	114,675
計入損益	(6,3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9,830

35.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當日已註冊的股本發行及配發予有關股東。改制前的一個註冊資本單位即為1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量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已註冊及已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484,000,000	484,000
發行G+輪資本*(附註)*	63,375,364	63,37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547,375,364	547,375

*附註：*於2023年6月， 貴公司完成G+輪融資，獲注資人民幣2,7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375,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本，剩餘部分計入股份溢價。

36. 股份支付交易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採用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並完善 貴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合資格承授人**」)，並有效協調股東、 貴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根據該計劃，合資格承授人可認購專為實施該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

於2019年11月，通過股份激勵計劃設立了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昆山清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清創**」)及昆山何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何施**」)。於2019年12月，通過昆山清創及昆山何施分別以每股股本人民幣23元及每股股本人民幣33.5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555,556股受限制股份及770,413股受限制股份，其中，合共21,158股股份授予董事及剩餘股份授予員工。

根據上述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應於授出日期第五週年歸屬。倘若承授人於歸屬期內與 貴集團解除勞動關係，承授人可要求兩個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原始對價加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基於持有期的年利率單利)回購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其地址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披露)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下表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的變動情況：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879,266	0.97
已沒收	(31,382)	1.59
已授出	31,382	21.17
於2023年12月31日	27,879,266	0.99
已沒收	(357,749)	1.59
已授出	357,749	22.89
已歸屬	(27,879,266)	1.26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於兩個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批准之後，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重新授予合資格承授人。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基於 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每股公允價值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之間的差距釐定。 貴集團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價值。2019年12月及往績記錄期間，各授出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艾華迪編製的估值報告評估，用於釐定股份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	2.8%	2.4%	1.2%
波動率	49.1%	52.5%	53.0%

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支付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與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有關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6	246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4	134	—
研發開支	2,627	2,913	—
行政開支	2,201	2,079	—
	5,208	5,372	—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4年12月30日， 貴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提供激勵措施，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對 貴公司成功具有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2024年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若干員工被確定為合資格承授人，獲授予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3,529,400股購股權可於股份[編纂]首個[編纂]日起計12個月內分三期歸屬，每期的最高可行使百分比分別為30%、30%及4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其地址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中披露)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尚不可能滿足歸屬條件，因此未確認與上述已授出股份有關的費用。

37.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抵押給各銀行，以確保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授信、借款、應付票據或保函的發行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34	237,655
使用權資產	—	2,098	179,196
應收票據	17,756	19,367	41,4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8,832	471,991	670,816
	256,588	509,290	1,129,115

38.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產購置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9,591	134,672	309,6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	1,000	1,000	1,000
	60,591	135,672	310,635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10	3,410,973	14,599	—	3,433,58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41,298	2,700,000	(7,434)	—	2,833,864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屆滿	(5,733)	—	—	—	(5,733)
已訂立新租賃	—	—	114,153	—	114,153
租賃終止	—	—	(6,685)	—	(6,685)
利息開支	4,590	570,285	2,736	—	577,6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165	6,681,258	117,369	—	6,946,79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0,654	—	(7,574)	—	3,080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屆滿	(9,419)	—	—	—	(9,419)
利息開支	6,140	497,687	3,680	—	507,5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5,540	7,178,945	113,475	—	7,447,96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24,781	—	(64,418)	—	660,363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屆滿	(46,889)	—	—	—	(46,889)
已訂立新租賃	—	—	175,711	—	175,711
租賃終止	—	—	(5,573)	—	(5,573)
利息開支	13,348	533,695	6,676	—	553,719
已確認遞延發行成本	—	—	—	523	523
於2025年12月31日	846,780	7,712,640	225,871	523	8,785,814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73,628	2,434,300	2,418,05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745	200,745	201,00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319	20,165	6,195
	3,678,692	2,655,210	2,625,2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547,145	8,495,201	10,144,0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245,393	1,762,124	1,448,8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200,000	200,000
	3,245,393	1,962,124	1,648,8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957,094	7,314,858	7,909,51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30及31)。 貴集團還面臨與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相關的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7及30)。 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貴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贖回負債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產生的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股本價格風險進行。

倘若 貴公司的股本價值升／跌5%，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分別增／減約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的所有因素，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及行業風險，以作風險管理用途。

倘若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來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每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上述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 貴集團亦監察所有符合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對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其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過去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共同評估。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收回款項之實際願景(例如債務人已在清盤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 貴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隨時更新 貴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進行分類。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5,771,000元、人民幣230,563,000元及人民幣287,128,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39%、49.72%及49.3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4,988,000元、人民幣92,275,000元及人民幣68,284,000元，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8.96%、19.90%及11.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因為 貴公司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對手方的過往違約情況、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經確定存在低信貸風險。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於到期日無法付款或贖回的風險低。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具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額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形成或外部獲得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 貴集團並無日後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均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58,628	12.61%
貿易應收款項	2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87,855	100.00%
合約資產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373	6.83%
應收票據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815	0.35%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603	1.42%
其他應收款項	24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07	9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47,727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8,832	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19	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83,450	15.71%
貿易應收款項	2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80,269	100.00%
合約資產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819	7.13%
應收票據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579	0.38%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079	0.97%
其他應收款項	24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8,035	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79,767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1,991	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65	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07,254	19.65%
貿易應收款項	24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74,084	100.00%
合約資產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61,120	8.64%
應收票據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464	0.37%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101	0.86%
其他應收款項	24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4,607	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7,545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70,816	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195	不重大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8,654	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3,407	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01,198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34	不重大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0,849	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11,778	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4,410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86	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值總額	平均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0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497	8.65%
貿易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8,872	0.07%
其他應收款項	24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9,090	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24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1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937	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6,075	不重大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無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631	58,070	393	97,0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026)	29,785	(26)	23,733
於2023年12月31日	32,605	87,855	367	120,827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647	(7,586)	333	20,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60,252	80,269	700	141,221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423	(5,804)	4,582	38,201
減值虧損撇銷	—	(381)	—	(381)
於2025年12月31日	99,675	74,084	5,282	179,041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無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	—	—	10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125	—	216	4,341
於2025年12月31日	4,125	—	216	4,341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13	2	50	2,36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4)	14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51)	1,001	37	(613)
於2023年12月31日	518	1,147	87	1,752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37)	1,93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52	—	(9)	1,64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	3,084	78	3,39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8)	9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3	425	169	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208	3,607	247	4,062

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一套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性管理需求。 貴集團透過緊密及持續監察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貴公司董事監察現金流量的充足情況及是否有內部產生資金可供運用及替代再融資以及延後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 貴公司董事亦持續檢討預測現金流量，確保 貴集團將能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18,364,000元及總赤字為人民幣4,339,133,000元，而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440,721,000元及總赤字為人民幣2,911,751,000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錄得累計虧損，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 貴公司自2016年至2025年期間發行附帶特殊權利（包括贖回權）的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2。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附帶特殊權利股份所產生的贖回負債為人民幣7,712,640,000元。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 貴公司與所有享有優先權的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贖回負債所附帶的贖回特徵自[編纂]申請提交之日起終止生效。此外，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其[編纂]計劃及進度，以及附註32所披露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後，認為根據補充協議的規定， 貴公司預期不會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清該等贖回負債。另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收到發行H及H+輪資本的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1,900,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相信，融資所得款項可緩解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	3.68	8,185	103,650	41,460	—	153,295	148,165
貿易應付款項	—	130,571	—	—	—	130,571	130,571
應付票據	—	94,398	—	—	—	94,398	94,398
其他應付款項	—	492,753	—	—	—	492,753	492,753
贖回負債		6,681,258	—	—	—	6,681,258	6,681,258
租賃負債	4.32	49,399	24,497	26,146	30,744	130,786	117,369
		7,456,564	128,147	67,606	30,744	7,683,061	7,664,514
於2024年12月31日							
借款	3.57	118,742	41,460	—	—	160,202	155,540
貿易應付款項	—	277,832	—	—	—	277,832	277,832
應付票據	—	178,300	—	—	—	178,300	178,300
其他應付款項	—	704,584	—	—	—	704,584	704,584
贖回負債		7,178,945	—	—	—	7,178,945	7,178,945
租賃負債	4.31	67,777	8,209	25,841	21,385	123,212	113,475
		8,526,180	49,669	25,841	21,385	8,623,075	8,608,676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2.95	246,532	192,475	432,495	—	871,502	846,780
貿易應付款項	—	574,607	—	—	—	574,607	574,607
應付票據	—	475,441	—	—	—	475,441	475,441
其他應付款項	—	534,579	—	—	—	534,579	534,579
贖回負債		7,712,640	—	—	—	7,712,640	7,712,640
租賃負債	3.87	47,868	25,909	83,035	100,409	257,221	225,871
		9,591,667	218,384	515,530	100,409	10,425,990	10,369,918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256	—	—	—	8,256	8,256
其他應付款項	—	265,782	—	—	—	265,782	265,782
應付票據	—	1,798	—	—	—	1,798	1,798
贖回負債		6,681,258	—	—	—	6,681,258	6,681,258
		6,957,094	—	—	—	6,957,094	6,957,094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28,698	—	—	—	128,698	128,698
其他應付款項	—	7,079	—	—	—	7,079	7,079
應付票據	—	136	—	—	—	136	136
贖回負債		7,178,945	—	—	—	7,178,945	7,178,945
		7,314,858	—	—	—	7,314,858	7,314,858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37,839	—	—	—	137,839	137,839
其他應付款項	—	50,933	—	—	—	50,933	50,933
應付票據	—	8,105	—	—	—	8,105	8,105
贖回負債		7,712,640	—	—	—	7,712,640	7,712,640
		7,909,517	—	—	—	7,909,517	7,909,517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評估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第3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 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適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設立模型。

公允價值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歸類為不同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所示：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用不可觀察(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4,319	20,165	6,195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反映相應銀行可觀察信用風險的貼現率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745	200,745	201,000	第3級	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200,000	200,000	第3級	市場法。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在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轉移。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745
購置	200,500
出售	(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745
購置	500
出售	(245)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000

貴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購置	200,00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維持不變。

(iii)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集團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大化股東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含分別於附註30、31及32披露的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集團的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正雄動力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清陶雲能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機動車檢測認證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汽檢**」)	上汽的子公司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南京依維柯**」)	上汽的子公司
上海帆一尚行科技有限公司(「**帆一尚行**」)	上汽的子公司
上海捷新動力電池系統有限公司(「**捷新動力**」)	上汽的子公司
上海安悅節能技術有限公司(「**安悅節能**」)	上汽的子公司
智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智己**」)	上汽的子公司
上汽大通汽車有限公司(「**上汽大通**」)	上汽的子公司
上海新動力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動力**」)	上汽的子公司
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汽車**」)	上汽的子公司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汽車**」)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卡文**」)	北京汽車的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田**」)	北京汽車的子公司
河南福田智藍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河南福田智藍**」)	北京汽車的子公司

(ii)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

(a) ***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陶雲能	銷售產品	—	11	1,718
上汽	銷售產品	—	—	1,603
南京依維柯	銷售產品	—	—	187
正雄動力	銷售產品	—	—	63
智己	銷售產品	—	—	11,289
上汽大通	銷售產品	—	—	455
南京汽車	銷售產品	—	—	40,775
北京卡文	銷售產品	123	3,412	236
北汽福田	銷售產品	—	2,406	161,412
河南福田智藍	銷售產品	58	—	3,260
		181	5,829	220,998

(b) ***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雄動力	採購材料	1,383	7,314	52,707
上汽	採購材料	—	—	27
捷新動力	採購材料	—	58	—
		1,383	7,372	52,734

(c)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帆一尚行	—	—	83

貴公司

(a) ***購買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正雄動力	採購材料	—	3	2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應收(付)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

貴集團

(a)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正雄動力	—	—	50
上汽	—	—	1,812
清陶雲能	—	—	1,035
南京依維柯	—	—	212
智己	—	—	12,756
上汽大通	—	—	513
南京汽車	—	—	46,076
北京卡文	139	2,119	—
北汽福田	—	2,769	96,928
河南福田智藍	—	—	6,398
	139	4,888	165,780

(b) ***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新動力	—	—	54
北汽福田	—	—	5
	—	—	59

(c)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正雄動力	1,499	6,775	35,988
上海汽檢	—	952	3,311
安悅節能	—	—	2,026
上汽	—	—	995
帆一尚行	—	—	83
	1,499	7,727	42,403

貴公司

(a)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子公司	842,042	722,590	1,270,312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安悅節能	—	—	2,026
正雄動力	—	3	2
非貿易相關：			
子公司	267,893	127,385	112,726
	267,893	127,388	114,75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96	4,608	6,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223	272
股份支付	1,623	1,772	—
	6,391	6,603	6,303

43. 貴公司子公司之詳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備案／經營地點	登記備案／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直接持有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2日	1,480,000/1,480,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銷售及生產電池	a
蘇州清陶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10日	710,000/800,0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	b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清陶動力科技」)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1,000,000/1,000,000	51%	51%	51%	[51%]	研發、銷售及生產電池	e
台州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30日	130,000/500,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銷售及生產電池	
成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9月8日	100,000/100,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	c
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3日	227,273/227,273	100%	100%	88%	[88%]	研發、生產及銷售新型材料及電池	
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21日	102,000/102,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銷售及生產新型材料	
江蘇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21日	8,333/8,333	60%	60%	60%	[60%]	電池的梯次利用及回收	
清陶(昆山)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19日	10,000/10,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銷售及生產自動化裝備	
惠州市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2日	8,300/8,300	60%	60%	60%	[60%]	研發、銷售及生產自動化裝備	d
台州清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日	2,000/5,000	60%	60%	60%	[60%]	國內銷售平台	
台州清陶外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1日	零/1,000	100%	100%	100%	[100%]	海外銷售平台	
上海清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6日	30,600/85,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電池	
清陶(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22日	8,000/8,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電池	
喀什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1月28日	零/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備案／經營地點	登記備案／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間接持有									
清陶動力科技發展(昆山)有限公司(「清陶動力科技昆山」)	中國	2025年10月28日	100,000/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生產及銷售電池	
宜春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0日	215,000/300,0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	
貴州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6日	20,000/20,000	60%	60%	60%	[60%]	電池的梯次利用及回收	
江蘇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1日	20,000/20,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銷售及生產新型材料	
江蘇清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4日	21,530/111,111	90%	90%	90%	[90%]	生產及銷售新型材料	
江蘇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11日	30,000/30,000	60%	60%	60%	[60%]	研發、銷售及生產自動化裝備	f
上海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7月27日	2,000/2,000	100%	100%	100%	[100%]	研發及銷售電池	
濟南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9日	零/500	95%	95%	95%	[95%]	研發及銷售電池	
北京清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8月27日	零/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88%	[88%]	研發及銷售新型材料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起勝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四川德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d)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廣穗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e) 該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f)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蘇省淮安市國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g) 由於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未就該等子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清陶動力科技(*附註*)	中國	49%	49%	49%	(16,580)	(26,727)	(73,738)	189,220	162,493	372,95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14,815	9,302	49,755
								204,035	171,795	422,709

* *不包括清陶動力科技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 清陶動力科技(前稱上海上汽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成立。非控股股東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持有49%的股份。於2025年10月，上汽與其持有58.32%股權的子公司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華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清陶動力科技49%的全部股權轉讓給華域。根據公司章程， 貴公司可對清陶動力科技行使控制權，因此將其作為子公司入賬。

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023,723	3,088,031	3,383,831
投資減值虧損	(86,957)	(87,573)	(95,573)
	1,936,766	3,000,458	3,288,258

45.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22,916	15,443	(2,839,247)	(757,886)	(1,658,77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73,356)	(573,356)
發行G+輪資本*(附註35)*	2,636,625	—	—	—	2,636,62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208	—	—	5,208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2)*	—	—	(2,700,000)	—	(2,7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559,541	20,651	(5,539,247)	(1,331,242)	(2,290,2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09,516)	(509,51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372	—	—	5,372
於2024年12月31日	4,559,541	26,023	(5,539,247)	(1,840,758)	(2,794,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64,685)	(664,685)
於2025年12月31日	4,559,541	26,023	(5,539,247)	(2,505,443)	(3,459,126)

4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員工均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按其員工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無須就實際支付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承擔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且並無可由 貴集團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計劃提供並計入損益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5,000元、人民幣19,109,000元及人民幣28,262,000元。

47.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8.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附錄載列於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經股東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附錄所述，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董事及董事會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中並不包含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董事會須制定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並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的分配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報股東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提供予董事的貸款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實施該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的利益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報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公司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v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vi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

(ix)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任或者聘任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任或者聘任無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改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其章程細則：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已決定修改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特別決議—需獲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放棄投票或按規定投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投出的股東票或代理人票將不計入投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乎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而定)。

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公司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過半數股東於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解聘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會應作出決定，並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東會通知與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該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發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獲通過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iii) 章程細則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vii)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合資格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根據香港法例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並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編纂]的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適用。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而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活動、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細則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可以通過訴訟方式解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章程細則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公司秘書及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人員。

股份及轉讓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編纂]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編纂]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可以決定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減少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種類及數目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應按股東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或資料。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並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實體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 修改章程細則；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ix)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x)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的交易事項；

(xi) 審議批准章程細則規定的關連交易事項；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ii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v)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xv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xvii)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xviii)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xix)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xx)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xxi)對公司治理機制是否給所有的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的權利，以及公司的治理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情況，進行討論、評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及處理信息披露事項。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其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viii)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ix) 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採納的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7,375,868元。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恩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上文所述的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於2024年9月2日，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000,000元；及

(b) 於2024年9月3日，清陶(昆山)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及

(c) 於2024年9月3日，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80,000,000元；及

(d) 於2025年5月20日，清陶(烏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7,272,727元；及

(e) 於2025年8月12日，上海清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於2026年3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下事項(其中包括)經審議並獲批准：

(a)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量的[編纂]%的[編纂]；

(c)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

(e)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合共數目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f)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發行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g)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落實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回購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回購理由***

董事會認為，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最佳利益。其可增強[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

回購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取決於回購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b)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相關期間結束為止。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時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授權在該次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或受條件規限下獲續期；或

(ii) 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向董事會實際授予回購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H股(以截至[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H股為基準(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本公司將不會於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任何H股)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最多回購[編纂]股H股，即最多為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中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公司章程授權回購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將予回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回購***

[編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至該消息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尤其是緊隨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

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須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權益。

(f) ***已回購股份的地位***

受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註銷或保留作為庫存股份。

(g) ***收購涵義***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回購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對於本公司寄存於[編纂]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在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的任何指示；

(ii) 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中止的任何權利。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隨時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我們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或可能影響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9	本公司	54381472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年月日）	屆滿日期（年月日）
2.		9	本公司	1597421	馬德里聯盟成員非洲知識產權組織(OAPI)、澳洲、加拿大、歐盟、日本、英國、美國、俄羅斯、越南	2021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1日
3.		9	本公司	40202324593P	新加坡	2024年7月18日	2034年7月18日
4.		9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8318803	中國	2025年10月14日	2035年10月13日
5.		9	江蘇新鑫輝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35485477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6.		9	江蘇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378713	中國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或可能影響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1.		9	本公司	307169536	香港
2.		9	本公司	307221177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1.	一種鋰離子電池複合正極的二次塗覆工藝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463775.8	2020年5月27日
2.	一種正極材料包覆裝置及包覆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252092.2	2021年3月8日
3.	一種乾法電極膜、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1110840.X	2021年9月18日
4.	一種電池包、車輛及儲能裝置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289978.4	2021年1月4日
5.	固體電解質材料、製備方法、電極及鋰離子電池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158786.9	2023年2月23日
6.	一種鋰離子電池固體電解質膜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856955.6	2023年7月13日
7.	複合極片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0959678.1	2023年8月1日
8.	一種鋰電池正極極片、製備方法及鋰電池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311152708.4	2023年9月8日
9.	電池的界面電流計算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510465309.6	2025年4月15日
10.	全固態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美國	US11749793B2	2020年5月29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全固態電池倍率性能快速仿真計算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SR0114508	2026年1月19日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	電池死鋰模擬分析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6SR0114507	2026年1月19日
3.	電芯容量跳水預測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2376927	2025年12月9日
4.	全固態電池DCR快速仿真計算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2376958	2025年12月9日
5.	電芯循環數據分析軟件V1.0	蘇州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2253036	2025年11月21日
6.	工商儲軟件發展及配置系統V1.0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0120765	2025年1月17日
7.	12VBMS測試台架控制系統V1.0	清陶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1133286	2024年8月6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影響重大或可能影響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s://www.jsqingtao.com/	江蘇清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15日	2027年12月1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董事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我們獲取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

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i. 於我們的推廣活動或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1日採納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並於2025年12月20日作出修訂。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類別的獎勵，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專業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專家及關鍵業務人才，充分激發其積極性與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核心競爭力，並有效達成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的利益綁定。

期限

員工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至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為止，最長不超過84個月。

管理

股東大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董事會負責員工激勵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範圍、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資格

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可能釐定後，本公司關鍵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符合資格參與，總人數不得超過150。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授出時必須為本集團的員工。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為3,529,400股股份，惟須受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調整所限。

獎勵類別

員工激勵計劃下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在滿足行使條件後有權按預定價格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

歸屬期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訂的購股權協議的條款，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授出的時間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授出日期為本公司與承授人簽訂購股權授出協議的日期(「**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本公司[編纂]後以不同時間間隔開始的三個行使期內行使，即(i)[編纂]30%已歸屬購股權，(ii)[編纂]日期一週年30%已歸屬購股權，及(iii)[編纂]日期兩週年40%已歸屬購股權。各行使期為12個月，在此期間，承授人可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款，以及其中規定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禁售期，自行決定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若參與者未滿足行使條件或在對應行使批次未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註銷該行使批次的對應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本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8.5元。在滿足行使條件的情況下，授予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於行使期內按人民幣8.5元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禁售期

參與者在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前不得減持獲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i)自授出日期起計持有其股份滿3年；及(ii)自行使購股權日期起計持有股份滿1年。

若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對於員工激勵計劃期限內的前述禁售要求發生任何變化，參與者應遵從修訂後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已向121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地授予認購合共[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被行使且未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購股權。受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在[編纂]前向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予獎勵。[編纂]前或[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此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行使。

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1]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量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李曉玲女士	首席財務官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昆山開發區 太湖南路415號 公元壹號名邸 33號樓2102室	2025年12月20日	36,650	[編纂]%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馮海濤先生	子公司總經理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區 天悅府 24號樓1單元0302室	2024年12月30日	117,600	[編纂]%
馬健男先生	子公司主任兼副總經理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貴園東里11號樓 1002室	2024年12月30日	94,100	[編纂]%
張雪女士	子公司董事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繁錦路688弄 26號1101室	2024年12月30日	211,6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員工	—	—	2024年12月30日及 2025年12月20日	2,930,650	[編纂]%

備註：

(1) 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2) 未計入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3) 上述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如上文「—歸屬期」、「行使價」及「行使期」一節所述於行使期內按每股人民幣8.5元的價格分三批行使。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在[編纂]後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紅股發行、[編纂]、供股或減股，導致員工激勵計劃所載任何調整，根據員工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歸屬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股東的持股量將攤薄約[編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並無受到任何連帶影響，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反攤薄而未計入授出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披露者，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待決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26名股東。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人民幣2.8百萬元的費用。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g)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h) 除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l)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sqingtao.com/**)刊發：

(a) 公司章程；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i)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j)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及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

(k)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員工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香港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0樓)可供公眾查閱。